

YISILAN YINHANG ZHISHI DUBEN

伊斯兰银行 知识读本

主 编◎沈晓明

副主编◎卢苏萍

 中国金融出版社

YISILAN YINHANG ZHISHI DUBEN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

伊斯兰银行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一个全球性的伊斯兰银行体系正在形成。在此背景下，中国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对于丰富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吸引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富余资金参与我国经济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系统介绍了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起源和发展、产品、运营和管理、监管及面临的挑战，书中还收录了IFSB关于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程序关键要素的指导意见等指引性文件及名词解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封面设计：天字行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

上架类别○银行业务

ISBN 978-7-5049-5552-4



9 787504 955524 >

定价：20.00元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

主 编 沈晓明

副主编 卢苏萍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华书店
知识普及
PDG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Yisilan Yinhang Zhishi Duben）/沈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 - 7 - 5049 - 5552 - 4

I. ①伊… II. ①沈… III. ①银行—工作—中国 IV. ①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569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li. com](http://www.chinafpli.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尺寸 160 毫米×230 毫米

印张 10.5

字数 176 千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552 - 4/F. 511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主 编 沈晓明

副主编 卢苏萍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华民 尹全洲 任彦玲 安 宁

张安顺 李建华 来建国 赵其宏

曹志斌 樊秋惠 薛晓雷

编写人员 刘晓瑜 朱文博 张晓欣 李 健

李 敏 翦 枫 黄君辛 刘晓乐

李成毅 杨惠娟 段志国 杨 淇

何启宁 申青禾 陈志毅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金融业也呈现出更加开放、多样的格局。当前，以伊斯兰银行为主体的伊斯兰金融方兴未艾，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伊斯兰银行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全球已有近 80 个国家开办了伊斯兰银行及相关业务。在中东、东南亚、北非、中亚的伊斯兰国家，伊斯兰银行体系已具相当规模，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也都瞄准 16 亿穆斯林人口的潜在市场开设了伊斯兰银行，伦敦、新加坡、迪拜、吉隆坡、香港等全球各大金融中心都推出了打造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2010 年全球伊斯兰金融资产预计将超过 1 万亿美元，一个全球性的伊斯兰银行体系正在形成。在这种大趋势下，我国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对于满足穆斯林群众的特殊金融需求、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吸引中东等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富余资金参与我国经济建设，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与伊斯兰国家的经贸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我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具有回汉各族人民亲如一家的政治优势，与伊斯兰国家和地区具有天然的经济贸易合作便利，加快面向伊斯兰世界的开放步伐，既是提升宁夏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宁夏为国家对外开放总战略作贡献的历史责任。

宁夏金融工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论证，认为宁夏已基本具备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的条件，并积极推动宁夏成为我国首个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的省（区）。这是一项崭新的业务，亟须准确、全面、系统的文献资料来指导实践。《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涵盖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起源和发展、主要产品、运营和管理、监管准则等各个方面，是编者在推进伊斯兰银行业务过程中学习借鉴、调查研究、实践总结和理论升华的结晶。我相信，《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的出版发行，对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金融消费者了解伊斯兰银行业务、运用伊斯兰金融工具，必将起到良好的桥梁和窗口作用。

衷心祝愿伊斯兰银行业务早日在我国开花结果，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服务，为我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王正伟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1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金融思想	1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7
第二章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2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12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在各国和各地区的实践	18
第三节 主要的伊斯兰银行国际组织	28
第三章 伊斯兰银行产品	30
第一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	30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工具	41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产品	44
第四章 伊斯兰银行的运营和管理	62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公司治理	62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会计体制	69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的风险管理	79
第五章 伊斯兰银行监管	84
第一节 巴塞尔委员会及主要监管原则概述	84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监管框架	87
第三节 部分国家伊斯兰银行监管情况简介	94
第六章 伊斯兰银行面临的挑战	96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自身发展面临的挑战	96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面临的挑战	98
第三节 遵循伊斯兰教法带来的挑战	101
第四节 伊斯兰银行监管面临的挑战	104

IFSB 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107
IFSB 对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 监督检查程序关键要素的指导意见	134
名词解释	149
英文缩略词	155
参考文献	157
后记	159



第一章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一般认为，伊斯兰银行是指提供遵循伊斯兰教法的金融服务与工具，用于满足穆斯林希望遵照伊斯兰教规范处理金融事务这一需求的银行。也有学者认为，伊斯兰银行也称伊斯兰银行运动，指现代伊斯兰国家依据《古兰经》禁止利息的原则，在其国内建立的金融信贷机构的统称。

从伊斯兰银行这一称谓和对伊斯兰银行概念的一般认识而言，伊斯兰银行和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联系。的确，伊斯兰银行的伊斯兰教背景是其区别于传统银行的本质特点，这也使得伊斯兰银行自诞生以来就遭受人们普遍的误解和偏见。《古兰经》和“圣训”是伊斯兰教教义的经典表述，也是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源泉，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既受到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深刻影响，也同样能够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找到最初的、最本源的表述。

伊斯兰教背景是伊斯兰银行的本质特点，也是理解和把握伊斯兰银行的基础、前提和关键。本章首先介绍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的相关知识，以此为基础分析伊斯兰教对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影响，并着重阐述伊斯兰银行在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的深刻影响下所遵循的原则和体现出的鲜明特点。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金融思想

伊斯兰教是世界性的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统称为穆斯林。穆斯林信真主安拉和先知穆罕默德，并禁止吃猪肉和其他任何未经宗教仪式宰杀的牲畜。伊斯兰教的教义由三部分组成：基本信仰（伊玛尼），指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后世；宗教义务（伊巴达特），指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五项宗教功课（念、礼、斋、课、朝）；善行（伊赫桑），指穆斯林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又是一种生活方式，还是一种文化传统。据最新统计，全世界目前有 15.7 亿穆斯林，广泛分布于五大洲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

（一）伊斯兰教的产生和发展

英文单词 Islam，汉语音译为伊斯兰，来源于阿拉伯语 Salema 一词，原意为顺从、皈依伊斯兰教。从宗教意义上讲，伊斯兰意味着遵从真主安拉的意志，遵守真主安拉的律法。

公元 610 年，穆罕默德于麦加秘密传教。公元 632 年前后，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扎下根来。历经公元 7 世纪晚期到 8 世纪的传播和扩展，自公元 9 世纪至公元 15 世纪中后期，伊斯兰教一直处于辉煌时期。特别是 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伊斯兰教的发展达到了一个顶峰。在伊斯兰教从创立、传播、走向辉煌到达到顶峰的漫长历史过程中，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也从地中海地区西部向世界其他地区扩展。穆斯林贸易商已经把他们的商业贸易活动的触角伸向了当时还是未知世界的诸多地域。当时，阿拉伯贸易商们通过海上和陆上贸易通道在地中海和中东地区、南亚次大陆、中国、东南亚诸国等地区和国家之间进行着广泛而频繁的商品贸易活动，这也成为当时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但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向世界其他地区扩展所产生的影响要比其经济活动所触及的地域范围广泛得多，也要深刻得多。伊斯兰世界经济活动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如果没有高度专业化和高度发展的贸易与商业活动将是难以想象的。伴随着高度专业化和高度发展的贸易和商业活动，阿拉伯世界的语言和文化也从地中海地区通过中东向南亚次大陆、中国、东南亚诸国扩展。同时，伊斯兰贸易和商业活动、阿拉伯语和阿拉伯文化的传播促使了伊斯兰教在上述地区 and 国家的传播。

1453 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是伊斯兰教历史的一大转折，伊斯兰教自此进入了漫长而痛苦的衰落过程。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伊斯兰教的衰落迹象还不明显。但自 16 世纪中期开始，伊斯兰教开始加速衰落并且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奥斯曼帝国毁灭。伴随着伊斯兰世界衰落的是西欧的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科学和技术的巨大飞跃。随着西班牙、葡萄牙、大英帝国、法兰西帝国等西欧国家的兴起，特别是航海技术和商业贸易的发展，伊斯兰国家对海上和陆上贸易通道的垄断地位也消失了。此外，诸多伊斯兰国家还遭受着西欧国家殖民统治的悲惨命运。伊斯兰教的衰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间的几十年时间里也达到了历史最低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伴随着伊斯兰国家的独立运动，伊斯兰世界

开始了缓慢复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20世纪末的近半个多世纪，伊斯兰世界的复兴具有一个鲜明的特点：伊斯兰国家的改革者开始更多地关注如何建立和统治一个现代伊斯兰国家。伊斯兰国家获得独立的时间先后有别，独立后发展本国经济的路径选择也各不相同，但却面临共同的问题——难以摆脱原殖民主义国家的实际控制和发展本国政治经济的诸多尝试遭受的挫折与失败。现代化模版的西方模式开始遭到批评，反西方，特别是反美情绪开始高涨，而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更加激发了穆斯林的反西方情绪。在伊斯兰世界复兴的过程中，中东地区因发现了丰富的石油资源而一枝独秀。但石油带来的不仅仅是财富和幸福，战争和流离失所也如影随形。伊斯兰世界半个多世纪的复兴之路对穆斯林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个人的宗教认同感和归属感开始复苏，伊斯兰银行的出现成为公共领域伊斯兰世界复兴的明证之一。

（二）伊斯兰教的“天命五功”

任何牢固的建筑或结构都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穆罕默德说过，伊斯兰教建筑于五项基础之上，指的就是：天命五功。“天命五功”是安拉的旨意，所有虔诚的穆斯林都必须信守。“天命五功”分别是：

1. 信安拉，信先知穆罕默德。这是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所有虔诚的穆斯林都坚信安拉是唯一的真神，而穆罕默德是安拉选定的人间信使。

2. 做礼拜。虔诚的穆斯林一天做五次礼拜，分别是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和宵礼。

3. 斋戒。按照伊斯兰历法计算，每年的第九个月是斋月。在斋月，健康的成年穆斯林在日出之后和日落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禁止饮食。

4. 天课。天课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慈善活动，但最大的不同是，天课具有强制性。穆斯林每年都必须从自身积累的财富中拿出特定比例用以帮助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

5. 朝觐。如果身体和经济条件允许，穆斯林一生应当至少有一次去圣城麦加朝觐的经历。

（三）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教法渊源

伊斯兰教法（Islamic Law）也称沙里亚法（Shari'ah Law）。“沙里亚”（Shari'ah）为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是“制定法律、法令”。“沙里亚”具有的“法”（Law）的属性，不仅规范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如做礼拜、斋戒、朝觐、天课等，也规范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如对待他人的方式方法、饮食习惯和禁忌、衣着打扮、礼貌风俗、道德操守等，还规范许多在西方国家应由“法”来规范的内容，如犯罪行为、举证责任、国际关系、婚

姻、继承、商业活动和贸易等。所以，作为伊斯兰或穆斯林的“法”，“沙里亚”比西方国家对“法”（Law）的理解要宽泛得多。

1. 伊斯兰教法法源

（1）《古兰经》（Quran）

伊斯兰教法最为重要的记载和最为经典的表述是《古兰经》。正如欧美学者 Coulson 在《伊斯兰法》一文中所言，《古兰经》是“对伊斯兰法最具历史权威性、思想体系最为完备和最重要的表述”。《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根本经典，用阿拉伯语写成，记载着安拉对先知穆罕默德的启示，是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的最高准则，是伊斯兰教法的渊源和立法的首要依据，是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生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也是伊斯兰教各学科和各派别学说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

（2）圣训（Sunnah）

除《古兰经》外，圣训对穆斯林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圣训原意指“已有的路”或“已经被人们接受的行为准则”。圣训也常常被称为“哈迪斯”（Hadith），是对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和一切他所赞同事项的记录。圣训最初都是口耳相传，直到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很长一段时间，成文的书面圣训才出现。经辑录定本的圣训集被视为仅次于《古兰经》的基本经典，是对《古兰经》基本思想的阐释，它对整个伊斯兰教的教义、教律、礼仪和道德作了全面回答和论述。因此，绝大多数教派都将公认的圣训作为仅次于《古兰经》的立法依据之一。

在运用圣训上，法学中表现为视圣训为创制法律的依据和第二教法法源，并依据其精神运用类比、公议，有学者把圣训明文作为行教、区分善恶和执法断案的准则，更表现在运用圣训传述注释《古兰经》上。

（3）类比

随着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和阿拉伯帝国疆域的迅速扩大，经训明文规定的律例已不能完全解决伊斯兰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出现的新问题，于是，教法学家对所遇到的新问题，首先根据《古兰经》、圣训原则进行处理，在找不到合适的《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依据时，便把所遇到的新问题同经训中与其相类似的条文或案例加以比较，进行逻辑推理，制定新的法例，称为类比。

（4）公议

公议又称公决，原指伊斯兰社会全体一致同意的意见。早期的公议一般是指哈里发处理案件、解决重大问题时，通过集体协商所作出的决议，后来发展为教法学家根据《古兰经》经文、圣训的精神创制律例时的一致

意见。伊斯兰教各学派对公议的含义和参与公议的资格虽有各种不同见解,但多数派别认为公议也是制定法例的一项依据。

2. 伊斯兰教法四大学派

在伊斯兰教发展历史上,著名的四大教法学家艾卜·哈乃斐·努尔曼、马立克、沙菲仪和伊本·罕百里结合《古兰经》和圣训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创立了各自的教法主张,被人们广泛接受,形成了伊斯兰教法的四大学派。

(1) 哈乃斐派(Hanafi)。哈乃斐派是在印度和中东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学派,该学派的显著特点是强调理性地对待圣训,而不是盲目地遵从。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灵活的意见派。

(2) 马立克派(Maliki)。马立克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非洲,主要是北非。马立克派强调麦地那人对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实践是伊斯兰教实践最具权威的典范。

(3) 沙菲仪派(Shafi'i)。沙菲仪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国家。该学派最显著的特点是中庸,既尊重伊斯兰教传统,又不像马立克学派那样恪守传统,而是抱着批判的态度对待伊斯兰教传统。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温和的一派。

(4) 罕百里派(Hanbali)。罕百里派穆斯林主要集中在沙特阿拉伯,该学派重视传统和理论,对法的观点也更为严苛。在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属于比较保守的一派。

二、伊斯兰金融思想

(一)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产生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产生根植于伊斯兰教义,并以伊斯兰经济思想为基础。

虔诚的穆斯林们坚信,《古兰经》和圣训能够为他们包括经济生活在内的现实生活提供完全的指引,而他们唯一要做的就是遵从这种指引。在《古兰经》和圣训的指引下,穆斯林的经济活动和伊斯兰教经历了长期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伊斯兰经济思想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伊斯兰国家纷纷要求独立的大背景下,伴随着伊斯兰化运动的持续开展,穆斯林的宗教认同感和国家归属感开始加深。为了促进国家的经济政治发展,伊斯兰学者对伊斯兰经济思想和活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伊斯兰学者的努力下,伊斯兰经济思想以及以此为为基础的伊斯兰金融思想开始被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们所熟知。

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是“所有财富均属于真主安拉，穆斯林对财富的有限支配来自真主安拉的授予”。伊斯兰经济思想的重要原则包括“坚持等价交换和互惠互利，反对损人利己”、“坚持自由和平等竞争，反对垄断”、“禁止利息，鼓励互助”、“坚持信守契约，反对失信毁约”。不论是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还是伊斯兰经济思想的重要原则，都能够在《古兰经》和圣训等伊斯兰教法的经典表述中直接找到依据或找到最本源的表述。

但是，这已经不能适应急剧变化了的社会现实生活，不能满足现代经济发展和经济金融活动的需要。《古兰经》和圣训记载的内容在大约 14 个世纪以前就形成了，即使哈乃斐派等四大伊斯兰学派的哈里发能够对《古兰经》和圣训作出具有强制效力的解释，但其解释也是在大约 10 个世纪以前就已基本定型，特别是在“解释的大门关闭之后”^①，《古兰经》、圣训和各学派具有强制效力的解释脱离不断发展变化着的社会现实生活的现象越来越严重。现实生活出现的许多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以及由此引发的争论，都不能在《古兰经》、圣训乃至各大学派的解释中找到直接的依据和答案。尽管必须面对各种宗教压力，部分伊斯兰国家还是想方设法地通过种种途径对《古兰经》、圣训和各大学派的解释作出新的解释、引申和推论，以推动国家经济政治的发展。^②

总之，形成于近现代的伊斯兰经济思想的核心宗旨就是，从肯定经济活动和个人现实利益出发，通过对《古兰经》、圣训等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引

① “the closing of the door of ijtihad”。这种现象开始于公元 10 世纪初。自公元 10 世纪初，除了前面提到的四大伊斯兰学派外，再也没有新的伊斯兰学派形成，这也预示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可以对《古兰经》和圣训未曾涉及的观点和问题进行学术争论，进而形成对《古兰经》和圣训具有强制效力解释的时代大门至此就关闭了。“ijtihad”是指，无法在《古兰经》和圣训上直接找到依据和答案，而又必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形成裁判时，伊斯兰教法学家依据自身所知和所学，对《古兰经》和圣训中已有的记载作出的学术解释。Angelo M Venardos, ISLAMIC BANKING AND FINANCE IN SOUTH - EAST ASIA Its Development and Future, 2nd Edition, 2007, pp. 26.

② 这类国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巴基斯坦。1977 年，齐亚·哈克当选为巴基斯坦总统。1979 年，为了巩固统治地位和扩大政治基础，齐亚总统开始在巴基斯坦全国实行伊斯兰化运动。但是作为独裁者，齐亚总统在宗教上的权威性还是受到了人们的质疑。为了获得伊斯兰宗教学者的拥护，他开始公开支持伊斯兰学术观点和伊斯兰事业。获得伊斯兰宗教学者的拥护后，伊斯兰宗教学者努力说服巴基斯坦民众相信齐亚总统想成为一名虔诚的穆斯林，就如同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首代哈里发所做的那样，并且愿意跟随首代哈里发的脚步，按照虔诚穆斯林的要求统治巴基斯坦。虽然齐亚总统的伊斯兰化运动是为了达到自身的政治目的，但是通过这种迂回的方式，伊斯兰学者确实又重新获得了解释《古兰经》和圣训的机会，促成了巴基斯坦全国范围内以“禁止利息”为基础的伊斯兰银行体系的建立。Dr. Muhammad Saleem, Islamic Banking - A \$300 Billion Deception, 2005, pp. 28 - 29.

申、推论而形成的理论与制定的政策、措施、办法等规范穆斯林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最终达到经济运行的均衡平稳状态和实现分配正义的目标。正是在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基础上，“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关系”等伊斯兰金融思想原则才得以逐步确立。

（二）伊斯兰教对伊斯兰金融思想的影响

1. 伊斯兰金融思想的主要内容

伊斯兰金融思想以“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和“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关系”等为主要内容。这些原则在伊斯兰银行的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借鉴和使用，并已经内化为伊斯兰银行所遵循的主要原则，相关内容请读者参阅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

2. 伊斯兰教对伊斯兰金融思想的影响

伊斯兰教创立、传播、繁荣、衰落和复兴的发展史对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形成和传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整个伊斯兰世界与穆斯林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都受到伊斯兰教、伊斯兰经济思想发展和伊斯兰经济活动开展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作为核心和基础的伊斯兰教信仰“天命五功”更是对伊斯兰世界的经济活动、经济思想产生了根本性影响。在伊斯兰教和伊斯兰经济思想的基础上，伊斯兰金融思想得以形成和发展，特别是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世界在公元7世纪至16世纪早期“黄金年代”的怀旧之情，对伊斯兰学者进行伊斯兰经济金融思想和相关领域活动的研究产生了巨大的诱导作用。正是在多方的共同作用和影响下，伊斯兰银行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在伊斯兰国家沦为殖民地时期，面对西方银行业对伊斯兰国家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强制性渗透，穆斯林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有的穆斯林在西方传统银行开立了账户，但拒绝收取利息；有的穆斯林不仅在西方传统银行开立了账户，还主动收取存款利息，号称收取利息是为了满足“首要的必需”，而违背了“禁止支付和收取利息”的伊斯兰教禁律；还有的穆斯林采取了其他做法，比如合资兴建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存贷业务的小型伊斯兰金融机构。殖民主义不仅是伊斯兰银行产生的诱因之一，还是今天广大穆斯林对西方国家愤恨的根源。但正是这种愤恨引发了穆斯林学者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对伊斯兰经济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正是对伊斯兰经济的全面研究，伊斯兰金融机构才得以建立，伊斯兰银行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

一、伊斯兰银行的原则

伊斯兰金融思想是伊斯兰银行所遵循原则的本源，其主要内容和重要原则广泛适用于伊斯兰银行实践。伊斯兰银行的主要原则包括：

（一）严禁支付和收取利息

《古兰经》关于“准许买卖但禁止重利”是伊斯兰教金融思想的基本原则，也被誉为“伊斯兰教金融思想的第一原则”。伊斯兰教禁止支付和收取各种形式的利息，认为任何事先确定的、固定的利息都应被禁止。该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利息是货币资本的价格”这一西方经济学的传统观点。

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唯有劳动创造的产品才有使用价值、价值和价格；货币不是劳动创造的产品，也不是商品，所以没有价值和价格；而利息是一切非生产性或不包含价值生成和创造过程的收益或资本增值，不能以利率作为货币资本的定价机制。伊斯兰金融思想中“禁止利息”理论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反对利息。伊斯兰金融思想将利息界定为一切非生产性或不包含任何价值生成和创造过程的收益或资本增值。伊斯兰学者都倾向于认为利息是一种不劳而获的收入，只会鼓励人们放弃诚实的劳动，过着食利的寄生生活，从而使人腐化堕落，使社会结构遭到破坏。伊斯兰学者认为只有通过劳动才能实现财富的增长，而货币（钱）本身不能生出更多的货币（钱）。伊斯兰学者同时认为，一个人正当的收入应当反映他对社会的贡献，而利息形成的财富并不会增加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同时利息还会导致穷人更穷、富人更富，扩大社会贫富差距。而这些都是有违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宗教精神的。二是否认利息是货币资本的价格及以利率为基础的货币资本定价机制。三是承认货币“潜在”资本的属性。伊斯兰学者认为当货币参与一项生产活动时，货币就变成实实在在的资本。

（二）主张借贷双方风险共担和利润共享

传统以利息为基础的借贷关系明显有利于贷方，而有损于借方。借方从事经营或生产活动，不论经营效果优劣和生产活动是否顺利完成，都必须按期偿还本息；而贷方不承担风险，一本万利。故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公平的借贷关系应该使借贷双方成为合作伙伴，借贷双方合资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而投资产生的利润属于劳动所得，是正当收益，得到伊

斯兰教法的肯定和承认。

（三）提倡储蓄，反对财富的过度积累

伊斯兰金融思想认为，储蓄是为了满足未来的消费需求，保障生活必需，但为获取利息而进行储蓄却是不当行为。储蓄行为正当与否的界限或判断标准为：穆斯林是选择储蓄，还是选择消费，应顺其自然。即根据本人或家庭的收支状况来决定是储蓄还是消费，而无须以获取利息为目的进行储蓄，以免因贪欲把正当储蓄变为追逐利息、过度积累财富的手段。

（四）通过伊斯兰银行业务代替传统的借贷业务

伊斯兰银行为“无息”银行。银行对活期储蓄不付利息，对定期储蓄给予储户银行投资经营所得的部分收益以代替传统利息的支付。这种存款制度有别于传统银行的存款业务。对贷款，伊斯兰银行通过两种方式代替传统的贷款业务：一是银行可对有资金需求的客户进行投资，银行和客户按照投资合同共享利润。如果投资失败，出现亏损，则风险全部由银行承担。此外，银行也可以资本、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等与客户合作，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如果合作失败，出现亏损，则银行和客户按出资比例分担损失。二是伊斯兰银行还可以通过代购转销合同、租赁合同等，以合法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代替传统银行的有息借贷关系。

正是在伊斯兰金融思想重要原则的约束下，伊斯兰银行在实践中体现出了与传统银行不同的鲜明特点。

二、伊斯兰银行的特点

伊斯兰银行开展的所有业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都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与传统银行相比，伊斯兰银行最主要、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对银行储户和借款人都取消利息的支付和收取。但“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并不足以反映伊斯兰银行的全貌。

（一）禁止利息

禁止利息是伊斯兰银行的核心信条。伊斯兰教认为只有当货币参与到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时，才能真正成为资本而产生价值。“利息”在伊斯兰教中的字面含义是“剩余额”，内涵为任何正的、事先确定的收益，被认为是银行对客户进行剥削的手段。

（二）风险共担、利润共享

伊斯兰金融思想主张禁止“利息”，但却鼓励赚取“利润”，因为利润具有不确定性且代表了穆斯林勇于进取的精神。按照伊斯兰教法，不管是在工业、农业、服务行业，还是在简单贸易中，资金的供给方（银行）和

使用方（客户）都必须平等地分担资金所投资实业的风险，在共担风险的基础上共享利润。伊斯兰银行以损益分摊模式取代了传统银行的固定利息和利率模式，这就要求银行与客户以合作伙伴的关系共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提倡对实体经济进行投资，禁止对具有虚拟性质或不确定性的行业进行投资，并十分注重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这是伊斯兰银行发展业务的基本理论之一。在此情形下，银行能够获得的利润是未知的，并且无法事先确定利润率和获得利润的多少，只能事后基于投资活动的损益结果来决定实际报酬率。伊斯兰银行抛弃所有的固定回报方案，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在此理论框架下，伊斯兰银行设计开发了多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融资类产品。

（三）以实物资产为基础

伊斯兰银行的所有交易都必须以实物资产为基础，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必须对应实物资产，收益一般被设计成租赁收入、利润分成等形式，如交易融资、修建铁路、购买机器等。伊斯兰银行禁止涉足期货合同等金融衍生工具。

（四）禁止投机

伊斯兰银行可以从事与流动性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相关的资金交易业务，但严禁从事纯粹投机性的交易业务。

（五）禁止投资于伊斯兰教法不准涉足的产业

伊斯兰银行只能从事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经营活动，不得向军火、烟酒、赌博、猪肉等行业和涉及动物，特别是人类基因的生物科技或工程领域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如果银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来自上述行业或领域的投资利润，则必须将该笔收入捐献给慈善机构或者有关的伊斯兰宗教组织，并且终止合作，尽快退出上述行业和领域的投资。

（六）利润与道德并重

“天课”是伊斯兰教信仰的“天命五功”之一，是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宗教义务。虔诚的穆斯林每年都会从个人积累的财富中拿出一部分，用来帮助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此外，根据伊斯兰教法，如果债权人对穷人或难以偿还的债务予以减免，就可以获得潜在的更加丰厚的回报。所以在穆斯林国家，民间借贷广泛开展，而债权人对自身债权的维护一般都采取比较温和的方式，纠纷和诉讼很少发生。伊斯兰教法鼓励债权人对困难或弱势群体的债务予以减免，提倡债权人对各种因客观原因不能偿还的债务进行减免，减免的方式主要有全免或部分免除。此外，债权人还应当宽限债

务偿还的时限，或采取以物抵债的方式消灭债权债务关系。

（七）契约神圣

伊斯兰教法把契约义务奉为神圣职责，伊斯兰银行所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都建立在契约关系的基础之上。同时，伊斯兰教法还强调，充分披露信息是穆斯林的神圣职责，甚至包括披露私人信息。这个原则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

（八）设立宗教咨询委员会

宗教咨询委员会也被称为伊斯兰教法委员会、伊斯兰教法董事会（Shariah Board），在伊斯兰国家则通常被称为“沙里亚委员会”（Shariah Advisory Council）。宗教咨询委员会必须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一般由3名以上熟知伊斯兰法学，并在相关领域有足够的知识、经验的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经过独立判断，确保伊斯兰银行经营的所有金融业务、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符合伊斯兰教法规范，并对金融机构遵守伊斯兰教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两种主要经营模式

伊斯兰银行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模式是设立伊斯兰银行独立机构，如迪拜伊斯兰银行、汇丰集团公司伊斯兰子公司。伊斯兰银行独立机构既可以是商业银行，也可以是投资银行，还可以是银行集团。伊斯兰银行独立机构只经营伊斯兰金融工具。另一种模式是在传统银行中设立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向愿意接受伊斯兰银行金融服务的穆斯林客户和非穆斯林客户提供服务。



第二章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目前,全球约有 18 亿穆斯林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30%。另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统计和推测,全球伊斯兰金融机构 SCAs (伊斯兰教相适性资产)^① 的规模将在 2010 年超过 1 万亿美元。不论是伊斯兰国家,还是非伊斯兰国家都瞄准了 18 亿穆斯林客户的巨大潜在市场,纷纷提出打造伊斯兰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庞大的资产规模也需要易于被广大穆斯林群众接受的现代金融工具进行资源配置。近年来伊斯兰金融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伊斯兰银行在全球金融危机中的良好表现引起了国际银行业的广泛关注,一个正在形成的伊斯兰银行体系似乎预示着其改变全球金融格局的巨大潜力。伊斯兰银行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在传统伊斯兰国家内部和非伊斯兰国家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又有哪些不同,相关国际组织又是如何规范和监管伊斯兰银行以促进其稳健发展的,本章将着重对上述内容进行介绍。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伊斯兰银行也被称为伊斯兰银行运动,其思潮作为“穆斯林独立体”思想观念的组成部分,最初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晚期的印度^②。而作为一种金融现象和相对较新的金融体系和金融工具,伊斯兰银行正式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巴基斯坦。

^① 也称为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资产。从资产面上讲,根据伊斯兰教法,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产经营和运用有着严格的限制,比如不得向从事军火、烟酒、赌博、猪肉等行业或涉及动物,特别是人类基因的生物科技或生命工程等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如果银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来自上述行业或领域的投资利润,则必须将该笔收入捐献给慈善机构或者有关的伊斯兰宗教组织,并且终止合作,尽快退出上述行业和领域的投资。

^② 这里的印度是指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未分裂成为独立国家时的印度。

一、伊斯兰银行的思想起源

20 世纪 30 年代的印度，生活于此的穆斯林们在广泛地争论一个问题：穆斯林和印度人，哪一个是他们首要和根本的身份。一些穆斯林学者认为，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必须与信奉印度教的印度人和锡克教教徒的生活方式严格区别开来，同时伊斯兰教教义已经提供了关于科学、艺术、医学、法律、政治和经济等所有生活内容的指引。伊斯兰银行运动的学术之父 Syed Abdula Maududi 特别强调，伊斯兰教是一种完全的生活方式，《古兰经》和圣训能够为穆斯林在现实世界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和争论提供直接的答案。所有穆斯林唯一要做的就是遵循《古兰经》和圣训，建立合适的机构或组织。通过遵从《古兰经》的教导，穆斯林就能使这些机构变得公平、公正和诚实，并且这些公平、公正和诚实的机构同样能够帮助广大穆斯林保持团结一致。这种以“穆斯林经济独立”和“建立某种遵循《古兰经》的机构或组织”为核心的思想渐渐发展成为伊斯兰银行运动思潮。Syed Abdula Maududi 通过对伊斯兰教教义的解释，最终提出“穆斯林必须建立独立的经济和金融体系——伊斯兰银行业体系”这一观点。

二、伊斯兰银行的发展历史

伊斯兰银行业作为一种金融现象和相对较新的金融体系，正式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巴基斯坦。但是，伊斯兰银行的实践早在 4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之所以说伊斯兰银行业正式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巴基斯坦，是因为该时期伊斯兰银行在该国的实践已经上升到了宪法的层面，涉及全国范围，而使得这一时期该国的实践活动在伊斯兰银行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

（一）萌芽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

1. 巴基斯坦和伊斯兰银行萌芽

历史上唯一一次关于伊斯兰教原则适用于商业领域的真正争论发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但并不是在中东国家，而是在巴基斯坦——第一个因为穆斯林追求伊斯兰教独立而得以建立的伊斯兰国家。

1956 年，巴基斯坦部分宗教界人士提出把“禁止利息”条款载入国家宪法的要求，经过讨论，这一提案出于商业考虑而被暂时搁置。尽管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利息的努力失败了，但是在随后全国范围内的历次穆斯林集会中对利息的质疑之声一浪高于一浪，修宪的失败也未能阻止伊斯兰银行实践活动的开展。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巴基斯坦西巴旁遮普乡村地区出

现了一家发放无息贷款的地方伊斯兰银行。

这家伊斯兰无息信贷机构是由一小部分具有先进思想的富裕土地主支持建立的。这些富裕土地主向机构存入无息储蓄存款，该机构再向其他较穷的土地主发放无息贷款用于改善农业生产。借款人虽然不用支付利息，但是仍需要支付既定的手续费用于摊销银行的运营成本。虽然这家银行深受当地农户欢迎，借款人络绎不绝，但是对该机构的储户，也就是那些富裕土地主来说，他们更多地把自己的储蓄存款视为对该机构的馈赠，希望一劳永逸，于是该机构很快就陷入了资金短缺的困境。同时，储户们对自己的钱被贷给了何人，用于哪些用途极感兴趣，银行工作人员可以说毫无经营自主权可言。很快这家伊斯兰无息信贷机构就因为资金枯竭和难以录用到工作人员而倒闭。

2. 埃及：部分的成功

巴基斯坦伊斯兰银行实践活动以失败告终后，又一新的伊斯兰银行实践在埃及开始了，这也是现代中东地区和阿拉伯世界首次有记载的伊斯兰银行实践。

1963年7月，米特贾姆斯储蓄银行（Mitr Ghams Saving Bank）在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乡村地区的米特贾姆斯邦成立并开业，这家储蓄银行也被公认为全球首家伊斯兰银行。

这家储蓄银行的创建者是阿赫默德·纳贾尔（Ahmad El Nagar，后来成为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秘书长）。如同先前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银行实践一样，这家银行也立足于乡村地区。虽然当时纳贾尔的首要身份还是学者，但他担任了该储蓄银行的经理，并且精挑细选了具有商业银行从业经验、对伊斯兰银行抱有极大热情的穆斯林作为储蓄银行员工。当地保守的民众将该银行的雇员视为与自身一样的穆斯林，并且银行雇员也非常尊重当地民众这些潜在客户，穆斯林的共同身份和宗教背景使银行很容易地得到了当地穆斯林群众和农户的认同。同时，该银行较好地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问题，借款人为了取得无息贷款，必须向该银行存入一笔至少为期一年的最低数额的存款。由于存贷双方都来自同一社会阶层，存款人向银行存入资金的积极性也被大大调动起来。该银行业务发展很快，开业仅3年，储户就发展到25.1万户，储蓄金额增加到182.8万埃及镑。

这家储蓄银行的最初发展是成功的，但最终还是陷入了经营困境之中。外部因素有二：一是银行的发展对当地的高利贷食利阶层的既得利益造成了损害；二是那些更加贫穷的、更需要无息贷款帮助的人因为无法成

为该储蓄银行的储户而不能分享该银行提供的贷款便利，该银行被人质疑为满足中产阶级发展需要的中产阶级所有的银行。但该储蓄银行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还是银行经营模式。首先，该储蓄银行与先前巴基斯坦的伊斯兰银行实践一样，不向借款人收取利息，而只是在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手续费）。其次，随着业务发展和地域拓展，收取的管理费在推销银行运营成本上开始捉襟见肘。有限的管理费直接导致了银行员工的薪酬毫无吸引力可言，一方面难以招录新进职员，满足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热情退去，迫于生活压力，那些原本对伊斯兰银行抱有极大热情的当地员工也开始纷纷跳槽离开该储蓄银行。1967年，米特贾姆斯储蓄银行被埃及国民银行接管。

（二）推广阶段（20世纪70~80年代）

1. 纳赛尔社会银行（the Nasser Social Bank）的成功

总结了米特贾姆斯储蓄银行的实践经验，纳贾尔于1972年在埃及开罗创办了纳赛尔社会银行。这是首家城市伊斯兰银行，并且埃及政府投入200万美元资金，该行全部职员为国家公务员。该行首次尝试实行“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经营模式，并办理广泛的常规业务。纳赛尔社会银行以发放无息短期贷款为主，帮助那些从未同银行打过交道的小商人、小手工业者解决生产、生活中的资金困难。该银行发放的贷款只限于社会救助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转存其他有息银行或放债。由于埃及主要商业银行都已被收归国有，而这家银行的客户几乎全部是新储户，因此并未同国内传统银行发生冲突。到1979年，这家银行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开设了25家分行，资本达到580万美元，储蓄总额达3.45亿美元，利润达到1700万美元。纳赛尔社会银行还被认为是慈善机构，该银行为埃及恢复天课制度做了大量工作。在纳赛尔社会银行帮助下，埃及全国各地建立了700多个特别委员会用于收缴全国穆斯林自愿缴纳的税金（天课），并监督这些资金确实用于有价值事业的投资。

2. 伊斯兰银行在海湾地区的扩展

尽管纳赛尔社会银行纯粹是埃及国内的一次大胆尝试，但该银行积累的经验 and 达到的目标引起了海湾国家和沙特阿拉伯的注意，他们都相信在其他伊斯兰国家和地区设立与纳赛尔社会银行类似的机构是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

国际油价暴涨在海湾地区制造出许多巨富，尽管这些巨富们也通过一些方式运用他们的巨额资产，但总体说来这些巨富都极端保守。虽然巨富中有部分人并不拒绝西方银行的经营模式，但巨富们还是意识到他们的巨

额资产中至少应有一部分应当严格按照伊斯兰教原则应用。这也是伊斯兰银行能够在海湾地区得以发展的基础。

面对纳赛尔社会银行的影响，在诸多海湾国家中反应最快的迪拜的商人们看到了巨大的机会，意识到通过建立像纳赛尔社会银行这样的新型组织，可以实现那些因为宗教背景而不愿与西方银行打交道的保守的富商们的财富增值。于是1975年9月，迪拜伊斯兰银行成立并正式开始运营。迪拜伊斯兰银行的成立引领了一种潮流，代表着一种趋势。迪拜伊斯兰银行成立后，整个伊斯兰世界有一大批相同机构陆续成立。如成立于同一年的沙特阿拉伯伊斯兰发展银行（Islamic Development Bank），成立于1977年的埃及费萨尔伊斯兰银行（Faisal Islamic Bank of Egypt）、苏丹费萨尔伊斯兰银行（Faisal Islamic Bank of Sudan）、科威特金融公司（Kuwait Finance House），成立于1978年的约旦伊斯兰金融和投资银行（Jordan Islamic Bank for Finance and Investment），成立于1979年的巴林伊斯兰银行（Bahrain Islamic Bank）。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也零星地开始设立伊斯兰银行，如成立于1978年的卢森堡公国伊斯兰银行体系国际控股集团（Luxembourg Islamic Bank System International Holding）。

3. 巴基斯坦的政治影响力

前面提到伊斯兰银行作为一种金融现象正式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巴基斯坦，这一时期，伊斯兰银行运动作为该国伊斯兰化运动的一部分被上升至宪法层面，并扩展至全国范围，而这在伊斯兰银行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1977年，齐亚·哈克（Zia ul Haq）当选为巴基斯坦国总统，齐亚总统当选后极力推行其倡导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化运动。1978年，齐亚总统宣布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任何法律都必须与伊斯兰教法相一致，之前通过的法律如果与伊斯兰教法冲突一律无效。1979年，齐亚总统设立了沙里亚法庭，开始依据伊斯兰教法审理案件。同年，他要求国内所有的银行都必须停止收取贷款利息，必须基于“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伊斯兰教原则开展借贷和投资行为。自此，以“禁止利息”为核心目标的金融体系伊斯兰化运动全面展开。跟随巴基斯坦、允许设立私人伊斯兰银行的呼声使其他伊斯兰国家倍感压力，在此巨大压力下，许多伊斯兰国家开始允许设立私人伊斯兰银行。

在海湾地区的示范作用和巴基斯坦政治变革的影响下，又有一大批伊斯兰银行成立。如成立于1981年的巴林伊斯兰投资公司（Bahrain Islamic

Investment Company)、埃及国际伊斯兰发展和投资银行 (Islami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约旦伊斯兰投资公司 (Islamic Investment Bank), 成立于1982年的沙特—菲律宾伊斯兰发展银行 (Saudi - Philippine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成立于1983年的沙特阿拉伯阿明货币兑换和商业公司 (Al Rajhi Company for Currency Exchange and Commerce), 成立于1985年的伊拉克伊斯兰银行 (the Iraq Islamic Bank), 成立于1986年的土耳其伊斯兰银行 (the Turkey Islamic Bank)。这一时期, 伊斯兰银行的设立向欧洲和亚洲的非伊斯兰国家扩展已经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 如成立于1981年的瑞士 Dar al-Maal al-Isami, 成立于1983年的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 (the Malaysia Islamic Bank Ltd.)。

(三) 成熟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这一阶段伊斯兰银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公共政策制定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出现, 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二是愈来愈多的伊斯兰国家和非伊斯兰国家设立伊斯兰银行等金融机构, 伊斯兰金融进一步发展。

1.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 伊斯兰银行和伊斯兰金融的发展壮大引起了公共政策制定者的关注。意识到统一标准的重要性后, 作为行业自律机构,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 (AAOIFI) 于 1991 年 3 月 27 日成立。该组织是为满足伊斯兰金融机构监管需求而设立的专业机构, 并且成功地制定了伊斯兰金融机构统一会计准则和 Shari'ah 标准, 准则和标准得到多个国家的承认, 并在多个国家得到应用。随着伊斯兰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国的监管需要。20 世纪初,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帮助下, 各国监管当局组建了专业监管机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the Islamic Finance Services Board, IFSB)。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为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的系统稳定性和各国的多样化监管措施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并且在国际监管、风险管理和政府合作等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

除上述机构外, 还有许多机构致力于支持伊斯兰金融的发展和繁荣。这些机构包括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 (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Financial Market, IIFM)、国际伊斯兰评级机构 (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Rating Agency, IIRA)、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机构理事会 (the General Council of Islamic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IBAFI)、伊斯兰金融机构仲裁和调解中心 (the Arbit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Centre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CI-FI)。

2.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伊斯兰银行开始感兴趣。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相关统计,全世界伊斯兰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614 家,机构覆盖范围从中东、东南亚扩展到欧美、北非,并逐步向全球扩展。目前,几乎所有的伊斯兰国家都建立了伊斯兰银行;西方国家也纷纷设立伊斯兰银行,如英国首家伊斯兰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开业,法国首家伊斯兰银行于 2009 年开业;亚洲除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外,中国香港地区、日本、新加坡也在积极推进伊斯兰金融发展。

随着伊斯兰金融的发展,资本市场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伊斯兰资产支持债券被引入市场,在巴林、马来西亚和其他金融中心,不同结构的伊斯兰债券成功发行,债券发行人既有机构,又有国家政府,如伊斯兰发展银行、国际发展和重建银行与巴林、卡塔尔和巴基斯坦等国政府。此外,还出现了许多以伊斯兰股票为投资对象的独立基金,并且道琼斯和财经时报专设伊斯兰指数,追踪伊斯兰独立基金的表现。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在各国和 各地区的实践

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历史就是世界各国各地区伊斯兰银行的实践活动史。尽管伊斯兰银行常常和中东传统伊斯兰国家联系在一起,但作为伊斯兰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北非、南亚和东南亚诸国以及部分欧美国国家,其伊斯兰银行实践和发展的情况不容忽视。

一、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实践与发展

据《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相关统计,中东和北非地区国家伊斯兰金融机构的 SCAs 达 5 109.29 亿美元,占据全球伊斯兰金融市场 80% 以上的份额。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为 2 626.65 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的 41.2%,其中,沙特阿拉伯为 920.18 亿美元,占 35%;科威特为 631.38 亿美元,占 24%;阿联酋为 490.83 亿美元,占 18.7%;巴林为 374.05 亿美元,占 14.2%;卡塔尔为 210.22 亿美元,占 8%。非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中东地区其他国家及北非地区国家为 2 482.64 亿美元,其中伊朗高达 2 353.35 亿美元,占该地区总量的 94.8%。

(一)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银行实践始于对其他国家伊斯兰银行的投资。

1977年,沙特皇室和民众参与设立了苏丹费萨尔伊斯兰银行和埃及费萨尔伊斯兰银行,^①其在银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0%和49%。这两家银行主营直接投资和项目融资,特别是小型工业项目和手工制造业项目融资。为避免与纳赛尔社会银行的竞争,埃及费萨尔伊斯兰银行采取了不同于其他伊斯兰银行的经营策略。该银行专注于开发国外储户市场,特别是从其他国家来到埃及的穆斯林,以及在海湾国家和沙特阿拉伯工作的埃及人。

就沙特阿拉伯国内而言,其情况较为复杂。沙特是伊斯兰文化中心,对待伊斯兰教规范极度虔诚,沙特皇室对待现代金融的态度也极端保守。直到1925年,the National Handelsbank在吉达(沙特一港口城市)设立办事处,为荷属东印度(今天的印度尼西亚)的穆斯林朝圣者提供货币兑换业务,由此沙特才出现首家提供现代银行服务的机构。当时,所有欧洲金融机构均被禁止进入沙特国内,即使是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银行也不鼓励进入沙特。

1937,沙特皇室几经争论终于准许设立沙特第一家银行——国家商业银行(National Commercial Bank),历经拖延,该行终于在1938年正式营业。该银行主要为吉达商人提供储蓄和外汇兑换业务,并且外汇兑换业务是其主营业务。40年代,该行发展不温不火;直到50年代中东石油被发现,该行迅速成为中东第二大银行。国家商业银行成立后,欧洲国家的金融机构也开始进入沙特市场,如1950年英国中东银行获准在吉达设立办事处,但这些机构也主要是满足外国人的金融服务需求。直到1957年,沙特才设立第二家银行——利雅得银行(Riyadh Bank)。该银行先天不足,到1964年几近破产,在沙特金管局接管并注入38%的股份后方幸免破产的命运。沙特对待现代银行的态度也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首先是垄断泛滥。1979年,国家商业银行和利雅得银行仍占据该国超过80%的储蓄市场份额,垄断导致该国金融市场毫无竞争和活力可言。其次是银行服务严重不足,除特别安排外,储户无法跨地区取款;几乎所有的账户信息都是手工填写。这种情况直到拉吉希货币兑换和商业公司(the Rajhi Company for Currency Exchange and Commerce)建立才得以改善。该公司是沙特最大的货币兑换商,并于1983年获准以沙特首家伊斯兰银行的身份进行经营。尽管资本不如上述两家银行雄厚,但该公司客户却较多,包括沙特商人、每年去麦加的朝圣者和沙特200万的外国工人。后该公司整体改制为拉吉希

^① 除上述两家外国伊斯兰银行外,沙特皇室还拥有巴林伊斯兰银行35%的股权。

银行 (Al Rajhi Bank)。

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统计,沙特以 920.18 亿美元的 SCAs 在金融机构 SCAs 总量前 25 个国家排行榜中排名第 2 位。拉吉希银行以 333.47 亿美元 SCAs 在 SCAs 前 25 家伊斯兰金融机构排行榜中排名第 3 位。国家商业银行、利雅得银行、沙特英国银行 (Saudi British Bank)、桑巴金融集团 (Samba Financial Group) 也榜上有名,分别以 103.58 亿美元、99.32 亿美元、73.51 亿美元、68.85 亿美元 SCAs 排名第 16 位、17 位、19 位和 20 位。从利润看,拉吉希银行再次以 1 722.2 百万美元的税前利润在利润前 25 家机构排名中居于榜首。

(二) 阿联酋

阿联酋伊斯兰银行的实践始于迪拜伊斯兰银行。迪拜伊斯兰银行于 1975 年 9 月正式运营,其资本的 80% 来自于迪拜商人,20% 属于迪拜和科威特政府所有。迪拜和科威特政府投入资本最主要的目的是表明官方对伊斯兰银行的肯定态度。

迪拜伊斯兰银行提供包括无息贷款在内的全面服务,但与贷款相比,该行更注重直接投资,特别是对大型工业项目的投资。该行为储户提供储蓄和投资两类账户。储蓄账户不支付利息,但储户有资格申请无息贷款。尽管许多储户并未申请,但他们相信把钱存入银行能够确保资金安全。投资账户的储户有权利分享银行的投资利润,但存款必须达到最低年限才有资格分享利润,一般最少为一年。存入投资账户的钱除事先通知外不能随意支取,但银行的处理方式也足够灵活。通常,提取数额较小的资金需提前一个月通知,数额较大则需提前三个月。当客户急需资金或陷入财务困境时,银行会尽量为客户提供便利,特别是银行意识到自己的宗教义务时更是如此。因国内市场狭小、投资回报有限,迪拜伊斯兰银行积极向海外拓展。1978 年,该行获准在开罗设立分行,意欲在埃及进行投资。同时,该行还参股了巴林、卡塔尔等海湾国家的伊斯兰银行,意欲在那些不准迪拜伊斯兰银行自身开展业务的国家能够以当地伊斯兰银行的名义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

迪拜伊斯兰银行设立了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即沙里亚委员会。委员会由熟知伊斯兰教法的宗教权威人士组成,他们的职责是确保银行所有业务活动不论是内容还是精神都符合伊斯兰教法规范。尽管许多银行员工有银行从业经验,但因其穆斯林的身份,银行员工对委员会意见都非常尊重。

迪拜伊斯兰银行的成功带动了阿联酋伊斯兰银行业的发展,特别是迪

拜金融中心建成后,阿联酋伊斯兰金融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08 年年底,该国共有迪拜伊斯兰银行、迪拜银行、酋长国伊斯兰银行、沙迦伊斯兰银行、阿布扎比伊斯兰银行、迪拜努尔伊斯兰银行等 8 家伊斯兰银行。可以说,阿联酋伊斯兰金融发展以迪拜金融中心为代表,包括德意志银行、瑞士信贷、摩根士丹利等大型跨国银行及马来西亚等国部分伊斯兰银行等三百多家公司和银行进驻了该金融中心。因迪拜金融中心地处香港、伦敦两大金融中心之间,不仅可填补亚洲与欧洲金融市场开闭市间的空当,还可以面对西亚、北非、南亚等新兴市场开展金融服务,迪拜政府也致力于将迪拜金融中心打造为海湾和中东地区的资金出入通道。

(三) 科威特

科威特金融公司 (Kuwait Finance House) 成立于 1977 年,其经营模式与迪拜伊斯兰银行大同小异,主要的区别是该公司 49% 的股份归科威特政府所有。

与迪拜伊斯兰银行相似,科威特金融公司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大型项目和工程,如该公司为科威特“低成本住房计划”提供了 8 900 万美元的资金;该公司的短期授信主要集中在贸易融资。科威特金融公司还在沙里亚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创新,如在外贸领域,该公司将信用证和“成本加利润销售合约”相结合,用于满足国内进口商的融资需求。为了摊销管理成本,科威特金融公司对储户的储蓄额有最低数额要求,这一数额为 1 000KD,约合 3 600 美元。储蓄的最低限额要求并未影响该公司的发展壮大,开业仅一年,该公司的储户就超过了 23 000 人,人均储蓄额为 14 650 美元。该公司根据账户类型向储户分配利润,分配额的大小由以资金利用率为基础确定的公式决定,目的是保证公司有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储户的提现需求。如公司股东的资金可以全部用于投资,而提前一年通知提现的投资存款 90% 的金额可用于投资,提前六个月通知提现的定期投资存款 80% 的金额可用于投资,提前一个月及以内通知提现的短期储蓄存款 60% 的金额可用于投资。就回报率而言,1979 年,股东和上述各类账户的回报率分别为 20%、9.17%、8.18% 和 6.18%,投资回报率与该国传统金融机构的回报率相当。穆斯林对该公司金融服务的需求促进了机构发展,1980 年,科威特金融公司在国内已设立了 5 家分支机构。

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统计,科威特以 631.38 亿美元的 SCAs 在金融机构 SCAs 总量前 25 个国家排行榜中排名第 4。国内的科威特金融公司 SCAs 达到 371.78 亿美元,跻身 SCAs 前 25 家伊斯兰金融机构排行榜第 2 位。在 2007 年新出现的 47 家伊斯兰金融机构公布 SCAs 数据的

18 家机构排名中，成立于 2007 年 7 月的科威特国际银行（Kuwait International Bank）以 32.69 亿美元 SCAs 位列第 2。此外，科威特还成为新设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主要所在地，2007 年产生了 7 家新机构，但多数新机构未披露可用数据，显得比较神秘。从利润看，科威特金融公司以 618.5 百万美元税前利润在利润前 25 家机构排名中位于第 2。

（四）巴林

巴林伊斯兰银行（Bahrain Islamic Bank）是该国首家伊斯兰银行，于 1979 年正式开业，沙特皇室、迪拜伊斯兰银行和科威特金融公司拥有该银行数额不等的股份。巴林伊斯兰银行参与了巴林国际金融市场，但是并不与其他国家进行直接的外汇交易。该银行主要是通过与其他伊斯兰银行协作进行项目投资，并将自身视为与之合作的其他伊斯兰银行在巴林国内的应收款储蓄账户持有行。同时，巴林伊斯兰银行在迪拜伊斯兰银行和科威特金融公司的协助下，将其应收款储蓄账户中的一小部分资金在其他伊斯兰国家循环使用。目前，巴林共有 28 家伊斯兰金融机构，主要包括 5 家商业银行、16 家投资银行、3 家境外金融机构。为了巩固巴林伊斯兰金融发展中枢的地位，巴林中央银行致力于建立专门适用于伊斯兰金融的相关法规和监管制度，以期与国际监管制度一致。如巴林中央银行于 2000 年颁布的《重要信息和监管框架》（*Prudential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PIRI*）。

（五）伊朗

除巴基斯坦外，伊朗是另一个要求国内所有银行伊斯兰化的国家。该国银行体系的伊斯兰化开始于 1980 年，到 1984 年大部分银行业交易都严格按照伊斯兰教精神进行。该国银行也会向借款人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但绝大多数存贷业务都是以“利润分享”为基础进行的。虽然“成本加利利润销售”和“租赁”也被采用，但不像阿拉伯国家伊斯兰银行那样普遍。总体来看，伊朗的银行业改革并不完善，对银行伊斯兰化政策的执行也不统一，政策的执行在银行与银行、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之间都是不同的。此外，人们对“借入”和“借出”等银行概念的定义和理解也是模糊不清的。使问题更加复杂的是，该国宗教人员还在清真寺内以个人名义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以作为银行业服务的补充，用以满足小商品贸易者和小手工业者的资金需求。

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统计，伊朗以 2 353.35 亿美元 SCAs 在金融机构 SCAs 总量前 25 个国家排行榜中位居榜首。在世界伊斯兰金融机构 500 强排行中，伊朗的伊斯兰银行占据了绝对领先的位置，前 25 家机

构中有 10 家是伊朗的机构；排名前 10 位的机构中就有 6 家是伊朗的机构，分别是伊朗国家银行（Bank Melli）、伊朗出口银行（Bank Saderat）、伊朗国民银行（Bank Mellat）、伊朗商业银行（Bank Tejarat）、伊朗军队银行（Bank Sepah）和农业银行（Bank Keshavarzi）；而伊朗国家银行更是以 484.7 亿美元 SCAs 在 SCAs 前 25 家伊斯兰金融机构排行榜中位居榜首。从利润看，伊朗国家银行以 542.1 百万美元的税前利润在利润前 25 家机构排名中居于第 3 位；从盈利能力看，在盈利 25 强的伊斯兰金融机构排行榜中，以伊朗国家银行为首的总共 7 家伊斯兰银行入榜。

二、在亚洲的实践和发展

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统计，亚洲地区的伊斯兰金融机构 SCAs 总量为 863.6 亿美元，其中马来西亚为 670.7 亿美元，占亚洲地区总量的 77.7%。此外，巴基斯坦为 63.14 亿美元、孟加拉国为 57.07 亿美元、印度尼西亚为 34.03 亿美元、文莱为 27.23 亿美元，分别占亚洲地区总量的 7.31%、6.61%、3.94%、3.15%。虽然新加坡和泰国的 SCAs 总量仅为 6.18 亿美元和 4.96 亿美元，但其代表了一种发展的趋势。

（一）东南亚国家

伊斯兰银行业在东南亚的发展不平衡。马来西亚是东南亚伊斯兰银行发展的领头羊和杰出代表，2008 年该国蝉联世界第三大伊斯兰金融市场，伊斯兰银行资产约占该国银行资产的 15.4%。印度尼西亚的 SCAs 增长迅速，文莱伊斯兰银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也很高，新加坡、泰国等国的伊斯兰银行业资产规模仍然较小。

1.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的发展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伊斯兰银行体系与传统银行体系并行不悖，二是伊斯兰债券市场发展迅猛。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银行体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初具规模。1983 年，马来西亚通过《伊斯兰银行法案》（Islamic Banking Act），并设立第一家伊斯兰银行——马来西亚伊斯兰银行（Bank Islam）。目前该银行在国内拥有 87 家分行。1993 年，马来西亚政府允许传统银行设立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并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法律和鼓励措施。2004 年，马来西亚创造了第一个伊斯兰银行间资金拆借市场。截至 2008 年年底，马来西亚已有 20 家伊斯兰银行（其中 3 家为外资银行，3 家为离岸银行），16 家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的传统银行和近百个伊斯兰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公布关于外汇交易的伊斯兰法规，并决定对伊斯兰

银行业的海外投资实行十年免税的优惠政策。

马来西亚是世界上第一个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国家，并且伊斯兰债券市场非常发达。穆迪公司称，1996 年以来全球发行的 410 亿美元伊斯兰债券中，有约 300 亿美元是在马来西亚发行的，而马来西亚投资银行（CIMB Banking Group）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发行机构。2004 年，马来西亚政府制定了伊斯兰债券发行的标准化指导原则，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公布所有即将发行的伊斯兰债券，并且对伊斯兰债券发行费用予以税收减免。

2. 印度尼西亚

为满足穆斯林金融服务的需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2 年允许设立伊斯兰银行，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以补充传统银行金融服务的不足。1998 年和 1999 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又通过补充性文件，赋予国内传统银行根据伊斯兰教法开展伊斯兰金融业务的权利。成立于 1992 年的 Muamalat 银行是印度尼西亚首家伊斯兰银行。此外，传统银行设立的伊斯兰金融分支机构和服务窗口、传统银行改制形成的伊斯兰银行、依据伊斯兰教法经营管理的数量繁多的小型银行和储蓄贷款公司共同构成了该国伊斯兰银行体系，其中汇丰银行是印度尼西亚唯一获准开展伊斯兰银行业务的外资银行。

与马来西亚相比，伊斯兰银行在印度尼西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虽然近些年该国伊斯兰银行发展较为迅速，但市场份额仍不足 2%。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变革缓慢，不过一些积极因素正在凝聚动力。首先，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2 亿多穆斯林意味该国可能成为市场最广阔、扩张速度最快、最具潜力的伊斯兰金融市场。其次，越来越多的印度尼西亚银行除了在贷款业务中增加伊斯兰金融产品外，还在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提高伊斯兰银行的业务潜力。例如，印度尼西亚资产第二大贷款银行中亚银行就计划购买两家小型银行，并将其其中之一改制为完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贷款银行。

3. 其他国家

文莱是个人口基数和国土面积都非常小的国家，但该国政治稳定，财富殷实，近来又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重大变革，意欲营造银行业发展的优良环境。尽管穆斯林在文莱的人口口中不占多数，但通过实行伊斯兰银行体系和传统银行体系的双轨体制，加之基础设施完善、法律团体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不论穆斯林投资者，还是传统投资者都将从中获益。就此而言，文莱有可能成为伊斯兰银行发展不容忽视的国家。

泰国有 320 万穆斯林，该国国会于 2004 年通过《伊斯兰银行管理条

例》，2005 年 8 月，该国首家伊斯兰银行正式对外营业。

（二）南亚国家

1947 年，印巴分治后巴基斯坦沿袭了原有的金融体系，80 年代该国进行伊斯兰化改革，巴基斯坦银行（State Bank of Pakistan，巴基斯坦的中央银行）成立伊斯兰银行部门，执行所有和伊斯兰金融相关的法律规定。目前，巴基斯坦共有 18 家伊斯兰银行，美国花旗、英国汇丰、劳埃德金融集团伊斯兰营业部等机构和海湾国家 7 家银行等也在巴基斯坦开业。其他情况详见前文。

1983 年，孟加拉国伊斯兰银行建立，这也是该国的首家伊斯兰银行，自此该国开始了伊斯兰银行体系建设。目前，已经建立 5 家私营伊斯兰银行和 20 家伊斯兰银行分行。伊斯兰银行的业务和利润在该国 48 家商业银行中表现突出，如果相关法律和制度配套，该国伊斯兰银行发展可能将更加快速。专家预测，随着伊斯兰银行体系的迅速崛起，该行业将最终成为该国金融业的主流。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

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地区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伊斯兰债券领域。2007 年 11 月，香港恒生银行推出首只零售伊斯兰基金恒生伊斯兰中国指数基金。2008 年 3 月，推出可转换伊斯兰债券，投资者可投资内地公司；5 月，推出涵盖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公司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相关股份的伊斯兰股票指数；8 月和 11 月，两家银行分别开办伊斯兰金融业务窗口。12 月，首宗伊斯兰银团贷款试水。同时，香港金管局通过借鉴新监管指引、完善伊斯兰金融监管体系、提请修订相关法律和财政制度，为发行伊斯兰金融产品提供与传统金融产品公平竞争的环境。

日本政府积极参与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等国际伊斯兰金融组织相关活动，并支持日本银行国际合作部（JBIC）聘请 4 位伊斯兰金融专家组成咨询小组，作为指导机构协助日本银行国际合作部与住友、三浦和三菱 3 家银行集团设立伊斯兰国际业务部，正式开展伊斯兰金融业务。此外，日本亚洲投资公司专设伊斯兰顾问处，与美国多家银行合作，建立伊斯兰金融管理部，向穆斯林客户表明根据伊斯兰教法提供真诚服务的决心和信誉。

新加坡星展银行集团和 22 个中东地区投资者宣布设立新加坡首家伊斯兰银行——亚洲伊斯兰银行（Islamic Bank of Asia, IB Asia）。该行资本额约为 4.18 亿美元，星展银行约出资 2.5 亿美元，其余股权则由海湾合作理事会会员国的显赫家族和企业所有。该行附属于星展银行集团，锁定商业

银行、企业金融、资本市场和私人财富银行的服务领域。

三、在欧美的实践和发展

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8 年的统计,澳大利亚/欧洲/北美集团 SCAs 增长了 60.6%, 达到 351 亿美元, 占 5.4% 的市场份额。

(一) 英国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 伦敦就因其完备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制度扮演着西欧伊斯兰金融中心的重要角色。就伊斯兰金融在英国的发展而言, 20 世纪 80~90 年代, 伦敦交易所 (LME) 的 Murabahah 交易激发了伊斯兰金融业在该国的发展。英国政府也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对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伊斯兰金融持肯定和协作的态度。2004 年, 英国金融服务局 (The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正式授权英国银行系统接纳伊斯兰银行业务。同一年, 英国金融服务局核准了大不列颠伊斯兰银行 (Islamic Bank of Britain plc., IBB) 的设立申请, 使其成为英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中首家完全遵循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银行。2008 年, 伦敦中东银行、欧洲伊斯兰投资银行、欧洲金融公司 3 家新设伊斯兰金融机构拥有的 SCAs 分别为 11.96 亿美元、6.48 亿美元和 9 410 万美元。除新设机构外, 通过设立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的传统银行中, 劳埃德 TSB 银行和汇丰银行的示范效应比较突出, 其中劳埃德 TSB 银行印制的客户服务项目手册中就专设一章对伊斯兰银行制度进行解释。从劳埃德 TSB 银行和汇丰银行两家银行开始, 伊斯兰金融业务真正开始在英国走俏, 许多传统银行纷纷追随效仿, 向伊斯兰学者请教并雇用伊斯兰金融专家设计伊斯兰服务专柜。至 2008 年, 英国伊斯兰金融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 该国金融机构拥有的 SCAs 由 2007 年的 110 亿美元增加到 175 亿美元, 增长了 59.2%。最近, 英国财政部正在着手制订一系列措施, 使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储蓄账户和抵押服务合法化。英国政府希望把英国打造为世界最大的伊斯兰金融中心, 这将使该国伊斯兰银行和开设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的传统银行获益, 并最终使 180 万穆斯林从伊斯兰金融业发展中获益。

(二) 美国

美国伊斯兰金融的规模不大, 伊斯兰金融活动多集中在纽约州, 主要业务集中于住宅融资。20 世纪 90 年代末, 科威特联合银行向美国货币监理署 (OCC) 提出住宅房贷业务 (Lease to Own) 申请并获准。住宅房贷业务是指银行先行购入房地产并成为法定所有权人, 直到贷户支付最后一期分期付款后银行才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客户。1999 年, 货币监理署又核

准了成本加利润销售合约 (Murabahah), 银行先行购入不动产或设备等资产, 以成本加利润为价格、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再将这些资产卖回给客户。

目前, 美国共有 9 家金融机构提供伊斯兰金融产品, 用以满足消费者购买房屋、汽车及小型企业贷款的需求, 其中汇丰银行是唯一的大型银行。虽然发展缓慢, 规模不大, 但美国监管当局认为伊斯兰金融在该国的成长潜力巨大。2004 年 5 月, 联邦政府财政部增设伊斯兰金融处, 并委派一名伊斯兰经济法教授担任顾问。

(三) 其他国家

法国有大约 500 万穆斯林, 据法国 Ifop 民调公司调查, 至少有 50 万穆斯林表示更愿意将存款存入伊斯兰银行。但是, 直到最近法国金融市场才向伊斯兰银行敞开关闭已久的大门。当然, 此次开放的主要原因还是希望财大气粗的阿拉伯国家, 特别是海湾国家通过在法国设立伊斯兰银行能够到法国进行投资。尤其在当前金融危机造成严重影响时, 外国资本的注入无疑会对法国经济起到积极作用。法国首家伊斯兰银行于 2009 年 6 月在巴黎成立, 而卡塔尔伊斯兰银行 (Qatar Islamic Bank)、科威特金融公司 (Kuwait Finance House)、巴林巴拉卡伊斯兰银行 (Al - Baraka Islamic Bank) 已经向法国有关部门递交了设立营业部的申请。

作为世界三大银行中心之一, 瑞士伊斯兰金融发展的时间却非常短暂。2006 年, 费萨尔私立银行在日内瓦开业, 在开创瑞士伊斯兰银行业务新局面的同时, 也吸引世界许多国家的客户蜂拥而至。此后, 由科威特国家银行 (NBK) 投资新建的伊斯兰银行也成立并向世界提供金融服务。

四、各国和地区实践与发展的小结

通过伊斯兰银行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和发展情况可以形成这样一个认识: 不论是伊斯兰金融, 还是伊斯兰银行的实践和发展, 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是很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不仅体现在伊斯兰国家和非伊斯兰国家之间, 也体现在伊斯兰国家内部。造成这种不平衡的原因除了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的历史、地理、经济和人文环境外, 伊斯兰教的深刻影响, 特别是不同派别的分立和对立是造成这种不平衡的更为深层的原因。以中东地区为例, 该地区是伊斯兰金融和银行发展的核心区域, 该地区以哈奈菲派 (Hanafi) 穆斯林为主, 该派别以理性对待圣训为显著特点, 这也是该地区伊斯兰金融和银行发展较为迅速的原因。但沙特阿拉伯却是个例外, 沙特以罕百尔派 (Hanbali) 穆斯林为主, 该派别重视传统和理论, 对伊斯兰教法观点极为严苛, 这也可以部分解释为何沙特伊斯兰金融和银

行发展历史短暂、发展速度缓慢。虽然最近发展形势不错，但与中东其他国家相比，沙特还是显得非常保守。再如以马来西亚为首的东南亚国家，近年来伊斯兰金融和银行在该地区的发展势头迅猛，这在根本上得益于沙非耶派穆斯林在该地区占据主导地位。该派别因为中庸、温和、衡平而受到几乎所有伊斯兰教法学家的赞赏。这种不平衡提醒我们在开拓伊斯兰金融市场、推动伊斯兰银行发展、研发伊斯兰金融产品、优化伊斯兰金融服务时，要正视这种差别的存在，特别是伊斯兰教不同派别巨大的差异化影响的存在。

第三节 主要的伊斯兰银行国际组织

一、伊斯兰发展银行

伊斯兰发展银行（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DB）由巴基斯坦和埃及共同发起，经伊斯兰国家财政部长会议决定建立，于1975年10月20日正式营业。该行总部位于沙特吉达，创建时的22个成员国均为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成员，现有44个成员国。沙特阿拉伯（26%）、利比亚（16%）、阿联酋（14%）和科威特（13%）4国的认缴资本占该行全部资本的70.13%，为最大股东。理事会为该行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一般由各成员国财政部长担任，理事会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该行还设有伊斯兰银行共同基金、投资基金、伊斯兰私营企业发展协会（SID）、基础设施基金（FIB）、伊斯兰投资保险和出口信贷公司等多家专业机构。

伊斯兰发展银行是当代伊斯兰国家按伊斯兰教法禁止利息原则建立的国际金融信贷机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开发人力资源，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状况。该银行禁止利息，主要向穆斯林团体提供无息贷款，信贷资金来源除银行实收资本外，还包括贷款人还款和投资项目收入构成的现金储存及各成员国缴纳的天课等。

二、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slamic Banks, IAIB）是伊斯兰国家协调、研究、指导国际伊斯兰金融活动的联合组织，由阿联酋、巴基斯坦、埃及等10国22家伊斯兰银行和投资公司联合组成。由各行行长和公司总经理组成的最高管委会和总秘书处为协会领导机构，

并专设最高教法监察和裁判委员会。该协会的宗旨是为拟建立伊斯兰银行的穆斯林社团介绍经验、提供技术指导；筹建地区性、国际性伊斯兰银行；在不干预内部事务的前提下，协调各伊斯兰银行间的活动，帮助成员组织解决各种困难；代表、维护所有成员组织的共同利益；创造条件，逐步统一各伊斯兰银行的行规和工作制度；就成员组织的投资、集资项目举行协商和可行性研究；努力提高银行业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就地区性、国际性伊斯兰银行的保险、货币等问题开展研究，提出建议。

该协会于1982年在土耳其所属塞浦路斯创办国际伊斯兰银行与经济学院，培养人才，开展伊斯兰经济思想研究。现已出版一套5卷本的《伊斯兰银行学术与业务百科全书》（阿拉伯文），定期出版的《伊斯兰银行》周刊（阿拉伯文）是该组织的机关刊物。

三、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The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AAOIFI）是一家非营利性组织，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准会员单位。该组织成立于1991年3月27日，总部设在巴林，在40个国家有155个单位会员，主要任务是制订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标准。

四、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成立于2002年，目前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国际清算银行（BIS）、伊斯兰发展银行（ID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185家会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伊斯兰金融体系统一标准、程序及监管原则，被称为伊斯兰金融的“巴塞尔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努力下，以伊斯兰银行风险管理指引、资本充足率标准、公司治理指引、信息披露原则、监管检查指引、资本充足率指引说明等监管标准和原则为主要内容的伊斯兰金融监管框架已基本形成。

2007年，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制定了伊斯兰金融业十年发展战略框架，阐明了伊斯兰金融服务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确定了伊斯兰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伊斯兰金融业结构调整的有关建议，旨在促进伊斯兰金融有序发展和推动与国际金融体系接轨进程。

第三章 伊斯兰银行产品

伊斯兰金融市场并不限于银行业，而是涵盖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和保险市场等诸多市场的金融媒介，该市场有别于特别注重收益的常规市场，在强调收益的同时，对伦理、道德、社会和宗教加以同等重视。目前伊斯兰金融市场不再局限于伊斯兰国家，已经发展到西方国家和亚太地区。据估计，全球伊斯兰金融市场的资金总额以每年 15% ~ 20% 的速度增长，前景广阔。

随着伊斯兰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竞争关系的日益复杂，伊斯兰金融面临着宗教约束和发展的双重压力，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打破传统金融工具和银行产品二级市场不发达、流动性缺乏的局限，伊斯兰金融专家在遵守教义的前提下，转变经营理念，吸收世俗金融思想，设计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金融工具和银行产品，吸引了大批的潜在投资者和客户，增强了伊斯兰金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章将着重介绍伊斯兰金融市场现状、金融工具类型和伊斯兰银行的具体产品。

第一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

一、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

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International Islamic Financial Market, IIFM）是在巴林、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苏丹等国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及设在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共同努力下成立的。作为一个基础机构，IIFM 被授权参与伊斯兰资本和货币市场的建立、发展、自律和推广。

IIFM 的首要职责是推动伊斯兰金融工具结构、合同、产品开发和基础框架的标准化，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伊斯兰资本和货币市场发展指导原则的发布。此外，全球伊斯兰一级资本市场、二级资本市场、短期金融市场以及伊斯兰金融工具市场的发展也是 IIFM 关注的重要领域。

二、伊斯兰同业货币市场

伊斯兰同业货币市场 (Islamic Interbank Money Market, IIMM) 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3 日, 作为一个短期中介, 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的短期投资渠道。通过该市场, 伊斯兰银行和参加伊斯兰银行计划 (IBS) 的银行将能够高效地配置资金。为了 IIMM 职能的正常发挥,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NM) 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 IIMM 的指导原则。

IIMM 是伊斯兰银行系统运转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首先, IIMM 为伊斯兰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便利, 调整短期的投资组合。其次, IIMM 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一个渠道, 金融工具和银行间投资将使资金过剩的银行向资金短缺的银行融通资金, 从而提供必要的融资和流动性机制, 促进系统的稳定性。

伊斯兰同业货币市场的主要工具类型有:

1. 盈利分享同业间投资 (Mudharabah Interbank Investment)
2. 保管承诺 (Wadiah Acceptance)
3. 政府投资发行 (Government Investment Issue)
4. 国家银行货币票据 (Bank Negara Monetary Notes - i)
5. 买卖回购协议 (Sell and Buy Agreement)
6. 盈利分享抵押债券 (Cagamas Mudharabah Bonds)
7. 负债证券交易 (When Issue)
8. 伊斯兰承兑票据 (Islamic Acceptance Bill)
9. 伊斯兰可转让工具 (Islamic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0. 伊斯兰对私债务证券 (Islamic Private Debt Securities)
11. 债券抵押协议 (Ar Rahn Agreement - i)
12.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债券租赁 (Sukuk Bank Negara Malaysia Ljarah)

三、伊斯兰资本市场

伊斯兰资本市场主要包括债券市场和基金市场

(一) 伊斯兰债券 (Sukuk) 市场

1. 伊斯兰债券 (Sukuk) 的定义

伊斯兰债券代表的是对特定资产或资产收益权的所有权, 对所有权主张权利而非现金流。与一般债券不同, 无论是在基础资产实现过程中, 还是债券到期日, 伊斯兰债券持有人都享有对该资产收益的所有权而非债权。

2. 伊斯兰债券的种类

(1) 资产抵押债券。资产抵押债券代表对租赁的不动产或不动产使用收益的普通所有权，持有者可以收取租金或是选择拥有该不动产，同时需要负责该基础资产的维护费用。具体来说，基础资产的日常维护费用由承租人支付，资产的报废和其他费用则由债券持有人负担。资产抵押债券中的基础资产是与租赁合同绑定的，租金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期可以与租赁人的收益期无关，由该债券的相关参与人协商确定。这种支付的灵活性可以满足不同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投融资目的，避免现有债券支付期固定带来的风险。被租赁的资产和租金事先是确定的，在不影响承租人从租赁资产受益的前提下，出租人可以变卖租赁资产，租金所有权转移给新所有者。有关租金数额的条款是明确的，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可变的。资产抵押债券需要首先由特殊目的机构（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来购买基础资产，资产再被租赁给第三方使用，租金由 SPV 分配给债券持有人。资产抵押债券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市场化程度很高，发行主体范围很广，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任何基础资产的使用者都可以发行。

(2) 分账式债券。分账式债券代表对债券权益的所有权，同时发行人会在持有人中组成一个委员会来参与投资决策。分账式债券一般被用来为新工程建设或为根据合伙契约进行的商业活动融资。债券持有人按照各自的股份享有对项目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分账式债券的凭证同样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持有基础资产的公司和 SPV 签订固定日期和收益率的合约，公司需要在一定时期内购买 SPV 的分账式债券份额并最终结清双方收益。

伊斯兰债券更加看重债券发行中基础资产的作用，基础资产的类型虽然各异，但均以实物资产为主，一般波动性较小，债券投资损失的可能性不大。伊斯兰债券将伊斯兰金融契约证券化，其中以租赁型伊斯兰债券最为盛行，其结构为卖方（为政府或公司）以固定价格出售特定资产（诸如土地、建筑物或机器）给 SPV，SPV 发行面额等同于购买资产价格的伊斯兰债券给投资人以筹措资金，伊斯兰债券持有人则获取 SPV 资产的租赁收益。SPV 被指定为债券持有人的受托人及代理人，且持有受托资产。SPV（按契约）租赁资产给公司（租户），租户是卖方的分支机构或卖方本身。公司支付租金给 SPV，租金以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上利润率为基准。SPV 收取租金，再按持有比率分配给债券持有人。在租约到期或提早解约时，SPV 以约定价格出售资产给卖方。

3. 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

过去十年中,伊斯兰债券市场从零起步,快速发展。在发展初期,由于债券持有人往往会持有债券到到期日,因此基本没有二级市场。随着发行量扩大,二级市场日益活跃,但其流动性仍然比不上传统债券。目前全球最大的两个伊斯兰债券市场分别在迪拜和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是第一个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国家,近年伊斯兰债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也吸引了中东各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乃至伦敦、香港纷纷效仿,大力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据统计,目前伊斯兰债券总市值已经达到 8 22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4. 伊斯兰债券市场面临的挑战

目前,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还不够成熟,但是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下面是该市场面临的一些问题:

(1) 目前发行的债券(伊斯兰发展银行发行的除外)均投向一个特定的实体资产,而非一个资产池。这有利于拥有大规模待证券化资产的主权、超主权或多国借款人,却给融资规模小的机构带来了困难。此外,违反 Salam 或 Murabahah 合约的债券不能在二级市场交易。

(2) 发行人、投资人包括中间商需要耐心地培育市场。伊斯兰债券交易与传统债券的发行是相关的,成本较高。每一次发行都会有更高的成本,包括监测机构稳健性、评估债务人信用状况等成本。合约标准化将减少这类问题。

(3) 浮动利率债券经常与传统基准利率如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有关。竞价时,伊斯兰债券直接与传统债券竞争。从传统借款人的角度看,进入伊斯兰债券市场无明显的融资成本优势,而传统债券市场更具有流动性,且融资成本更低。

(4) 原则上,基于债券的融资相对更便宜,因为它是建立在抵押现金流基础上的,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

(5) 由于市场上缺少高质量的债券,债券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中央银行、伊斯兰银行倾向于持有债券至到期,导致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很低,反过来又降低了流动性,也增加了交易成本。

(6) 当不止一家投资银行承销债券发行时,将产生中介成本。有些投资银行不愿花费时间和精力承销小规模 of 的债券。

(7) 还需注意的是,因为合约存在逆向选择问题,后续监测成本始终存在于伊斯兰债券中,且不能消除。

(二) 伊斯兰基金市场

1. 伊斯兰基金的定义

伊斯兰基金是穆斯林将他们多余的资金集中起来，根据伊斯兰相关教义进行投资、获取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

基金并不限于对穆斯林开放，非穆斯林也可以投资。有些投资者可能因信仰伊斯兰教而投资伊斯兰基金，但另一些投资人本身不是穆斯林，但看重的是基金投资标的涉及的社会责任。基金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投资原则，并受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监督和定期的审核，同时委员会在伊斯兰教法的基础上向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和融资的建议。

2. 伊斯兰基金的特点

(1) 投资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伊斯兰基金只能做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投资。根据伊斯兰教法，禁止一切与利息和投机相关的投资活动，如传统金融服务、赌博、休闲及娱乐（例如酒店、电影及音乐事业）、酒精饮品、与猪肉相关的产品、色情、武器及军事设备、烟草、基因工程等业务，一些债务或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数据低劣的公司等也被列入禁止范围。同时，一般基金尤其是对冲基金或 130/30 基金，较常用的衍生和金融工具，如债券、利率衍生工具、期权、期货，以及卖空和计息借贷等也不能用于伊斯兰基金。

另外，对高风险投资也有一定限制。各种限制中，最明显的规定是对于收息的禁止，即任何投资都不能收取利息（Riba）。由于伊斯兰教法认为，钱只是衡量资产价值的工具，只是物与物之间的中介，而本身不是资产，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单独从钱获得收益，“钱不能生钱”，收息被认为是不公平的。正因为如此，某些融资方法及金融工具是不能使用的，如传统的定息投资工具（债券、利率衍生工具或期权、期货及其他衍生工具），计息借贷。

由于伊斯兰教法并没有成文的相关规定，因此投资规则和投资品种究竟是否合规，需要金融机构特别聘请的合规顾问来审批，一般都是伊斯兰教的博士或专家。审核一般每年都会进行，以确保其投资符合伊斯兰教法。

(2) 利息和股息收入的捐赠。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必须去掉收入组合里被伊斯兰教法视为“不洁”的成分。如现金投资的所得利息和股息是来自所投资公司涉及被教法禁止的业务，那么这些收入先被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分离出收入组合，然后捐献给委员会认可的慈善机构。一旦基金投资有违教法之处，该伊斯兰基金需要“净化”“不洁”的收入组合，如任何利息收入以及从所投资公司的受禁业务活动所赚取的股息收入。伊斯兰教法合规顾问会决定哪些金额可能是来自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活动，然后把

相关的金额捐献给伊斯兰教法合规顾问认可的慈善团体。正因为如此，伊斯兰基金的投资范围比普通基金要窄。

3. 伊斯兰基金的种类

著名的伊斯兰学者 Shaikh Taqi Vsmani 将伊斯兰投资基金分为以下五类：

(1) 伊斯兰股权基金，通过投资于股份公司的股票，以资本利得和股息的形式按比例在投资者之间分配回报收益。

(2) 伊斯兰租赁基金，一定数量的基金为租赁目的用于购买资产，从使用者手中获得的租金分配给基金募集者。

(3) 伊斯兰商品基金，代替出售者充当了对资产的所有者，具备了原始基金投资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 伊斯兰成本加利润销售基金，是一个封闭式基金，一般不在二级市场上流通。

(5) 伊斯兰混合基金，基金数额以不同的投资方式募集，如股票、租赁、商品等。为实现混合基金交易，实物资产比例应超过 51%，而流动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应低于 50%。

4. 伊斯兰股权基金

(1) 股票筛选标准。伊斯兰股权基金类似于传统市场的社会责任投资股票共同基金，股权基金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伊斯兰金融机构的教法委员会对股票投资设定了一项标准，对股票的选择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筛选程序。该标准在不同的机构可能有一定差异，但总体上筛选标准包括如下：一是被投资公司的资本结构是以股权为主的（负债占比要少于 33%）；二是像赌博、利息为本的金融机构、酒精生产等禁止性活动排除在外；三是被投资公司中来自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只是总收入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如 Al Meeazn 伊斯兰教基金，要求被投资公司禁止性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不应超过 5%）；四是股票价值不应低于被投资公司净流动资产的价值。

目前，被广泛接受的是道琼斯伊斯兰市场指数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投资公司的基本业务符合清真认证；二是资本负债比例要求，总负债被 12 个月的平均市场资本相除不低于 33%；三是关于现金和利息证券，公司现金和利息证券的总额被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市场资本总额相除不低于 33%；四是关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被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市场资本总额相除不低于 33%。

此外，伊斯兰资产管理公司要对总收入中不符合伊斯兰教法要求的收入从总收入中剔除，这是一种义务。但这只是投资人的义务，“净化”并

不是中介、代理人或管理者的义务，因为工资和佣金是对其从事工作的一种报酬。以基金管理为例，剔除禁止性收入是管理公司的责任。

巴基斯坦的 Al Meeazn 投资管理公司旗下管理着数量众多的伊斯兰教基金，其通过计算每家被投资公司禁止性收入占总收入（净销售收入 + 其他收入）的比例，得出净化率。每家被投资公司的净化率乘以各自的收入，可得出净化的数额，这个净化数额将被转移到一个独立的账户。

伊斯兰股权基金的前景是光明的，因为穆斯林国家的私有化进程正如火如荼地发展，像伊朗、巴基斯坦，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高速发展国家的资本密集型基础设施提高了对基金的需求。马来西亚在股票型基金的推广上已抢得先机。就其资本总额而言，吉隆坡证券交易所（KLSE）交易的股票一半以上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教法咨询委员会对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发行的伊斯兰教法股票（SAC）每年推荐两次。

（2）股权基金的总体原则

①与伊斯兰教法相容的商业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应遵守伊斯兰教法原则。

②关于负债。一些伊斯兰教法学者鼓励股东利用话语权来反对负债融资，以履行他们的义务，努力消除负债。

③利息收入。例如，一家公司总收入中的 5% 来自存款利息，那么股利中的 5% 就要被净化，从股利中剔除。

④股份转让（流动性测试）。伊斯兰学者认为，只有公司拥有一些非流动资产，股份才可转让流通。虽然对非流动资产没有固定的标准，但一般为 33%。这一限制的背后原因为：如果一家公司的所有资产均为流动资产，如现金形式，他们只能以票面价值买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股份仅代表现金，现金只能与票面价值交易。

⑤普通股和优先股。伊斯兰学者对于普通股的存在有较一致的意见，但对一些其他形式的股票如优先股和认股权证意见不一致。这是因为优先股和认股权证给持有者承诺了肯定的回报，而公司对其他种类的股票持有人具有相同负债，但持有人却不具备肯定回报的权利。

（3）股票指数的发展。1999 年 2 月，道琼斯发起了道琼斯伊斯兰市场指数（DJIMI）。1999 年 4 月，马来西亚成立了吉隆坡伊斯兰教法指数（KLSI）。1999 年 10 月，金融时报（FTSE）发起了金融时报全球伊斯兰指数分列（FTSE - GIL）。不同指数对股票的筛选是不同的。例如，道琼斯伊斯兰市场指数通过运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比率分析来衡量制定筛选标准，而马来西亚的指数仅仅使用利润表比率，并不用资产负债表比率来

决定负债和流动性水平。

(4) 股权基金面临的挑战

①很多伊斯兰国家的股票市场发展落后，虽然引入筛选标准，但并没有为投资组合带来机会。上市股票融资能力弱，在市场上没有影响力。如马来西亚占据合乎伊斯兰教法的基金市场半壁江山，而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国家就较为落后。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过高的资本负债率使其不具备股票积极筛选的低比例资格。

②市场状况在变，筛选标准也在变。一家公司的筛选比率发生变化，意味着在这一时期可以通过基金经理设定的过滤条件，而在另一时期就不能通过基金经理设定的过滤条件。例如，由于市场价格起伏，资本负债率就会变动。在相对短的时间内，一只股票可能在，也可能不在基金中。这样就会不利于投资组合的多样化，导致额外的交易成本。

③筛选和过滤程序可能会导致入选的股票范围不够大，以至于不能提供较好的投资组合多样化机会。应努力扩大符合伊斯兰教法股票的范围。

④更值得注意的是，基金经理主要强调的是筛选机制，很少关注某些市场行为，如短期出售和保证金账户管理。这些与伊斯兰教法不符。基金经理的行为应详加说明，并被伊斯兰教法学者了解。

5. 伊斯兰商品基金

伊斯兰商品基金是伊斯兰基金中另一种比较突出的类型。这类基金投资者购买不同类型的商品，目的是为了再次出售。通过出售得来的利润就是基金的收入，这些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基金认购者。

商品基金主要受以下条件的约束：一是商品的短期出售是不允许的；二是远期销售只有在先付款、后收货（Salam）和预付货款（Istisna'a）情形下才被允许；三是交易如猪肉和酒精之类的商品是被禁止的。

大多数商品基金由金融中介或传统西方银行发行，购买者为具有高净值的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基本住房在内的金融资产超过100万美元的人）。

6. 伊斯兰基金市场的发展

伊斯兰基金市场是目前世界金融系统内发展较快的市场之一，基金主要针对中东和东南亚等地区的投资者。如马来西亚有60%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截至2007年年底就有超过100只的伊斯兰基金，占马来西亚基金总数的1/4，这个数字还在增加。

香港地区为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吸纳更多资金和稳定其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近年来也大力为推动伊斯兰基金发展作准备，并在2007年11月推出了首只零售伊斯兰基金——恒生伊斯兰中国指数基金。在全球伊斯兰

股权基金中，这是唯一一只专注于香港及内地市场的基金，机构及散户投资各占基金一半比重。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道琼斯伊斯兰市场中国/香港泰坦指数中的成份股。该指数包括 30 家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营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大型公司。

四、伊斯兰衍生品市场

（一）伊斯兰衍生品

从伊斯兰教的观点看，承担经营风险或获得利润都是允许的，而伊斯兰金融是基于风险共担、回报共享基础之上的。从这一点看，伊斯兰企业可以利用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减少风险。但许多投资者对从事衍生品交易很谨慎，因为衍生品常常被用来作为投机的工具。对伊斯兰教法理解的不同，造成了伊斯兰金融在区域发展上的不同。因为限制较少，马来西亚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伊斯兰金融中心。中东市场更保守一些，要求很严格。马来西亚和中东市场有很多金融业务是相同的。

目前，大多数伊斯兰衍生品采用成本加利润销售制（Murabaha）。Murabaha 是指买卖双方订立合同，卖方向买方出售商品，买方按照成本加利润的价格向卖方延期付款。Murabaha 在伊斯兰金融业得到了广泛运用，例如在流动性管理领域。自 2005 年以来，渣打银行一直在提供能够与传统衍生品解决方案匹敌的、规避货币和利率风险的伊斯兰套期保值解决方案，该银行也致力于提供规避商品和股票产品风险的伊斯兰套期保值方案。

银行的利率掉期交易是基于商品成本加利润销售制的产品（Commodity Murabaha Products），商品 Murabaha 是指客户以延期付款的方式按照成本加利润的价格从金融机构购买商品，然后马上以成本的价格将商品卖给第三方。当交易到期时，金融机构账户有正的余额。达成商品 Murabaha 合约交易的利率掉期交易双方，一方采用固定利率，另一方采用浮动利率。例如，一笔交易期限是 3 年的交易，每 6 个月发生一次互换现金流，利率掉期交易的双方需要达成一个 6 个月分期付款一次的商品 Murabaha 合约交易。

（二）伊斯兰衍生品市场的发展

伊斯兰衍生品市场很神秘，且是分割的，因此无法准确判断其市场规模。大多数市场参与者认为，伊斯兰衍生品市场每年都有显著的发展，尽管金融危机破坏了伊斯兰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但在经济复苏之后，伊斯兰衍生品市场将会继续发展。

目前，基于远期支付的三类合同，有三种不同的远期市场在伊斯兰金

融框架内运行：(1) 基于先付款、后收货 (Salam) 的远期市场 (对产品和商品有一个固定市场存在)。(2) 基于预付货款 (Istisna'a) 的远期市场，主要是基础设计和开发项目。(3) 基于预付服务款项 (Ju'alah) 的远期市场，主要是以服务为主的活动。

第一类市场应满足以下三点：一是货物交付是强制性的。二是不同于一般的远期市场。一项 Salam 商品在收到之前就卖出是不被伊斯兰教法学者允许的。三是一项 Salam 合同严格要求货物价格的提前支付。而一般远期市场恰恰相反，并不要求向卖者支付。来自于投机而不是真实交易活动收入应归于赌博类。远期市场上的这类活动意味着没有实际买卖货物，只是猜测出来是不被允许的。不同于传统期货市场，货物的实际交付跟收到一样是强制的，并不能只通过在 Salam 期货市场上签发一项相反的远期合约予以抵消。

其他两类市场也是如此，只有完成实际的交割，合约才能完成。一项 Istisna'a 合约只能按照生产的产品进行设计，否则不能出现在市场中。对于一项 Ju'alah 合约，没有实物质量要求，仅有服务质量要求。

实物价格是通过提供真实买卖的交易竞价实现的。对于伊斯兰期汇市场，购买出价意味着对提前付款的承诺。它不像传统期汇市场任何时候可以重新报价，而需要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内重新询价。

一个基于 Istisna'a 的期货市场不同于 Salam 市场，在于其较长的时间交易，因此，需要一个不同的法律制度框架。虽然伊斯兰教法并没有禁止 Istisna'a 合约短期交易，但是为了期货市场的发展，特别是达到资源动员的目标，基于 Istisna'a 的长期期货市场将更有利于目标的达成。该市场的价格在短期内不会大幅波动，对小投资者具有吸引力，可以用来保护其储蓄的价值。

构建伊斯兰衍生品市场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一些学者虽有争议，但发展势头良好，新的标准化协议不久将出台。目前许多公司和个人都承诺要加入伊斯兰衍生品市场，人们对伊斯兰套期保值产品的兴趣高涨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多项措施均表明，提供广泛服务的伊斯兰衍生品市场正在兴起，伊斯兰衍生品市场不久将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三) 伊斯兰衍生品的交易

绝大多数伊斯兰衍生品是场外交易的；在专业伊斯兰银行或标准银行的衍生品部门交易。例如，汇丰银行 (HSBC) 有一个被称为汇丰信托 (HSBC Amanah) 的伊斯兰衍生品部门，伊斯兰衍生品业务由伊斯兰衍生品交易部门负责，拥有独立的后台程序。HSBC 提供的伊斯兰产品包括远

期合约、普通期权和场外掉期交易。HSBC 的伊斯兰学者定期开会，讨论他们所面临的问题。这些场外交易产品的交易规模很大，投资者的兴趣不断增加，需求主要来自中东的投资者或国外的中东投资者。

伊斯兰套期保值工具的二级市场较为复杂，如果一方想要退出交易，代替他的一方需要直接与最初的对手方达成一笔新的交易。

制约伊斯兰衍生品交易的一个因素是合约缺乏标准化。每一个产品都需要大量的文件，这使交易既浪费时间，又增加费用。国际掉期及衍生品协会 (Isda) 和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正致力于出台一个主文件 (Master Document)，以减少产品所涉及的文件数量，从而减少达成每笔交易所需要的时间。该伊斯兰主文件就相当于在场外市场广泛使用的 Isda 主协议 (Master Agreement)。

伊斯兰场内衍生品交易发展潜力巨大。好几家交易所正在寻求吸引伊斯兰投资者的方法。例如，土耳其衍生品交易所 (Turkdex) 推出两个遵守伊斯兰教法的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Turkdex 希望吸引具有伊斯兰背景的工业进出口商，也希望在场外市场进行的一些交易能够移至交易所交易。Turkdex 也将推出遵守伊斯兰教法的棉花期货交易。迪拜纳斯达克交易所 (Nasdaq Dubai) 以类似于股票的证券形式推出了遵守伊斯兰教法的黄金交易，称为迪拜黄金证券 (Dubai Gold Securities, DGS)。DGS 采用交易所交易方式，现货黄金保存在位于伦敦的 HSBC，每一张证券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投资者不需要支付利息，可以要求赎回他们的证券。资产分离不显示在 HSBC 的资产负债表中，目的是避免信用风险，保证资产安全。

五、伊斯兰外汇市场

在伊斯兰金融构架下，外汇市场须在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定的限制条件下运行。伊斯兰金融机构可以直接投资于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外汇证券、伊斯兰银行发行的信托证券和许多其他的伊斯兰债券。

伊斯兰银行提供汇兑及外币存放款业务，常常面临客户外汇供需不匹配的情况，从而必须于银行间市场抛补多外币部位。如此一来，势必与传统银行打交道。因为花旗、汇丰等大型国际银行能提供范围最广泛的外汇服务及最具竞争力的外币买卖价格。对此，目前多数伊斯兰教法学者认为伊斯兰银行只能从事外汇现货交易，因为远期交易及期货交易可能不会实际进行交割，通常于到期前根据市场价格与约定价格之差出清部分结算损益，常被视同赌博不为伊斯兰教法所允许。

尽管如此,也有某些伊斯兰教学者主张在远期交易与期货交易中预先确定汇价,使签约者无须依赖不确定的未来现货汇率,因此不应被视为赌博而遭禁止。外币远期抛补便利在目前的伊斯兰金融架构下已经出现,现代伊斯兰教法学者已经指出远期抛补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1) 外币的数额是真实贸易和支付交易所需的,这种需要必须有恰当的文件予以约束,以防止远期抛补被用于投机目的。这意味着依靠“离场”(Book out)交易的货币兑换商或外汇经纪人不能从事此项交易。

(2) 这里指的远期抛补要通过签署一项正式的承诺来实现买或卖,而不是签署一项买卖协议,这就意味着买或卖要按照起初约定的利率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同时发生。

(3) 当根据约定以固定本币表示外币价格或为可行时,远期抛补将得到补偿。然而银行需要实现从客户那里以保证金的形式收取一定数额,以保证在未来约定的期限外币能够被买卖。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承诺人没有履行,银行会恢复极差,并用保证金予以支付。

以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银行为例(Bank Islam),其提供的外汇产品包括现货和伊斯兰外汇远期产品。该行外汇远期产品的特征为:一是要获得马来西亚 Negara 银行伊斯兰教法咨询委员会的认可;二是被 Aqad 起息日作出的交易日承诺;三是单方(客户承诺进入合同);四是定价与传统外汇远期相同;五是银行有权索取在市值计价情况下的终值损失;六是竞争性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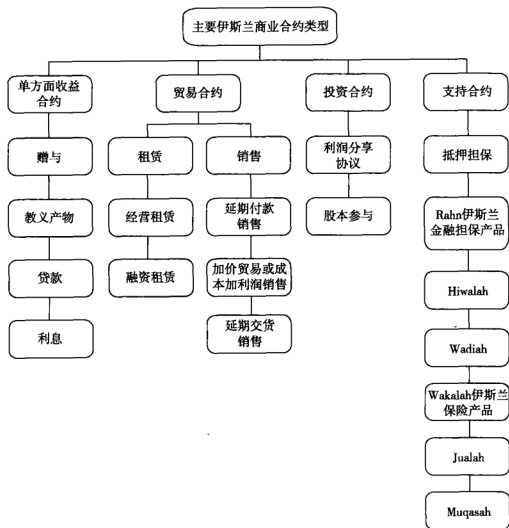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工具

一、融资合约工具

伊斯兰金融对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由伊斯兰教法学家起草的合约里。伊斯兰金融业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好地应对危机,形成了四个级别的合约(如下图所示)。

1. 单方面收益合约。主要被伊斯兰金融机构用于履行社会责任,不产生收益。大多数伊斯兰金融机构会在现有水平上管理此类合约,不会在处理程序上有太大提高。

2. 贸易合约。包括租赁合约和销售合约。租赁是为机动车、机械、设备和飞行器融资而设计的,允许有不同的租赁形式,约占伊斯兰金融交易量的 10%。



资料来源：The Banker。

销售合约中的加价贸易或成本加利润销售合约是短期融资最广泛使用的工具之一。投资者将一个相互达成一致的向当事人转卖货物的合同与一个相互协商好的剩余额结合在一起，负责供应具体货物或商品。大约 75% 的伊斯兰金融交易是成本加利润销售交易。

延期付款销售和延期交货销售合同被用于除现场销售以外的赊销交易。在延期付款销售中，产品交货发生在现场而支付的交付则延迟到一个相互达成一致的期限内。支付可以是整笔的，也可以分期付款。不必为拖延而缴纳额外的费用。延期交货合同类似于期货合同，产品在未来现货市场交付以换取付款。

在市场增长平平甚至倒退的时候，贸易合约是伊斯兰金融的支柱，在采购/发起阶段严格的信用评估将保证只提供给优质客户和只获取优质资产，涉及发起、信贷分类、归档及资产跟踪等的程序可能会经过详细审查并将有很大的提高和加强。

3. 投资合约。主要有利润分享协议（Mudaraba）和股本参与（Musharakah）。利润分享协议与由经理掌管基金总库的投资基金完全相同。机构经理只有有限的责任，而对其业绩则有足够的激励力度。资本被投资于广义的经济活动，并为每一笔投资规定利润分享和风险分担条件，期限结构从短期到中期不等，更适用于贸易活动。股本参与则类似于传统的合资经营。企业家和投资者都不同程度地缴纳经营所需的资本（资产、技术与管理经验以及营运资金等），并同意按事先确定的比例分享收益（以及分担风险）。传统上，这种交易形式被用于为固定资产和中长期营运资金融资。

在经济衰退时期，客户要保证投资安全，可能不会对伊斯兰金融提供的复杂投资产品（如结构投资产品）感兴趣，因此，伊斯兰金融机构不会在以投资合同作为动力的产品和服务上投入太多。

4. 支持合约。此类合约将会是伊斯兰金融业成长的动力。这些合约产生不需要高资本配置和风险的代收代付中间业务收入。伊斯兰金融机构应该提高他们的管理能力（程序、系统、人力），介入代收代付中间业务的市场并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以吸引客户。

二、财富管理工具

该类工具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基金、伊斯兰债券（Sukuks）和伊斯兰保险（Takaful）等。

（一）股权投资基金和伊斯兰债券

前面已经作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二）伊斯兰保险

伊斯兰保险采取的模式大致可分为有限责任合伙和代理人两种。有限责任合伙模式是由出资合伙人（投保人）及服务提供者（伊斯兰保险经营者）共同组成有限责任合伙关系，他们按事先同意的比率分享营运利润，但服务提供者并不分担业务损失。代理人模式则是由服务提供者担任合伙人的代理人，其只领取事先决定的手续费并不分享营运利润。

由于传统保险包含出险的不确定成分，出险后理赔的赌博成分及保险公司将保费收入用于投资长短期债券的利息成分等，因此为伊斯兰教法所禁止。

但是保险的基本理念——分担风险以及集合众人资源以帮助需要者并未违反伊斯兰教法，1979 年苏丹首度出现基于古代合作保险原则的伊斯兰教保险，随后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伊朗及巴林等海湾伊斯兰国家逐步开展了伊斯兰保险。目前全球有 60 家以上的保险公司提供伊斯兰寿险及非寿险产品。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产品

一、负债类产品

按照账户性质和遵循的伊斯兰教法规则，伊斯兰银行负债类产品一般分为储蓄账户（Savings Account）、现金账户（Current Account）和投资账户（Investment Account）。

（一）储蓄账户

储蓄账户是为了满足客户资金保管和资金增值需要而设立的账户。通常情况下，预防风险和投资动机是存款人选择此类账户的主要原因。储蓄账户又可细分为储蓄保管账户（Safe Custody, Wadiah）和储蓄利润分享账户（Profit Sharing, Mudarabah）。

1. 储蓄保管账户

储蓄保管账户在东南亚的一些国家比较流行。Wadiah 合约是一种保管合约，约定的是一种存款人—保管人的关系，是一方委托另一方对其财产或资金进行保管的行为。保管形式又分为受托保管（Trustee Safe Custody, Wadiah Yad - Amanah）和保证保管（Guaranteed Safe Custody, Wadiah Yad - Dhamanah）两种。

（1）储蓄受托保管账户。储蓄受托保管账户是基于托管形式的保管合约，执行方为两方，即存款人（所有人）和银行（保管人），银行作为保管人承担保管客户存入的财产或资金的义务。该类账户的主要特征是：

- ①保管人对存款进行托管；
- ②资金按照惯例进行保管；
- ③保管人在没有得到所有人（存款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资金进行转存；
- ④任何收益将完全归所有人（存款人）所有；
- ⑤资金所有人（存款人）可随时支取存款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涉及任何费用）。

根据 Wadiah Yad - Amanah 合约, 银行对由于火灾、洪水、偷窃对财产造成的损坏或损失不负有责任, 银行不保证财产不受到任何损坏或损失, 也不向客户分配任何形式的分红或利润。

(2) 储蓄保证保管账户。该类账户的一般特征是:

- ① 银行接受客户的存款;
- ② 银行负责任何形式的损坏或损失, 并保证存款资金的本金;
- ③ 银行可使用客户存入的项目, 无论客户是否同意;
- ④ 存款的任何收益将由保管人所有, 并拥有完全的支配使用权;
- ⑤ 银行不能向客户承诺任何形式的回报。

该类账户的显著特征是:

- ① 银行将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放在一起, 并对每一单独账户进行记录, 银行将存款资金用于投资或项目融资以达到回报最大化;
- ② 资金必须保证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法规定进行投融资活动;
- ③ 银行获取的任何形式的回报或遭受的损失都将归银行(保管人)所有或承担, 客户的存款资金得到保护;
- ④ 银行是否向客户支付回报完全取决于银行的意愿, 而非义务;
- ⑤ 在银行完全自愿的情况下, 可以礼品的形式向客户支付一定的回报;
- ⑥ 礼品不能事先以回报的形式进行广告, 但可根据银行自身设定的标准进行披露并定期支付给客户。

2. 储蓄利润分享账户

储蓄利润分享账户在中东国家运用比较广泛。该合约包括资金提供者(存款人)和银行两方, 银行以利润分享为基础, 将资金用于融资或投资活动, 所得利润将根据双方约定的利润分享比例进行分享, 存款人获得的利润部分以分红的形式进行支付。双方可以在资金运用方面进行约定, 比如是否可以和其他资金混合, 投融资的商业领域以及损益分担条款等, 但一般情况下, Mudarahah 合约不设定此类的条件或限制。此类账户的主要特征是:

- ① 银行接受客户存款并和其他资金混合, 并对每一单独账户进行记录;
- ② 银行运用存款资金进行投资或项目融资以达到回报最大化;
- ③ 银行运用资金的回报根据利润分享比例由其和客户共同分享,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完全承担;
- ④ 损益比例在没有得到存款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改变。

（二）现金账户

现金账户可以随时满足客户的交易需求，因此又被称为活期存款账户。现金账户资金可以随时支取，账户持有人也可以通过签发支票的方式向资金合法拥有者转入资金。依据伊斯兰教法规则的不同，现金账户分为现金保管账户（Safe Custody, Wadiah）和现金分成账户（Profit Sharing, Mudarabah）。

1. 现金保管账户。现金保管账户属于非分红型账户，也就是说，是否向客户支付回报完全取决于银行的意愿。在实际操作中，银行一般选择性地以礼品形式向客户支付一定的回报，但不和客户事先约定这种回报。该类账户的主要特征是：

- ①银行接受客户存款，与其他资金形成资金池，并详细记录；
- ②存款期间，银行向客户保证存款本金；
- ③银行将资金进行投资或项目融资以达到回报最大化目的；
- ④存款资金运营所得归银行所有，不向客户分配；
- ⑤银行可以被允许就某些服务向客户收取一定费用，如签发支票等；
- ⑥银行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向客户支付一定的礼金（Hibah, Gift）；
- ⑦在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下，银行可拒绝客户的支付要求，或可向该账户发放一笔无息贷款（Interest - free, Qard/Hassan）以满足客户支付需求。

2. 现金分成账户。在一些国家，如马来西亚，Mudarabah 合约适用于现金账户，银行及账户持有人以事先约定的利润分享比例分享用于投资的存款资金所得的回报。除非得到存款人的同意，利润分享比例不得改变。银行定期或销户时向客户支付回报，但一切损失由存款人独自承担。

（三）投资账户

与传统银行相比较，可以说伊斯兰银行投资账户将客户从债权人变为了投资者，银行以分红的形式将利润分配到客户的账户中，从而根本性地改变了资金的属性，分红也代替了传统银行的利息。

投资账户存款一般以定期的形式达到客户投资的目的，银行作为资金的管理者，客户作为投资者。与传统银行相比，存款资金不作为任何形式的资产和负债，因此，银行在投资或融资过程中的风险也相应减小。

根据 Mudarabah 合约的规定，客户和银行签订投资账户协议，银行不保证资金的本金，但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损益共担比例分享一定的利润，损益共担比例须在投资账户开立时进行约定，并不能随意改变，除非在投资账户协议到期之前双方协商同意。投资账户按照投资范围分为非受限投资

账户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Mudarahah Mutlaqah) 和受限投资账户 (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Mudarahah Muqayyadah)。

1. 非受限投资账户。非受限投资账户基于 Mudarahah Mutlaqah 合约设立, 投资账户持有人全权授权银行对其账户资金在不受任何限制但投资目的被视为是适当的条件下进行投资; 银行将资金和股东资金及其他客户存款混合后, 运用于投融资项目; 银行根据不同投资期限向客户分配投融资回报。非受限投资账户存款期限一般是 1 个月到 6 个月或更长, 客户回报按月计付, 客户支取存款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银行。

2. 受限投资账户。受限投资账户基于 Mudarahah Muqayyadah 设立, 也就是说存款资金投资标的、方式及途径都在签订合约时严格限定。投资账户持有人全权授权银行对其账户资金进行投资; 银行将资金和股东资金及其他客户存款混合后, 按照事先约定运用于指定投融资项目, 投资回报按约定在银行和投资者之间分配。

3. 除非受限投资账户和受限投资账户的传统分类外, 投资账户还有一子类被称为固定收入投资账户 (Fixed-income Account, Murabahah Tawarruq)。该类账户是三方或三方以上对某一标的加成贸易融资资产进行利润分享的产品, 与穆达拉巴 (Mudarahah) 投资合约不同的是, 固定收入投资账户 (穆拉巴哈合约) 允许投资者赚取固定比率的投资回报。

二、资产类产品

(一) 成本加利润销售

1. 成本加利润销售 (Murabahah, 穆拉巴哈) 的概念

穆拉巴哈是一种销售方以成本加一定利润的形式出售指定货物的特殊销售方式, 也被称为穆拉巴哈交易 (Murabahah Transaction)。穆拉巴哈交易的基本特征是销售方须明确告诉购买方其获得货物时所发生的成本和想得到的利润。销售方以总价但未告知购货方成本, 即使是其在成本的基础上获得了一定的利润情况下出售给对方的销售方式也不属于穆拉巴哈交易, 因为销售不是基于成本加利润的概念, 这种方式在伊斯兰教法中称为 Musawamah (议价销售), 也是一种应用于伊斯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工具。

(1) 穆拉巴哈作为一种销售方式, 为保证其符合伊斯兰教法规定, 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 即必须满足以下构成一个销售行为的规则:

①销售的主体 (标的货物) 必须在销售时客观存在。不存在的商品即使是交易双方同意, 也不能用于销售。比如甲向乙出售了一头未出生的牛

牦，由于牛牦尚不存在，所以该种销售方式是无效的。

②标的货物在销售时必须为销售方所有。不被销售方所有的商品是不能进行销售的。如甲预先向乙销售一辆被丙所有的汽车，甲希望先从丙方购入汽车随即销售给乙方，由于甲和乙在达成销售合约时货物不被其所有，因此，该种销售方式无效。

③销售的主体（标的货物）必须被销售方实质性拥有。实质性拥有是指货物的拥有者对标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标的货物损坏或损失的风险等。如甲向乙购买了一辆汽车，但乙尚未将汽车运送至甲或甲的代理人，则甲不能将汽车卖给丙，因为甲尚不拥有对汽车完全的控制权；又如，甲向乙购买了一辆汽车，汽车存放在一处甲方可随时被乙方允许提货的仓库，甲被视为拥有汽车的完全控制权，在这种情形下，甲向丙销售汽车的方式视为有效。

④销售必须是即期交易的方式，且不受将来某一事件是否发生的影响。如甲在1月1日告诉乙“2月1日我将我的汽车卖给你”，此销售无效，因为销售发生在将来的时间。又如，甲告诉乙“如果某政党在选举中获胜，我的车卖给你”，此销售也无效，因为销售行为取决于将来某一事件的发生与否。

⑤销售的主体（标的货物）必须是有价值的。任何无价值的标的货物的销售都被视为无效。同时，销售的主体不得违背教法的规定，如烟酒、猪肉等。

⑥必须明确告知卖方商品的所有信息。告知的方式包括现场指认或详细描述。如一栋大厦内有若干个户型及其他条件完全一样的公寓，甲是大厦的拥有者，甲告诉乙“我将这栋大厦的某一公寓卖给你”，乙表示同意，此销售无效，除非甲向乙明确指出是某套确定的公寓。

⑦已售货物对购货方的交付必须确定，且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如甲向乙出售了一台已被偷走的汽车，乙确信甲可以找回该辆汽车，表示接受，此销售无效。

⑧价格的确定性是销售有效的一个必要条件。如果价格不确定，则销售无效。如甲告诉乙“你如果在一个月内付款，则价格为100元；介于1个月和两个月之间付款，则价格为200元”，乙表示接受。此销售无效。

⑨销售必须是无条件的。有条件的销售是无效的，除非前置条件按照贸易惯例被视为交易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甲向乙购买一辆汽车，前提条件是乙的公司雇用甲的儿子，该销售交易无效；又如，甲向乙购买一台冰箱，前提条件是乙必须负责两年的免费维修，由于该条件符合此类产品质

易的惯例，因此视为有效。

(2) 作为一种特殊的销售方式，穆拉巴哈除了即时付款外，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也可以采用延期付款的支付方式。这种采用延期付款方式的穆拉巴哈也被称为延期销售 (Deferred Payment Sale)。延期销售的特征如下：

①延期支付销售只在付款日期确定的情况下有效。

②付款日期可以是一个确定的日期，也可以是确定的时间段，如3个月，但不能根据将来的某一事件进行确定。若付款日期未知或不明确，则销售无效。

③若付款时间是一个时间段，则时间段的起始日期必须是销售方向购货方交付货物的日期。

④延期支付的价格可以高于货物的现金价格，但在销售时必须锁定。一旦价格锁定，即不能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降低，也不能在违约的情况下提高。

⑤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为敦促购货方及时支付逾期货款，销售方可要求购货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捐献）用于慈善目的。在该情形下，销售方可接受购货方的捐款，但不能作为其收入的一部分，只能代表客户运用于慈善目的。

⑥如果销售是基于分期付款的方式，销售方可针对购货方设定以下条件：若任何一期的分期款项出现了逾期，则剩余期限的分期款项都将到期。

⑦为保证购货方能及时付款，销售方可要求购货方提供抵质押、担保及保证金方式的保证。

⑧购货方也可被要求以签发本票或汇票的形式进行保证，但本票或汇票不能以不同于其面值的价格卖给第三方。

2. 成本加利利润销售的融资方式 (Murabaha Financing Mode)

伊斯兰银行及金融机构通过提出穆拉巴哈交易付款方式概念，将其变为一种金融融资工具，称为贸易加成融资 (Cost-plus Finance)。基于穆拉巴哈合约的形式 (Murabahah Contract)，即在成本加利利润的基础上，通过即期交割和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达成货物买卖的交易方式或融资方式。

(1) 成本加利利润销售融资的概念

穆拉巴哈本来是指一种特殊的销售方式，而不是一种融资模式。穆拉巴哈是一种销售方在明确告知购货方其获得标的货物所发生成本的情况

下，通过附加一定利润卖给购货方的一种特殊的销售方式。穆拉巴哈利润须在双方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定，可以是总额的形式，也可以按利润占成本的比例进行确定。销售方取得货物发生的一切成本，如运费、关税等都须计入成本价格，加成利润可根据总成本确定。但维系销售方日常生意的成本则不能计入成本之内，如人工费用、租金等，实际上，加成利润一般都能覆盖该部分费用。

穆拉巴哈只在货物成本确定的情况下才生效。如甲购买了一双 100 元的皮鞋，以 10% 成本加成卖给乙，此销售属于穆拉巴哈合约。若货物成本不确定，则不能通过穆拉巴哈的方式销售，该种方式称为议价销售（Musa-wamah, Bargaining），销售方不必告知购货方货物成本。如甲以 500 元的总价购买了一双皮鞋和一套衣服，并将两件商品以 550 元的总价卖给乙，由于总成本确定，则此穆拉巴哈销售有效；但甲单独将皮鞋或衣服以某一价格卖给乙，由于成本不确定，则不属于穆拉巴哈销售，而是议价销售。

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规定，盈亏分摊（Mudarabah〈穆达拉巴〉），Profit and Loss Sharing）和股本参与（Musharakah〈穆沙拉卡〉），Owenship）被视为较为理想的融资模式，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困难较多。因此，现代伊斯兰教法学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将穆拉巴哈以延期支付的形式作为一种融资模式。但须充分理解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穆拉巴哈本意不是一种融资模式，只是规避利息的一种工具；不是解决伊斯兰经济发展中融资需求的理想模式，而是一种暂时的工具，只能运用于那些穆达拉巴及穆沙拉卡不具备实际操作的情况。二是穆拉巴哈交易不能仅仅在将“利息”换成“利润”就成立。实际上，穆拉巴哈交易作为一种融资模式是在伊斯兰教法学家通过设定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成立的，根据这些条件是否被遵循，可以界定基于利息的贷款和穆拉巴哈交易，如果这些条件未得到遵循，根据伊斯兰教法的规定该交易视为无效。

（2）成本加利润销售融资的条件和特征

穆拉巴哈必须以商品买卖为基础，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融资目的。该种交易不得用于客户购买特定商品以外的其他购买情况，比如营运资本、支付工资及归还其他贷款等，交易的有效与否取决于借款人是否真实购买了特定的商品并成为商品的所有者。

穆拉巴哈融资具有以下特征：

①穆拉巴哈不是一种基于利息的贷款，而是一种基于利润加成和延期付款的销售方式。

②作为一种销售方式而不是贷款，穆拉巴哈必须满足一切使其生效的

必要条件，尤其是上文提到的条件。

③除了客户在购买特定商品需要资金的情况外，穆拉巴哈不能被当做融资模式。

④贷款人（Financer）在销售给客户货物之前，必须享有货物的所有权。

⑤标的货物必须被贷款人实质性短期拥有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⑥根据伊斯兰教法，穆拉巴哈融资的最佳选择是：贷款人（银行）在销售标的货物之前须先购入标的货物并享有所有权，或通过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代理人购入标的货物。但在实际操作中，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贷款人（银行）可以委托客户作为其代理人购买指定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作为贷款人（银行）的代理人购入指定货物，但并不享有货物所有权，然后客户以延期付款的方式再向贷款人（银行）购入该货物。一旦客户从贷款人（银行）购入货物，货物所有权及相应风险就随之转移给客户。

⑦除非销售方享有货物所有权，否则不能进行销售，但销售方在没有获得货物的所有权之前，可承诺向购货方销售货物。

⑧销售货物的一方可要求购货方提供一定形式的担保。

⑨在购货方未按期支付货款造成违约的情况下，货物的价格不能增加，但可要求购货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作为销售货物一方的收入计算，销货方只能代表购货方将违约金用于慈善活动。

3. 客户代理购入货物的成本加利润销售融资模式

（1）融资模式步骤

客户代理购入货物的穆拉巴哈融资模式步骤如下：

①客户和银行签订一个总购销协议，规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银行和客户分别承诺按成本加利润的形式以双方协商的比率销售和购入指定货物。

②当客户需购入指定货物时，银行委托客户作为代理人代表银行购入货物，同时双方签订代理协议。

③客户作为银行代理人购入指定货物并享有货物的所有权。

④客户通知银行已从供货方购入指定货物，同时申请向银行购入该货物。

⑤银行接受客户申请，货物随即销至客户，所有权及相应风险也随之转移到客户。

（2）银行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在步骤①中，银行和客户分别承诺将来销售和购入指定货物，尚不属

于真正的销售，仅仅是在将来以穆拉巴哈的形式执行一个销售行为的承诺，银行和客户的相互关系是要约人和承诺人的关系。

在步骤②和步骤③中，银行和客户之间是委托人和代理人关系。

在步骤④和步骤⑤中，银行和客户双方是卖方和买方的关系，随着货物按照延期付款的方式执行后，双方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也随之产生。在步骤④和步骤⑤之间的过渡时间内，银行作为货物所有人要承担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这也是此类融资交易中最重要特点。

（二）股本参与

1. 股本参与（Musharaka，穆沙拉卡）的概念

Musharaka 来自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是“参与”。在商业和贸易中，它指所有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合伙企业。因为伊斯兰教禁止利息，利息工具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资金供应，因此，股本参与在基于伊斯兰原则的经济体制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利息是在贷款中资金提供方预先设定一个固定的收益率，无论负债方盈利或亏损，都必须支付利息。股本参与不事先设定固定收益率，它的收益率基于合伙企业赚取的实际收益。在基于利息的贷款中，融资方不会遭受损失；而在股本参与中，如果合资企业经营失败，融资方也有可能遭受损失。伊斯兰教认为利息是不公平的融资工具，因为它对借贷双方都是不公平的。如果负债方的经营遭受损失，债权方仍然索取一个固定的收益率是不公平的；如果负债方获得一个非常高的利润率，而只给债权方很小比例的利润，其余的利润都留给负债方也是不公平的。

根据伊斯兰教法，融资方必须决定他发放贷款是基于人道主义精神去帮助负债方，还是想分享负债方的利润。如果他是想帮助负债方，应该拒绝任何除了贷款本金以外的索取，因为他的目的是帮助负债方；如果他想分享负债方的利润，就要同时分担负债方的损失。因此，在股本参与中，融资方的收益取决于企业产生的实际利润，企业利润越大，融资方的回报率越高。如果企业赚取了巨额利润，所有的利润不能被企业合伙人独享，作为银行储户的普通民众也要参与分享。从这点上看，股本参与不只是关心富有的人，也关心普通民众。

伊斯兰教法把股本参与作为基于利息的融资方式的替代品。股本参与作为一种普遍的融资模式，包括多种实务操作方式。伊斯兰教法设立了一些简要的原则适用于股本参与的多种方式和程序，但没有规定具体方式或程序。一种新的股本参与方式不能够因为以前没有案例而被拒绝。事实上，只要不违反伊斯兰教基本原则，或符合伊斯兰教法，每一种新的股本

参与形式都是可以接受的。

股本参与是一种合作伙伴式的契约关系。银行以参与股份的方式资助企业，与企业合作共同实施发展项目，类似于传统的合资经营。在股本参与方式中，银行与企业都不同程度地缴纳合作项目所需的资本（资产、技术、管理经验以及营运资金等），合作项目的利润根据事先议定的比例共享，而亏损则按出资比例由合伙人共同承担。

从历史上看，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阿拉伯人就已经开始使用股本参与，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它是最正宗的伊斯兰合约。由于这种投资方式多用于为固定资产和中长期营运资金融资，资本回收期较长，一般为5~10年，项目初期盈利很少，所以相对于其他伊斯兰金融工具，对股本参与的需求量较小。

2. 股本参与的基本规则

(1) 股本参与是银行以资金、技术与人力参加企业经营，盈利按合同分红，亏损则按出资比例分担的融资合约形式。在这种融资方式下，银行的职能由放款变为合资经营的一方，相当于参加了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

(2) 股本参与基于参与各方共同遵守的合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以保证合约的有效性：①参与各方均具备签订合同的能力（必须达到法定年龄）；②合同必须在参与各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不是被胁迫、欺诈或误传的）。

(3) 股本参与的利润分配率必须在合约生效时达成一致。如果没有确定利润分配率，合约就不符合伊斯兰教法。

(4) 每一方的盈利率必须决定于经营中产生的实际利润，而不是所投入的资本比率。不允许任何一方有固定金额的收益，或者与其投资额相捆绑的收益率。因此，如果A和B同意达成合作关系，在合约中规定A每月得到10 000元的利润额，剩余的利润归B，那么这个合作关系是无效的。同样，如果他们双方同意A得到他投资的15%利润，合同也是无效的。正确的分配方法是双方基于经营所产生的实际利润，按约定比率分配。

(5) 利润基于参与各方的约定，而损失取决于投资比率。

(6) 参与各方有权参与管理和相关工作，参与方可以达成协议由某一方来执行管理职能，这种情况下，只投资而不参与管理的合作方被称为“睡眠的合伙人”，其利润分配率不能超过他投资的比率。

(7) 在实务中，虽然银行是以股权形式直接介入企业的经营，但由于种种困难，银行一般不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因而常被称为“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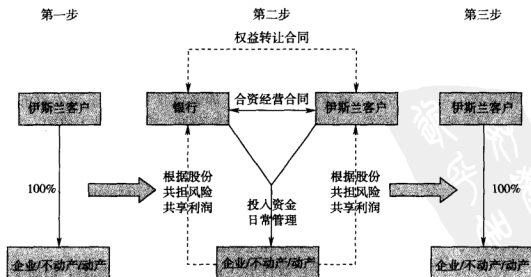
的合伙人”。“睡眠的合伙人”只能获得与其投资相匹配的收益，即分配给此类合伙人的收益率不能超过他的投资比率。但如果企业经营亏损，则需要向银行说明原因。企业如因自身的原因而破产，银行有权冻结企业的固定资产用来抵债。

(8) 每一方参与者都有权参与企业管理，但是参与各方须达成协议来决定由哪一方来执行管理的职责。如果所有的合伙人都同意经营这个合作企业，那么他们每一方都作为其他方的业务代理，其在企业经营中的行为被认为是经过所有合伙人授权的。

(9) 既可以是无限责任、平等的合作关系，即各方在资金和管理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每一方都是其他方的代理人和保证人；也可以是有限责任的合伙关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以资金或劳力投资，每一方只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保证人。上述两种形式都以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来享有收益，根据出资份额来分担损失。

(10) 传统银行的贷款无论债务人盈利或亏损，都要按照银行事先确定的利率支付利息，银行不承担损失。而伊斯兰金融的股本参与不事先设定收益率，而是在合资企业实际收益的基础上确定收益率，如果企业经营亏损，银行将遭受损失。例如，股本参与用于房产融资中，银行和房产购买者之间的关系是合作伙伴关系，而不是债权人和借贷者之间的关系。银行与房产购买者共同承担风险，即使房产购买人无法暂时归还借款，也不会被赶出房门，这样就为购房者提供了足够的安全保障。

3. 股本参与的操作流程图



4. 股本参与的种类

(1) 永久型穆沙拉卡 (Permanent Musharaka)。所有的合伙人在合约期间共同承担损益, 合同的截止日期不定, 又叫连续的参与股份制。在这种投资方式下, 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 银行所持份额不变, 持续按比例收取投资收益。

(2) 临时型穆沙拉卡 (Temporary Musharaka)。这是为流动资金融资设计的融资方式。银行作为合伙人, 在一个特定期间内获取投资收益, 在合同结束时, 获取它的主要权益贡献。还可以依照双方的共同协议更新临时型股本参与合同。

(3) 递减型穆沙拉卡 (Diminishing Musharakah)。银行在合约期间逐渐减少其所持有的股份, 直至将所持股份完全卖给其他股东 (客户), 客户最终拥有项目的所有权。这种投资方式可以用于购买不动产, 客户和银行联合投资购买某项不动产后, 客户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回银行所持份额, 从而拥有所有权。申请这种方式的不动产融资, 银行会就客户所购买的不动产同客户达成合作关系, 双方对不动产拥有共同所有权。此后, 银行将它所持有的份额租赁给客户, 收取事先约定的租金。客户定期按事先约定的比例买回银行所持份额, 在增加客户所持份额的同时, 相应地减少银行所持份额。在事先约定的租赁合同完成后, 客户将拥有此项不动产的完整所有权。以买房为例, 当客户自己资金不足以支付时, 便向银行申请联合购买, 比如客户出资 20%, 银行出资 80%, 然后客户向银行支付租金以拥有对整个房屋的使用权, 与此同时, 银行将其投资份额分为 8 份, 在约定的 3 个月期限内, 客户支付 1 份投资额, 然后继续支付租金, 不过这次是按 70% 的所有权来支付的, 依此类推, 最后客户拥有房屋所有权, 而银行的投资收益则是客户支付的租金。

5. 股本参与的风险

不同种类的股本参与会产生不同程度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例如:

(1) 在递减型股本参与合同下, 如合伙人不同意买回银行的股份, 则会产生信用风险。另外, 合伙人以买回股份时的市价购买银行所持股份, 可能产生市场风险。

(2) 企业从事外汇、股权或商品交易, 面临市场风险。

(3) 企业从事非交易活动的投资 (如投资入股) 时有信用风险。

(4) 在股权参与的投资项目中, 房地产及可移动资产的联合所有权同时存在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6. 股本参与的会计处理原则

(1) 契约成立时，以移转资产当时的公允价值入账。

(2) 契约成立时，移转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上成本的差额列为损益。

(3) 期末评价：①本金固定型，原始投入成本；②本金递减型，期初原始投入成本 - 当年度收回的投资额。

(4) 损益宣告时，认列投资损益。

(5) 本金递减型期末损益，当年度收回的本金以原始成本及其收到的回赎款差额认列损益。

(6) 契约结束时，清算的本金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认列损益。

(7) 如果提列备抵跌价损失，需附注相关信息披露。

7. 股本参与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股本参与将终止：

(1) 每一方参与者有权在通知其他参与方后，在任何时间终止合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约的资产是现金形式，那么所有现金在参与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是非流动性资产，那么参与各方既可以变现清偿，也可以分配或分割资产。如果参与方之间有争议，比如一方参与者想变现，其他参与方想分配或分割资产，则后者优先，因为股本参与终止后，所有的资产由参与各方共同拥有，其中一个参与者有权要求分割，没有人可以强迫他接受变现。然而，如果是不能分割的资产，比如机器，则会被卖掉，销售所得款项被参与各方分配。

(2) 如果任何一方参与者在合约期间死亡，那么股本参与合约关于这一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其继承人有权选择抽出他所继承的份额，或者继续合约。

(3) 任何一方参与者精神失常，或失去从事商业交易的能力，则合约终止。

(4) 如果一方参与者想终止合约，而其他参与者想继续经营，可以通过共同协议来实现这个目的。想继续经营业务的参与者可以购买终止方的份额，购买份额的价格由其余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如果对于份额的价值有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想终止合约的一方可以强迫其他方进行财产变现或分割。

(三) 利润分享

1. 利润分享（Mudarabah，穆达拉巴）的概念

穆达拉巴是指通过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资金，由其向特定企业投资，并在协议中约定盈余分配比例的一种特殊的合作关系。提供这些资本的一方

被称为资金提供者^①，而负责管理运用这笔资金的一方被称为资金管理者^②。

2. 利润分享的类型

穆达拉巴一般被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受限制的穆达拉巴（Restricted Mudarabah，受限型投资账户），指资金提供者在签订利润分享合约时设定限制，要求资金管理者将资金投向特定地点的特定行业。二是非受限的穆达拉巴（Unrestricted Mudarabah，非受限型投资账户），指资金提供者授权资金管理者对该笔资金享有完全使用权，不受资金提供者的限制。但是，未经资金提供者同意，资金管理者不能将该笔资金借予他人。资金管理者被授权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管理该笔资金的运用，但是如采取非常规的措施必须事先取得资金提供者的许可。同时，未经资金提供者同意，资金管理者不能为自己投资该利润分享项目。

3. 利润分享的运行

在利润分享协议中，资金提供者将资金交给资金管理者后，如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干扰资金管理者的运作。但是，资金提供者有权监督资金管理者的运作，经其同意，还可以参与资金管理者的运作。

在一笔业务中，资金提供者可以同时与两个资金管理者签订利润分享协议。这意味着，他可以将资金同时提供给 A 和 B，使得他们都成为自己的资金管理者，由 A 和 B 来共同管理自己的资金，并分享他们作为资金管理者的收益。

关于资金提供者提供的资金应当为何种形式，如是否可以为土地、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同的伊斯兰教法学派有不同的看法。哈奈菲学派主张只有货币可以作为投资，而其他学派主张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也可以作为资产直接投入利润分享协议。

但是，所有学派都认为，除了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可以经中介机构评估转化为现金资产后再投入利润分享协议，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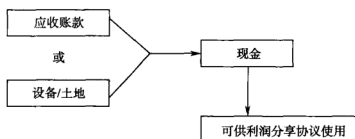
但是，在上述过程中，必须保证投入的资产被精确地评估，否则该利润分享协议将被视为无效。

4. 利润分享的费用

资金管理者可以依据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利润，但不能主张自己的费用，例如餐费、服装费、交通费等。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资金管理者为办

① 相关著作中，资金提供者被称为 Rabb-ul-maal。

② 相关著作中，资金管理者被称为 Mudarib。



理利润分享相关事务而到其住所地以外的城市并过夜的，资金管理者可以主张以上费用。

如果利润分享协议由于某种原因被宣告无效，那么资金管理者只能以雇员身份获得相应的报酬。这意味着资金管理者不能获得利润分享的收益，只能得到资金提供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并且不能主张他为执行利润分享而支出的任何费用。

5. 利润分享的利润分配及损失分担

为了保证利润分享协议的有效性，双方必须在协议中明确实际利润的分配比例。伊斯兰教法对这一比率并没有特别的规定，而是授权协议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当事人既可以约定双方平均分配利润，也可以约定不同的分配比例。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没有约定利润分配比例，那么双方将各分得实际所得利润的 50%。

双方不能在协议中以具体金额的形式来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也不能以资本金为基数约定分配比例。例如，资本金为 10 万元，双方既不能约定将利润中的 1 000 元分配给资金管理者，也不能约定资本金中的 60% 分配给资金提供者。但是他们可以约定最终利润的 60% 给资金提供者，40% 给资金管理者。同时，双方还可以约定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分配比例。例如，资金提供者可以向资金管理者约定：如果你投资于小麦，那么你可以得到最终利润的 50%；如果你投资于面粉，那么你可以得到最终利润的 33%。

除了上述约定的收益，资金管理者不能再主张任何阶段性的报酬。

如果利润分享协议所投资的项目出现亏损，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收益，那么该收益必须首先用于弥补利润分享协议所投资项目的损失，如果还有剩余，再由协议双方依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果利润分享协议因为前面所述的将收益分配固定化从而被宣告无效的，则资本金以及最终的收益都将全部属于资金提供者，而资金管理者只

能以雇员身份获得相应的报酬。

6. 银行在利润分享中的职能

伊斯兰银行在利润分享中，一方面是作为资金管理者去接受客户的委托，利用客户提供的资金进行投融资活动；另一方面，接受了资金提供者的委托后，伊斯兰银行又要扮演资金提供者，将该笔资金投入缺乏资金的企业，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银行可以将客户委托的资金投入下列领域：资产面的短/中/长期融资、计划型融资、中小企业的创业融资、大型企业融资、进口融资、信用证融资、过渡型融资、出口融资、周转金融资等。

在利润分享模式下，伊斯兰银行并不干涉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

7. 利润分享的终止

当利润分享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协议即行终止。协议任何一方也可以经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协议。

如果利润分享协议约定的资产在协议终止时是货币形式，并且该利润是由资本金产生的，那么协议双方可以依据协议确定的比例分配该利润。在分配利润之前，应当首先归还资金提供者提供的原始资本，如果没有剩余利润，那么资金管理者不能得到任何收益。

不同的伊斯兰教法派对利润分享协议结束后合同双方相互之间的后合同义务（保守履约期间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是否应当存在时间限制存在分歧，有的学派认为应当设定一定的期限，例如一年、两年等，而其他学派则认为双方应当无期限履行后合同义务。

8. 利润分享和股本参与的异同

股本参与和利润分享完全符合伊斯兰原则，在理论上是伊斯兰银行的两大支柱。这两种出资者分享盈亏的合约形式类似于现代观念中的合伙企业和合作企业。股本参与和利润分享都是基于盈亏共享体系的伊斯兰融资工具，提供融资一方分享企业的盈亏，而不是以固定的收益率向企业提供资金。但是两者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股本参与由所有合伙人出资；利润分享只由投资人出资。

(2) 股本参与中所有合伙人参与业务经营及管理；利润分享中委托专业经理人管理，投资人无权过问。

(3) 股本参与中所有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损失；利润分享中只由投资人承担损失，因为专业经理人并未出资。

(4) 股本参与中合伙人的偿债责任没有上限，若企业的负债超过资产且进行清算，则不足抵偿的负债应按比例由所有合伙人分担；而在利润分

享中，投资人的偿债责任仅限于投资额，除非其允许专业经理人代表他举债。

(5) 在股本参与中，合伙人的资本集中运用，所有的资产依出资比例由他们共同拥有，因此即使未销售获利他们也能受益于资产升值；而在利润分享中，由专业经理人所购买的商品属投资人所有，专业经理人只能凭借销售商品来分享获利。

(四) 租赁

1. 租赁 (Ijarah, 伊吉拉) 的概念

另外一种流行的伊斯兰金融工具是租赁，约占伊斯兰金融交易量的10%，是伊斯兰金融机构基本的投资方式。租赁是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需要购买某项资产或物品，在特定的时间内租赁给客户而收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且拥有对该项资产或物品的所有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租赁一般用于船舶、飞机和机械设备的投资。一些伊斯兰金融机构由于资金不足会邀请其他投资者一起与客户签署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根据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金融机构在租赁期间可以购回其他投资者的所有权份额。

2. 租赁的规则

租赁双方必须遵循一些基本的规则，并及时解决租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伊斯兰金融机构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以下事项：

(1) 在租赁期间，伊斯兰金融机构承担租赁物品的所有风险，由客户误用和疏忽造成的损失除外。

(2) 在合同中详细说明租赁物的风险和责任，如关税的支付、政府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3) 租赁的期限及终止期、租赁物的使用目的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4) 租赁期间的租金数必须详细列举，允许租金根据物价波动而相应变化。在租赁过程中还必须注意一些细节问题，以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5) 允许为预期的租赁事先签署合同，租赁期限从租赁实施之日算起，如果租赁物的交付延迟，则延误期内不付租金；允许提前交付租金，不允许单方面增加租金。

(6) 不允许对延期支付租金实施金钱上的惩罚，即征收罚金；不允许单方面中止租赁合同，但客户违背合同条款的除外。

(7) 在有条件的提前中止或到期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要归还伊斯兰金融机构，除非其愿意放弃所有权利且作为礼物送给客户，租金只交到中止期，任何超出此期限的租金即使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也无效。

(8) 租赁双方在合同中规定伊斯兰金融机构出售租赁物给客户的价格是不合法的。

(9) 只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达成协议允许再租赁，即金融机构将租赁物租赁给客户后，客户有权将其租赁给最终用户，对于再租赁费高于第一次租赁费的部分视具体情况决定其归属。

(10) 允许租赁转让，伊斯兰金融机构可以将租赁物连同权利和义务卖给第三方，原有的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11) 租赁抵押，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金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抵押给一人或许多人。但抵押合同中必须详细规定，保证抵押代表的是实际资产而不是货币。

3. 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物在租赁期结束后转移给客户，这个转移过程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

(1) 客户在支付租金时，也支付一部分租赁物的成本，租赁期结束，成本支付也告完成，这样客户就理所当然地成为租赁物的所有者。

(2) 在租赁期结束时，金融机构将其送给客户，可以收取象征意义的报酬。

(3) 在租赁期结束时，客户一次性地支付或分期支付租赁物成本，但双方签署的分期支付合同与原租赁合同没有任何关系。

(4) 在一些伊斯兰金融机构中，在提供租赁物品的同时要求客户开一个和租赁相关的投资账户，租赁期间客户定期存入一定款项用以最终购买租赁物，或作为客户拒绝归还租赁物的风险补偿。



第四章 伊斯兰银行的运营和管理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的公司治理

一、伊斯兰银行公司治理的特征

伊斯兰银行与传统银行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从业务经营上看,伊斯兰银行禁止利息,不能事先向客户确定一个固定的收益率,但是可以参与该笔资金带来的投资收益分配;存款人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比率参与利润分配,并且可以因为承担了风险而得到利润返还。伊斯兰银行与存款人一方面是合作伙伴的关系,另一方面伊斯兰银行利用存款人的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这种特殊的金融合作关系不同于简单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因为存款人参与了银行的投资活动,甚至可以是银行的股本参与者。伊斯兰银行存款的无息特征是建立在伊斯兰教法中合伙关系和利润分享概念上的。伊斯兰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必须按照利润分享的原则来收集公众资金,并按照相同原则将收集的资金投入到企业。

伊斯兰银行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投资账户来运用资金,投资回报取决于资产组合的表现。在大多数伊斯兰银行里,这样的投资账户取决于银行的可用资金。然而,投资账户存款人(IAH)没有类似股东所有的监督权利,尽管他们也是一种权益投资者,对银行有剩余资产索取权。公司法没有给予IAH股东监督权:(1)董事会不以IAH利益监督管理层,因为IAH无权参与任命或者解雇管理层成员;(2)无权要求年度报告或者指定外部审计;(3)无权参与年度会议及其他会议,也无权投票;(4)无权参与任命伊斯兰教法咨询委员会。因此,IAH只能通过解除合约提取资金的方式来表达对银行运营的不满。

如上所述,伊斯兰银行的特性决定了其管理层对股东和IAH两类权益投资者有信托责任。对IAH承担的信托责任体现在银行的管理上,也被合同所约束,这就导致伊斯兰银行公司治理的独特性和复杂性。

此外,伊斯兰银行业务经营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或者说必须符合穆斯林社会的期望。它必须遵循一系列既定的规则——《古兰经》的规定,需要聘请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并且通过提供能被穆斯林接受的金融产品来达到穆斯林社会对它的期望。伊斯兰银行的所有员工和客户必须按照伊斯兰教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伊斯兰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是伊斯兰教法委员会(SSB)和其内部支持机构。与伊斯兰银行合作的客户必须确保自己的行为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如果SSB出具报告认为伊斯兰银行的业务不符合伊斯兰教法,那么银行将会失去大部分投资人和客户的信任。

伊斯兰银行应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个策略性角色及功能,以协调不同利益者之间的关系和利润分配。设立专门的治理委员会,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至少包含稽核审计人员、伊斯兰学者及非执行董事三方面的成员来履行监督治理职能,并向董事会提供报告及建议。强化董事的约束监督机制,促进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评价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素养,来保证银行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成果。

二、伊斯兰银行公司治理原则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针对伊斯兰金融机构发布了七个公司治理原则,涵盖四个部分,其目的是希望协助伊斯兰金融机构增强其公司治理架构,帮助监管机关评估治理架构的质量。

(一) 一般治理方法

1. 伊斯兰银行应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策略性角色及功能,以协调不同利益者之间的关系。建议策略:设立公司治理委员会(Governance Committee),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至少包含稽核、伊斯兰学者及非执行董事三个成员,其职责是监督治理架构并向董事会提供报告及建议。

2. 伊斯兰银行应确保财务及非财务报告符合全球认可的会计标准及伊斯兰教法,并获得监管当局的认可。建议策略:设立稽核委员会,其职责是:(1)审核及监督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会计制度;(2)在符合国际认可的会计标准下向董事会提供报告及建议。

(二) 投资账户存款人的权益

1. 伊斯兰银行应承认投资账户存款人具有监督投资绩效及相关风险的权益,并以充足方式确保该权益。建议策略:IAH的监督权不应被误认为干预权,应采取适当方式向IAH披露银行的相关政策及惯例。(1)会计

性：IAH 开户前应被充分告知契约权益及风险，含主要投资及资产分配、计算损益方法。（2）治理委员会应承担保护 IAH 相关权益的责任。（3）可将伊斯兰金融机构与 IAH 的关系和集合投资（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CIS）相比较。（4）应设立下列内部指导方针：职员的合格性、IAH 的充足保护、对 IAH 的充分披露、损益及投资政策的适当披露。（5）在开户前应告知 IAH 相关事项。

2. 伊斯兰银行应采取稳健投资策略，以符合 IAH 对风险报酬的预期，并披露获利平滑准备（Profit Equalization Reserve, PER）的提取情况。IAH 与股东的风险喜好并不相同，混合账户容易有利益冲突。利用获利平滑准备虽为一种方式，但并未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轮廓并可能会有负面影响，其会计性与透明性存在两个隐忧：（1）绩效未充分披露；（2）可能投资于风险较高的资产。

建议策略：（1）伊斯兰金融机构应有适当系统来了解客户以反映 IAH 的风险报酬轮廓。（2）雇用合格的投资管理者。（3）使治理委员会完全了解伊斯兰金融机构的投资策略，并应审视平滑准备账户的合适性。

（三）伊斯兰教法的遵循

1. 伊斯兰银行应有适当机制接受伊斯兰学者的监督。伊斯兰学者的监督可为内部（单独的控制部门或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在交易的事前及事后均需遵循，适当时应通知监管部门遵循的相关机制。

2. 伊斯兰金融机构应在伊斯兰学者的监督下遵循伊斯兰教法并应将监督结果向大众公布。建议策略：可借助政府机关或信息中介者（如媒体及财务分析师）对其充足适当的披露予以监督及检验。

（四）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透明性

伊斯兰银行应对 IAH 和公众作充分及时信息披露，披露信息包含损益计算、资产分配、投资策略、获利平滑机制、关联人交易等。

三、伊斯兰银行董事会

伊斯兰银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治理要求，明确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确定企业使命和发展方向，领导伊斯兰银行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日常工作时间、工作质量、工作规范等方面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董事会成员

伊斯兰银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与传统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一致，对董事会董事的任命有一套正式透明的流程。董事会成员应拥有不同的专业背

景，包括擅长银行业务、融资业务、会计知识或具有实现伊斯兰银行远景和目标的能力与价值。通过提名和评估委员会推荐产生的董事应确保他们具备诚实、可信的品质及具备董事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

伊斯兰银行应明确界定区分董事长和行长的角色定位，这种区分是为了平衡二者的权利，更好地理解 and 分配其责任和义务。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负责对经营班子具体经营业务制定政策框架，同时监督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是否与本行的公司治理目标和发展远景相一致。

行长负有对伊斯兰银行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职责，包括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同时要确保经营班子有经营管理能力。

为了有效履行董事义务，董事有权获取伊斯兰银行在业务和重要事项方面的信息。所有董事都有权从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处获得信息，也可在必要的时候寻求独立专业人士的建议。为了保证董事们对所决定的事项能获得清晰准确的解释，关于公司经营、融资和发展的重要报告需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交董事阅悉。

除行长以外所有董事都必须通过轮换的方式，在适当的间隔期内从原岗位辞去。如果符合条件，可以被重新选举。候补董事或暂时代理董事将在下一年年年初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选举。为了确保经营的稳定连续，行长任职不受这种轮换制度影响。所有董事的任命都必须经过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同意。

2.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管理公司资本和股权事务，负责资本补充、增资扩股工作，牵头协调战略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管理并经办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办公会议，协调董事会内设机构的日常事务，检查、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办公会议及董事长决策事项；负责与董事及股东沟通、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与监管部门、金融同业的联系，负责董事会机构与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内设委员会

董事会将某些责任授权给董事会相关内设委员会，董事会委员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这些委员会包括：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密切关注、研究国际国内经济和金融同业的发展动态，为董事会和管

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和制定伊斯兰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跟踪、评估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参与银行重大决策方案和重大课题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2. 提名薪酬委员会

处理与董事选举、任命、现有董事评价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推荐任命董事；对本行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银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执行。董事会享有对建议薪酬待遇的最终批准权。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草拟银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决定；负责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检查的提请或实施，撰写检查报告；根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排，按时向监管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做好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及决策建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议题的书面资料。

4.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董事会的政策得以贯彻执行，保证经营班子的操作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审核和监督伊斯兰银行的会计制度，确保财务及非财务报告符合国际认可的会计标准以及伊斯兰教法，并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在符合国际认可的会计标准下，向董事会提供报告及建议；草拟有关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决定；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或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初步审查或组织专项审计，并将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安排、部署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确保财务报告的公平和透明，财务账目的及时公布。
- (2) 监督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并确保具有胜任本岗位工作所需的技术。
- (3) 审查符合伊斯兰教法基础性框架的有效性。
- (4) 确保内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经营班子已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 (5) 任命主要审计人员并评估其绩效，决定继任或行政撤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 (6) 决定内部审计人员的薪酬。

(7) 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8) 外部审计。

①向董事会建议外部审计人员的任命和应付的审计费用，包括对外部审计人员免职的决定。

②审查管理层对内控和内部会计流程弱点的响应情况。

③客观评估外部审计人员的业绩和审计的独立性。

④批准由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非审计服务议案，并使外部审计人员能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不被非审计服务议案所干预，从而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制衡性。

⑤委员会至少保证与外部审计人员每年会见一次，不得有经营班子人员参与。委员会还将审查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重大交易，以及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建立管理各类风险的有关政策，对内部控制管理的效率负责；保证经营班子在银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执行；检查现存制度和风险管理框架在应对各种风险时是否完善。

(1) 向董事会提交审查和建议风险管理战略。

(2) 从企业或业务战略角度，审查和建议伊斯兰银行应设置的风险偏好架构。

(3) 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交的新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4) 监督覆盖经营范围的所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5) 确保对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有独立清楚的风险报告。

(6) 宣传和倡导伊斯兰银行风险文化。

(7) 对伊斯兰银行的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功能、环境和过程等实行独立审查。

(8) 审批伊斯兰银行业务经营中测量和管理风险所采用的方法。

(9) 同意引入外部独立的风险测量方法。

(10) 审查覆盖伊斯兰银行信用、市场和操作等风险的风险资本配置情况。

(11) 检查整个伊斯兰银行在经营管理中流程性、系统性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

(12) 检查伊斯兰银行阶段性的风险暴露状况是否在风险战略管理范

围内。

(13) 检查执行风险政策所使用的工具、系统等是否充足。

(14) 检查是否有应对突发事件或极端事件的计划。

五、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伊斯兰银行与传统银行在治理结构上的一个显著不同之处就是其包含了伊斯兰教法本身规定的治理框架。伊斯兰银行应当设立独立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以确保董事会和经营层的业务操作符合伊斯兰教法要求。业务部门应当遵照执行伊斯兰教法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从结构上讲，该委员会是向董事会报告，但从功能上讲，却又独立于董事会和经营层。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在银行外部聘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伊斯兰银行应当建立或完善有关制度，保障伊斯兰教法咨询委员会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

1. 委员任职资格

该委员会成员应由在伊斯兰法律和伊斯兰商业法等方面有专长和实际经验的学者组成，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对伊斯兰教法有较深刻的理解，并在伊斯兰宗教界有一定影响力；

(2) 有较丰富的现代金融知识；

(3) 能够依据伊斯兰教法评估新产品并有效表达意见。

2. 委员会主要职责

该委员会的职责依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主要有：

(1) 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供与伊斯兰教法有关的建议。

(2) 对银行依据伊斯兰教法制定的有关政策和指导方针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批准。

(3) 对银行开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新服务的有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和义务执行中涉及的法律性文件）的批准和签署。

(4) 对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指南、营销广告、宣传折页、宣传册等方面的文稿批准和签署。

(5) 对银行慈善捐款的计算和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6) 负责向银行的法律顾问、审计人员和顾问等相关方提供伊斯兰教法方面的帮助和建议。

(7) 登记所有关于解决伊斯兰教法方面问题的建议和意见。

3. 伊斯兰银行在遵循伊斯兰教法方面的责任

(1) 服从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决定，在满足伊斯兰教法规定前提下开

发产品、提供服务和开展业务活动。

(2) 银行不能为了自身经营的便利而违背教法委员会的决定,这种做法可能会削弱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对伊斯兰银行的诚实性、信誉度等有破坏性的影响,特别是对伊斯兰银行业的整体有不良影响。

(3) 虽然该委员会负责形成和表达银行需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伊斯兰教法的意见,但遵守的责任由经营层去履行。

(4) 委员会成员在履行义务时,银行需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记录、交易手册及相关资料等。

4. 披露伊斯兰银行遵循伊斯兰教法的情况

伊斯兰银行应在伊斯兰学者的监督下遵循伊斯兰教法,并将监督情况公诸大众,可借助政府机关或信息中介者(如媒体、财务分析师等)进行监督情况的披露。

5.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委员会需要准备关于伊斯兰教法有关问题的书面意见:

(1) 银行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的申请。

(2) 银行根据国家监管规定向银行监管部门提交的新产品审批申请。

(3) 就伊斯兰教法方面的问题提供帮助。遇到此类问题时,委员会必须就此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出处等条款予以解释。

(4) 监督银行是否恰当地履行了国家关于伊斯兰教法方面的相关规定。

委员会主任被授权批准和签发类似新产品宣传和开发等法律性文件,但其签发也必须先得到该委员会决议通过。

第二节 伊斯兰银行的会计体制

一、会计体制和会计管理体制

(一) 会计体制

会计体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根据自己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介入会计活动,对会计活动进行干预、干涉、控制所作出的一系列制度和机制上的安排,以及据此所制定的一系列会计规范。这一定义所要强调的是以下三点:其一,会计管理体制是一定的国家或地区在判断自身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基础上所作出的选择;其二,任何会计管理体制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都是如何干预、干涉、控制会计活动;其三,会计管理体

制具有动态性，即它可以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进行不断的调整 and 改革。

（二）会计管理体制

会计管理体制（The System of Accounting Regulation）是指对企业会计行为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制度。一个国家的会计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施会计管理的机构和组织；二是规范企业会计行为的有关法律、准则和制度等规范体系。从各国情况来看，对会计管理的制度安排在不同国家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异，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体制：（1）几乎完全依赖于法规的体制，如法国和德国，这种体制的特点是主要通过法律（如公司法、税法等）规定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和报告的形式、内容以及估价规则等会计规范；（2）主要依赖于会计职业界的自我规范体系，即主要通过会计职业组织或团体制定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以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如美国 and 英国就是这种体制的典型范例；（3）通过法律和自我规范的平衡混合体制，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然而，西方有些会计学者认为，不能将会计职业界实施的自我管制与政府管制割裂开来。

在许多国家，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司法机关以及未经政府授权的会计职业组织必须看做一个整体，会计职业组织也可以看做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一般处理立法机关不能具体着手的问题。不同国家所运用的会计管理体制反映了其不同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综观世界各国不难发现，全社会当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已经形成了一个由法律性管制、行政性管制和社会性管制等要素所组成的较为完整的对企业会计的管理体系。

1. 法律性管制。法律性管制是指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有关会计的法律，司法机关依此对会计违法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以保证会计行为有序进行的一种管理机制。例如，在美国，对企业会计行为和注册会计师行为进行管制和约束的主要法律有《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各州以《美国标准公司法》为蓝本而制定的《公司法》。几十年来，美国司法机关已经审理了许多会计违法案件，起到了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和保障今后依法行事两方面的作用。

2. 行政性管制。行政性管制是指政府部门或带有政府性质的有关机构通过一定形式的规范和约束行为而实施的对会计的一种管理机制。总体上看，除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外，美国各级政府对会计的管制较少，但对社会公众利益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会计和注册会计师行为实施了较多的行政管制和约束。例如，带有政府性质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的约束权力，而且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将会计准则制定权授予美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会计准则制定权属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时，仍然保留了一项最为重要的权力：对民间职业团体所制定的准则有最终的审查权，即民间职业团体所制定的会计准则如不符合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将会遭到否决。此外，各州政府设立的会计理事会也承担了对注册会计师颁发执照、组织后续教育、处理违法行为等职责。

3. 社会性管制。社会性管制是指除法律性管制和行政性管制之外某些社会性力量实施的对会计行为的管理机制。就美国的会计管理体系而言，社会性管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国的社会性管制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注册会计师通过接受委托承办的业务活动来督导委托人的会计行为符合法律和准则的要求，这是一种带有服务性质的对企业会计行为实施的管制，也是美国会计管理体系的核心部分；二是注册会计师协会（包括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其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没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规模很小的全国公共会计师协会）对其会员实行业自律制度，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成立了公众监督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两个专门机构，对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实施监督和管制以及对违法活动进行处置；三是其他一些由企业会计人员、财务经理组成的各种协会，也都制定了适用自身的执业规范和道德要求，从而也构成了社会性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伊斯兰银行会计体制

在以投资为主的伊斯兰国家地区，会计信息的传达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众对金融机构是否遵循伊斯兰教法、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当局的政策和规划、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交易对手的交易意愿及政府税收统计来源等都要依靠正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自 1987 年起，伊斯兰发展银行（IDB）首先发起一连串伊斯兰银行财务会计研讨会和研究计划，意在解决伊斯兰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会计问题，但仅限于个案的探讨。由于会计问题日益增多及伊斯兰金融兴起，发展一套系统的伊斯兰会计理论和原则刻不容缓。

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AAOIFI）于 1991 年成立，作为发展伊斯兰教会计理论的专责机构，其宗旨为：（1）发展伊斯兰银行的会计、审计制度；（2）通过培训、研讨、发行期刊的方式传播会计理论；（3）持续检讨和改进伊斯兰银行的会计审计准则。

以下是对 AAOIFI 关于伊斯兰银行会计制度的目的、方法、主要会计报表及特殊目的报告的简要介绍。

二、发展伊斯兰银行会计的目的

1. 鼓励投资。伊斯兰教法鼓励投资及消费，如有钱却不投资，不仅无利息可赚，还会被征收税捐（Zakah）。但并非每个人都懂投资，因此金融机构须担负提供投资渠道的社会责任。此外，伊斯兰投资项目须符合伊斯兰教法，如要让社会公众放心交付个人财产与金融机构、并且能比较各金融机构的投资效益，则必须有透明且可比较的财务信息，因此伊斯兰银行的会计原则需达到财务信息的透明性、一致性及可比性。
2. 符合伊斯兰银行的独特性。伊斯兰银行与传统西方银行追求最大利润的功能不尽相同，其主要功能为：（1）协助存款人作投资管理（银行资金来源）；（2）银行自有投资（银行资金运用）；（3）金融服务（收付、转账、保证）；（4）社会服务（Qard Fund、Zakah Fund、Charity Fund、人力资源发展及经济环境的发展与保护）。传统银行会计原则无法涵盖伊斯兰银行的需求。
3. 符合宗教目的。通过会计制度的忠实记录，不论是内部或外部使用者都可用来检验金融机构的营运项目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精神。

伊斯兰银行与传统银行会计目的的异同

相同	帮助投资人作投资决策
	评估投资的现金流量
	反映企业的经济资源及其变动状况
	反映企业的经营绩效
	反映企业的流动性及资金流量
	评估管理当局运用资源的责任及绩效
	解释财务资料
相异	反映企业活动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
	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的执行

三、制定伊斯兰银行财务会计原则的步骤

由于西方国家所发展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已在伊斯兰世界以外的国家施行多年，伊斯兰银行若要与伊斯兰世界以外的地区接轨，会计原则势必不能与 GAAP 偏差太远。因此，伊斯兰银行财务会计原则的制定是建立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并加以增删或修改，使之符合伊斯兰教法及伊斯兰银行的特性，其制定步骤如下：

1. 由伊斯兰教法学者与会计学者共同制定符合伊斯兰精神的会计观念；
2. 由会计学者将传统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逐条检视，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予以保留，不符合的给予删除或酌情修改；
3. 另增加伊斯兰银行独特的商业行为的会计处理原则。

四、伊斯兰银行的财务报表及其会计要素

伊斯兰银行会计原则所规定的整套财务报表除与传统银行相同（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外，还有受限型投资账户变动表、Zakah Fund 及 Charity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Qard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等七种报表。以下简要介绍伊斯兰银行各财务报表，以了解其营运概况，并比较其与传统银行的差异。

（一）资产负债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set	Liabilitie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Current accounts and saving accounts
Sales receivables	Current accounts for bank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Payables
Investment securities	Other liabilities
Mudaraba financing	Total liabilities
Musharaka investments	
Participations	Equity of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Inventories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Owners' equity
Assets for rent	Paid-in capital
Istisna'a	Reserves
Other investments	Retained earnings
Total investments	Total owners' equity
Other assets	
Fixed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Total assets	accounts, and owners' equity

伊斯兰银行资产负债表大致上与传统银行的相同，较显著的不同如下：

1. 资产组成。传统银行以放款为主，投资为辅；伊斯兰银行则是投资占绝大比率。

2. 负债组成。传统银行以吸收付息的存款及发行付息债券为主要资金来源；而存放在伊斯兰银行的存款则为无息，且所占比率不高，大多数为投资型账户。

3. 非受限投资账户，属伊斯兰银行特有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1）定义。银行通过与客户签订无使用限制的 Mudarabah 合约所取得

的资金。

(2) 特性: ①银行可全权使用该资金而无须过问客户, 视为银行的资金来源之一; ②非负债性质, 银行不保证本金的归还, 所以不属负债范畴; ③非业主权益性质, 无业主权益的权利 (如股东会投票、银行盈余分配等) 及义务 (如偿付银行的负债、负担银行的损失等); ④独立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二) 损益表

Income Statement

	<u>monetary unit</u>
Income from commingle investment	
Deferred sales	97,500
Investments	<u>5,120,000</u>
	5,217,500
Less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before the bank's share as a Mudarib	551,480
Bank's share as a Mudarib	<u>(110,296)</u>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before Zakah	441,184
Bank's share in income from investment(as a Mudarib and as fund owner)	<u>4,776,316</u>
Bank's income from its own investments	12,000,000
Bank's share in restricted investment profit as a Mudarib	158,000
Bank's fees as an investment agent for restricted investments	528,000
Revenue from banking services	2,000
Other revenues	3,000
	<u>17,467,316</u>
Total bank revenue	17,467,316
Administrative and general expenditures	(3,890,000)
Depreciation	<u>(2,089,500)</u>
Net income before Zakah and tax	11,487,816
Provision for Zakah	<u>(2,887,479)</u>
Net income before tax	8,600,337
Tax	<u>(370,000)</u>
Net income	<u>8,230,337</u>

损益表编制方式及会计科目与传统银行相距不大, 较显著的差异如下:

1. 伊斯兰银行主要收入来源是投资收益, 而一般银行为放款的利息收入。
2. 伊斯兰银行无须支付存户 (一般存款户、投资账户) 利息, 只需按开户时约定的投资分享比率分派收益予投资账户, 有别于一般银行以支付

存户利息为主要费用。

(三) 现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monetary unit
Cash flows from operation		
Net income (loss)		8,595,337
Adjustments to reconcile net income		
Net cash provided by operating activities		
Depreciation		2,089,500
Provisions of doubtful accounts		10,000
Provision for Zakah		2,887,479
Zakah paid		(200,000)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441,184
Depreciation of leased assets		8,750,000
Provision for decline in value of investment securities		150,000
Bad debts		(6,000)
Purchase of fixed assets		(890,000)
Net cash flows provided by operations		21,827,500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Sale of real estate		15,000,000
Increase in Mudaraba investments		(8,500,000)
Sale of inventory		2,000,000
Sale of Istisna'a		1,000,000
Net increase in receivables		(2,933,333)
Net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6,566,667
Cash flows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Net increase i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825,316
Net increase in current accounts		3,150,000
Dividend paid		(4,800,000)
Increase in credit balances and expenses		805,501
(Decrease) in accrued expenses		(10,050)
Decrease in other assets		15,398,050
Net cash flows provided by financing activities		15,368,817
Increase (decrease) i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43,762,984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at beginning of year		51,281,906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at end of year		95,044,890

现金流量表与传统银行差异不大，同样允许直接法和间接法的使用。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与一般传统银行相同。

(五) 受限型投资账户变动表

Description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Restricted Investments Units of Restricted Investment Portfolio			
	Marketable Equity Securities	Real Estates Trading	Murabaha Portfolio	Total
Investment at beginning of year	6,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Number of Investment units at beginning of year	6,000	15,000	10,000	-
Unit value at beginning of year	1,000	1,000	1,000	-
Deposits and issues	4,000,000	-	-	4,000,000
Repurchased investment units and withdrawal	-	-	(2,000,000)	(2,000,000)
Investment profit(losses)	1,800,000	750,000	880,000	3,430,000
Administrative	(2,200)	(1,500)	(2,500)	(6,200)
Bank's fees as an agent	(360,000)	(150,000)	(176,000)	(686,000)
Investment at end of year	11,437,800	15,598,500	8,701,500	35,737,800
Number of Investment units at end of year	10,000	15,000	8,000	-
Unit value at end of year	1,143	1,039	1,087	-

1. 受限型投资账户的定义。银行通过与客户签订有使用限制的 Mudarabah 或 Agent 合约所取得的资金。所谓有使用限制,是指存户与伊斯兰银行在签订投资契约时确定该资金的使用限制,例如只能投资于股票、不能投资某产业、不可委托外部代为操作等限制。银行以类似基金经理人 (Mudarib) 或代理人 (Agent) 的角色帮助客户运用资金。

(1) 以经理人的角色帮助客户管理资金。若该资金有盈余,银行可按约定的比例分配盈余;若有损失,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损失由客户承担(可归咎于银行,未尽良好管理义务者除外)。

(2) 以代理人的角色帮助客户管理资金。银行只收取固定的手续费,损益由客户自行承担。

2. 受限型投资账户的特性:

(1) 非资产性质,银行需依契约确定的方式使用该资金,无法全权支配,项下投资不属银行的资产;

(2) 非负债性质,银行不保证本金归还,故不属负债范畴;

(3) 非业主权益性质,无业主权益的权利(股东会投票、银行盈余的分配)和义务(偿付银行的负债、负担银行的损失);

(4) 不属银行资产负债表项目,需另行编制报表。

(六) Zakah 及 Charity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in the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monetary unit
Sources of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Zakah due from the bank(institution)	2,887,479
Zakah due from accounts holders	893,445
Donations	200,500
Total sources	3,981,424
Uses of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Zakah for the poor and the needy	206,280
Zakah for the wayfarer	203,000
Zakah for the heavily indebted and freedom of slaves	73,945
Zakah for new converts to Islam	350,000
Zakah for the cause of Allah	330,000
Zakah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staff (administrative and general expenditure)	130,720
Total uses	1,293,945
Increase(decrease) of sources over uses	2,687,479
Undistributed Zakah and charity at the beginning of year	1,632,871
Undistributed Zakah and charity at end of year	4,320,350

1. Zakah 和 Charity Fund 的定义。Zakah 是指每个穆斯林对宗教事务所承担的固定义务,如同每个国民对国家都有缴税义务,不论老人或孩童,只要达到课征标准就需缴纳。课征基础为:个人净资产 - 消费性资产(个人因消费所需而取得的资产) - 投资资产(投资于生产利润的资产) - 运用于公益的资产净额。换言之,这项宗教性质的税捐是针对闲置资产的一种惩罚。如同前面所述,伊斯兰世界鼓励投资和消费,认为资金闲置是一种罪恶,与其资金闲置,不如拿来服务社会。其课征比例固定为 2.5775%。Charity Fund 则是指自由捐献的社会公益基金。

2. Zakah 的收取。除银行本身要缴纳外,也可在存户授权下代扣代缴个人的应缴金额。

3. Zakah 的使用。如上表所列示的用途,与 Charity Fund 合并运用。

(七) Qard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Qard Funds	
	monetary unit
Opening Balance	
Good loans	x x x
Funds available for loans	x x x
Sources of Qard Fund	
Allocation from current accounts	x x x
Allocation from earnings prohibited by Shari'a	x x x
Sources outside the bank	x x x
Total uses during the year	x x x
Uses of Qard Fund	
Loan to students	(x x x)
Loan to craftsmen	(x x x)
Settlement of current account	(x x x)
Total uses during the year	(x x x)
End-of -year -balance	
Good loan	x x x
Funds available for loans	x x x

1. Qard Fund 的定义。是指由伊斯兰银行设立的针对社会穷困阶层的一种无息贷款, 该贷款无须任何保证, 故有呆账风险。伊斯兰银行通过此基金来实现其对社会的义务。

2. Qard Fund 的来源。如上表所示, 有来自银行存户的转入、银行赚取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所得转入(如伊斯兰银行设于非伊斯兰国家的分行依当地政府规定提列的准备金所得的孳息)或一般社会大众的存入。

五、特殊目的的报告

除上述一般财务报告外, 伊斯兰银行还须披露其对伊斯兰教法的遵循及对伊斯兰教社会贡献的执行程度报告, 报告种类如下:

1. 由伊斯兰教法禁止的商业行为所产生的盈余与费用分析表

例如, 伊斯兰银行在非伊斯兰国家的分支机构会被当地政府要求提列准备金, 而准备金的利息收入为伊斯兰教法所禁止。此外, 管理阶层的错误决策也可能导致伊斯兰教法禁止的商业行为的产生。上述收入及行为产生的盈余与费用等列于该盈余与费用分析表。

2. 伊斯兰银行执行其社会责任的报告

- (1) Zakah 及 Charity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
- (2) Qard Fund 资金来源运用表;
- (3) 其他社会公益执行报告。

3. 金融机构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

该报告用于报告员工了解伊斯兰教法精神及伊斯兰经济的程度。

总之,伊斯兰银行的财务会计准则是建立在传统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并加以改良以符合伊斯兰教法,大致上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差异不大;惟其主要目的还是以遵循伊斯兰教法为第一要务,这也是其与一般会计原则最大的不同。但由于大至各伊斯兰国家的法律,小至各伊斯兰银行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对伊斯兰教法精神的解释都有很大差异,再加上该会计准则制定迄今仅十余年,其发展未臻完备,如何解决各方歧见尚有很大的讨论空间。因此,面对新金融商品的日新月异,不仅传统伊斯兰教法首当其冲,发展相关的会计原则也刻不容缓。

第三节 伊斯兰银行的风险管理

在金融中介的角色中,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都面临着相同的风险,但由于伊斯兰银行禁止收取利息及与传统银行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有些风险是伊斯兰银行独有的,这些风险可能使其无法实现存户、股东或规范者的利益,而一个健全的风险管理及有效率的规范架构将可增强伊斯兰银行与传统银行竞争的能力。

一、金融风险

(一) 信用风险

在金融交易中,信用风险发生在交易对手无法依事先约定的条件履行义务时,就伊斯兰银行业务而言,通常发生在:

1. Murabahah: 在成本加利润销售合约中,银行收到款项前先交付货物产生信用风险;另在可撤销(Non - Binding)的 Murabahah 合约下,客户有权拒绝银行已先行购入资产的交付,使银行除信用风险外更进一步暴露出市场风险。

2. Salam: 预购商品合约中款项已预付、货物尚未收讫前存在信用风险。

3. Istisna: 长期工程制造合约中,银行无法依约定实施或提供质量符

合的货物，并进一步造成付款延迟或违约，也使伊斯兰银行有收入或资本上的损失。

4. Ijarah：应收租赁款有信用风险。

5. Mudarabah 或 Musharakah：在 Mudarabah 或 Musharakah 合约中，如可证明是因 Mudarib 或 Musharakah 经理人的不善管理而引起的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金将可转换成投资者的债权，构成信用风险。

6. Sukuk：与传统债券相同，来自发行者的信用风险。

由于伊斯兰银行被禁止收受任何罚金或利息的特性，使交易对手延后付款的可能性升高，伊斯兰银行可通过以往交易记录及国际评级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来选择交易对手或是增加担保品以降低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资产或商品价格变动而引起市价变动所造成资产价值改变的风险。伊斯兰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层面：

1. 加价（Mark-up）风险。发生在伊斯兰银行中的 Murabahah 合约，由于合约的 Mark-up 利率在合约期间固定，而指标利率（通常为 LIBOR）会变动等，都使该合约的价值改变。

2. 汇率风险。在某些具有递延交付性质的合约中，应收款项的国家汇率贬值或到期时应付款项的国家汇率升值，均使伊斯兰银行承担汇率风险。

3. 商品风险。（1）在 Salam 合约中，银行从收取商品到以市价出售期间产生的价格波动将暴露在价格风险下。银行可利用背对背平行 Salam 合约来避险，但当前一个合约出现违约情形时，银行仍需对互抵的合约负交付义务，因此两合约的信用风险无法互抵。（2）在 Ijarah 合约中，租赁合约到期时，租赁资产残值减损或因违约而使合约提前终止均使银行暴露于该项风险。（3）债券价格风险。和一般传统银行相同，资产负债表上的可交易及有市价的资产（如 Sukuk）也会受市价变动产生市场风险；另外，次级市场的流动性不足也使价格风险增加。

（三）权益投资风险

权益投资风险（Equity Investment Risk）主要来自伊斯兰银行资产面中因投资目的且具损益分享特性的投资（若是为了交易和流动性目的，则归类于市场风险）。由于传统银行并不投资于以权益特性为基础的资产，故此风险独见于伊斯兰银行。

权益投资风险的特点如下：

1. 权益投资不像股市投资有次级市场，低流动性也会造成银行损失。

2. 权益投资没有稳定的收入, 资本利得可能是唯一的报酬来源, 不规则的现金流量将使伊斯兰银行在预估及管理现金流量时更加困难。

因此, 伊斯兰银行在选择基于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的损益分享合约时, 必须格外谨慎以减少任何可能的风险, 并必须依合约中和 Mudarib/Musharaka Partner 的约定, 约定利益计算及配置的评价方法, 并根据权益投资活动的展延或赎回情况建立退出策略。此外, 更须注重监督程序以消除信息不对称, 降低权益风险。

二、企业风险

(一) 报酬率风险

伊斯兰银行无法达到投资存户预期报酬率的风险即称为报酬率风险 (Rate of Return Risk)。理论上, 伊斯兰银行的投资存户和股东损益共享, 因此存户有可能损失他们的本金, 但在实务中不论真实的表现及获利如何, 伊斯兰银行都有可能付出较具竞争性的市场利率以和同业竞争。为应对同业竞争及避免资金提供者提款风险, 伊斯兰银行自愿放弃作为 Mudarib 股东的利益, 以满足资金提供者而导致股东的报酬被替换 (Displaced), 因此, 继报酬率风险下的提款风险而来的是替换商业风险 (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极端的例子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 埃及投资发展国际伊斯兰银行将所有盈余都分配给投资账户存户, 至 1988 年, 该行所分配的金额甚至超过获利, 并在会计上以未来损失来列示差额, 放弃股东利益相对影响资本, 更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伊斯兰银行为了降低上述替换商业风险, 通常计提下列准备:

1. 获利平滑准备。为达到投资账户的特定报酬率, 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前, 从营业毛利中提取准备金, 以使未来报酬稳定并增加股东对日后损失的承受度。

2. 投资风险准备 (Investment Risk Reserve, IRR)。为未来投资账户的可能损失预留空间, 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后, 从投资账户的收入中分出来的准备金。

除上述准备外, 伊斯兰银行还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 以识别其他影响资产报酬率的市场因素。

(二) 流动性风险

伊斯兰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产生在两个层面:

1. 受限于缺乏流动性资产而无法达到相关义务。伊斯兰银行中主要的资金来源为保本不保利的储蓄存款及不保本也不保利的投资存款。由于前

者的存户不参与金融机构的收益分配（也不分担金融机构的风险），因此伊斯兰银行必须有足够的流动性以完全满足这些账户的提款需求，存款准备率为100%；后者通常因报酬率不佳或考虑金融机构的营运状况才会提取，不需要存款准备率。除满足上述提取需求外，伊斯兰银行还须承担支付在 Musharakah 合约中承诺的资金，以及支付费用及利益等义务。流动性风险即是伊斯兰银行无法执行上述付款义务的潜在损失。

2. 与传统银行不同，伊斯兰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融通资金。由于流动性风险也会产生在资产负债表上，而到期日不一致造成伊斯兰银行有融通资金的需求，但受限于伊斯兰教法及缺乏活跃的银行间资金市场，使得伊斯兰银行在管理流动性方面的选择有限。目前伊斯兰银行常利用 Murabahah 合约及短期投资来消化多余资金，然而在有资金缺口时，却缺乏有效机制进行融通，其有限的筹资能力进而也会影响财务绩效。另外，为了满足存户随意的提款需求，伊斯兰银行无法投资于流动性较低而相对收益较高的长期投资。目前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及流动性管理中心（Liquidity Management Center, LMC）正致力于伊斯兰金融商品次级市场的建立，以期使长期的 Mudarabah 投资凭证等可在次级市场流通，为伊斯兰银行及投资者提供流动性。

三、财务风险

（一）负债管理风险

负债管理风险（ALM Risk）产生于资产负债表上两端的到期日无法配合，理论上伊斯兰银行具有转付（Pass through）架构的特性，应较不易暴露在此风险下，然而实务上伊斯兰银行往往无法严格执行损益分享的机制，而且在资产端多依赖短期且收益低的投资而无法和较长期的负债面配合，另外也缺乏足以避险的流动性资产，因此产生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

（二）避险风险

避险风险（Hedging Risk）产生于伊斯兰银行无法管理或减缓不同种类的风险。除了缺乏衍生性商品进行避险外，次级市场流动性不佳的特性也形成伊斯兰银行的避险风险。

四、治理风险

（一）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Operational Risk）是指伊斯兰银行因不完善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其中包含不符合伊斯兰

教法风险及信托风险等。1998年，迪拜伊斯兰银行（Dubai Islamic Bank）的一名银行主管因为违反银行的信用规定，一天之内造成近7%的存款户挤兑，并造成该银行近5 000万美元的损失，这也是由内控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二）信托风险

基于特有的损益共享机制，伊斯兰银行较传统银行在营运上多了信托风险（Fiduciary Risk）。信托风险指的是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投资合约或是投资资金的不当管理，除了造成违反投资者信托责任的直接损失外，也会造成股价价值减损的间接损失。换言之，由于银行的营运不当，该风险将会使股东或存户都无法得到潜在利益而蒙受损失。另外，当投资账户和伊斯兰银行机构自有资金混合时，伊斯兰银行要负起相关的信托责任，需区别账户并保有投资时所有交易的详细记录。

（三）透明度风险

在银行存在管理不当的情形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可使存户提取存款、股东出售股份，监管当局也可及早采取适当行动。理论上，伊斯兰银行较传统银行更不能容忍账面价值的不稳定性，然而由于伊斯兰银行间不同的会计制度，使得财务报表的一致性透明度降低许多，因此在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投资决策时也可能存在透明度风险（Transparency Risk）。

（四）伊斯兰教法风险

与传统银行不同，伊斯兰银行和存户的关系不只是单纯的代理关系，还建立在客户期望银行要完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信任关系上。若银行无法维持存户的信任，则可能会引起相关的提款风险。一些伊斯兰教学者甚至认为，不合律法的合约应视为无效，其投资所得也不能分配给投资者。因此，银行必须确保开展业务时避免违反伊斯兰教法而发生伊斯兰教法风险（Shariah Risk）。

（五）声誉风险

伊斯兰金融服务是比较新的金融业务，不当管理造成的客户信心不足的单一机构事件可能会造成整个行业声誉受损。通过建立标准化合约及行业协会，以及自我检验的方式可以降低声誉风险（Reputation Risk）。

第五章 伊斯兰银行监管

随着全球伊斯兰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也显得越发重要。由于伊斯兰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很难套用目前的监管法规框架，针对传统商业银行的监管工具也难以起到理想效果。2002年，马来西亚、巴林、伊朗、沙特等八个伊斯兰国家在吉隆坡成立了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和发展各成员国广泛遵循的伊斯兰金融体系标准，其作用相当于巴塞尔委员会。但由于宗教及各国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发展水平不同，其制定的标准在实际推广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

鉴于此，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如何在伊斯兰银行业务与传统商业银行之间建立联系，从而以现有的商业银行监管手段对伊斯兰银行实施外部监管。比如，巴塞尔委员会在制定《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时没有考虑到伊斯兰银行的特殊性，但其制定的风险加权资本的概念对伊斯兰银行仍然适用，只是需要建立独特的风险换算标准。

第一节 巴塞尔委员会及主要监管原则概述

巴塞尔委员会是1974年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倡议建立的，其成员包括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部门的代表。自成立以来，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银行监管规定，如1983年的《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又称《巴塞尔协定》，Basel Concordat）和1988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Basel Accord）。这些规定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十国集团监管部门一致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十国集团实施。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鉴于其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许多非十国集团监管部门也自愿遵守《巴塞尔协定》和《巴塞尔资本协议》，特别是那些国际金融参与度高的国家。1997年，《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问世，这是巴塞尔委员会历史上又一项重大事件。《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由巴塞尔委员会与一些非十国集团国家联合起草，得到世界各国监管机构的普遍赞同，并已构成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银行监管国际标准。至此，虽然巴塞尔委员会不是严格意

义上的银行监管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成为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者。

一、《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简称《巴塞尔新协议》或《巴塞尔协议 II》(Basel II)，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内容上对 1988 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Basel I)作了大幅修改，以期标准化国际上的风险管控制度，提升国际金融服务的风险管控能力。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国际银行监管和银行的经营方式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首先，以三大要素（资本充足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主要特点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代表了资本监管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实践证明，单靠资本充足率无法保证单个银行乃至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性。自 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问世以来，一些国家的监管部门就已在不同程度上同时使用这三项手段强化资本监管，以实现银行稳健经营的目标。然而，将三大要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以监管规定的形式固定下来，要求监管部门认真实施，这无疑是对成功监管经验的肯定，也是资本监管领域的一项重大突破。

与 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不同的是，从一开始巴塞尔委员会就希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不仅局限于十国集团国家，尽管其侧重面仍是“国际活跃银行”（Internationally Active Banks）。巴塞尔委员会提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适用于全世界的所有银行，并预计非十国集团国家的许多银行都将使用标准法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此外，巴塞尔委员会还希望，经过一段时间，全世界所有的大银行都能遵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客观上看，《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问世后，很多国际金融市场的参与者采用该新协议来分析各国银行的资本状况，而有关国际组织也把新协议视为新的银行监管的国际标准，协助巴塞尔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新协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因此，发展中国家需要认真研究新协议的影响。

与 1988 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相比，《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内容更广泛、更复杂。这是因为新协议力求把资本充足率与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力求反映银行风险管理、监管实践的最新变化，并尽量为发展水平不同的银行业和银行监管体系提供多项选择办法。应该说，银行监管制度的复杂程度完全是由银行体系本身的复杂程度所决定的。同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发育程度和监管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实施新协议的难度是很大的，因为就目前的方案来说，新协议首先

是十国集团国家之间的协议，还没有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国情。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出了两种处理信用风险的方法：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标准法以 1988 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基础，采用外部评级机构确定的风险权重，使用对象是复杂程度不高的银行。采用该方法应该说比原来以经合组织国家为界限的分类方法更客观、更能反映实际风险水平，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使用该方法的客观条件并不具备。发展中国家的评级公司数量很少，也难以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已获得评级的银行和企业数量有限；评级的成本较高，评出的结果也不一定客观可靠。若硬套标准法的规定，绝大多数企业的评级将低于 BBB 级，风险权重为 100%，甚至是 150%（BB- 级以下的企业）。企业不会有参加评级的积极性，因为未评级企业的风险权重也不过是 100%。此外，由于风险权重的提高和引入了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采用这种方法自然会普遍提高银行的资本水平。

将内部评级法用于资本监管是《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核心内容。该方法继承了 1996 年市场风险补充协议的创新之处，允许使用自己内部的计量数据确定资本要求。内部评级法有初级法和高级法两种形式。初级法仅要求银行计算出借款人的违约概率，其他风险要素值由监管部门确定。高级法则允许银行使用多项自己计算的风险要素值。为推广使用内部评级法，巴塞尔委员会为采用该法的银行从 2004 年起安排了三年的过渡期。

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以下简称《核心原则》）也由巴塞尔委员会起草，其主要内容为关于银行监管的 25 条原则，是各国监管当局在从事银行监管时应遵循的一些指导性原则。这 25 条原则是银行监管的最低标准还是最佳做法，曾经引起各个国家的激烈争论。中国为这 25 条原则的制定也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而且还针对这 25 条原则进行了自我评估。

《核心原则》分为 7 个方面，加上前提条件（指实现有效银行监管的外部前提）和附录，覆盖了银行从市场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核心原则》规定，银行监管当局应该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其中包括在法律框架内制定审慎监管规章的权力），并且有足够的资源和专业能力（第 1 条）；监管当局通过发照和资格审查，把不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个人（股东、董事、经理）排除在外，并保证银行维持合理的资产和投资结构（第 2 条至第 5 条）；建立关键的、符合国际管理的审慎规章（第 6 条至第 15 条）；监管当局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等方法，对银行实行有效的持续监管（第

16 条至第 20 条)；为了保证监管建立在可靠连贯的信息基础上，银行监管当局必须要求银行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统计信息，为此，监管者既要独立地通过现场检查核对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又要对外部审计提出规范性要求和惩罚措施（第 21 条）；为了保证银行监管的威慑力，监管当局有权对违规的银行和个人作出惩罚，必要时让那些资不抵债的银行退出市场（第 22 条）；对于本国银行到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本国境内有外资银行的国家，《核心原则》还分别从母国和东道国的角度，对发照、日常监管，尤其是信息交流，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 23 条至第 25 条）。在附录部分，《核心原则》指出，国有银行的监管原则应该与其他所有制形式银行的监管同理，对存款保险机制这一安全网也作了简要论述。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的监管框架

从理论上讲，巴塞尔委员会的监管标准也适用于伊斯兰银行，但巴塞尔委员会在制定这些标准时，并没有考虑伊斯兰银行严格遵循伊斯兰教法的特殊性。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伊斯兰金融体系成立了伊斯兰发展银行（IDB）等国际组织，以加强银行监管制度的标准化。2002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成立于吉隆坡。2005 年以来，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架构，结合伊斯兰金融特点，制定了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相对应的相关准则，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伊斯兰金融监管框架（见表 5-1）。此框架仍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主轴，因除传统银行的风险外，某些风险独见于伊斯兰银行，IFSB 又颁布了风险管理指导原则及公司治理原则，希望借此为监管者提供一个明确的方向。

表 5-1 伊斯兰金融监管原则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原则对应表

	BASEL II	IFSB 颁布的相关准则
第一支柱	最低资本要求	资本充足率标准
第二支柱	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指引
第三支柱	市场纪律	信息披露指引
		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公司治理原则

一、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标准（第一支柱）

IFSB 发布的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将伊斯兰金融合约分为

七类,即成本加利润销售(Murabahah)、预购货物(Salam)、长期工程建造合约(Istisna)、租赁合约(Ijarah)、股本参与(Musharakah)、盈利分享(Mudarabah)、投资账户的伊斯兰债券(Sukuk),按照合约不同阶段风险的不同,所适用的风险资本计提也不同(见表5-2)。

表 5-2 各类金融商品应计提的资本种类及比率

C. 1 Murabahah (成本加利润销售)			
(a) 可撤销的订单	合约的应用阶段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资产待售	× ×	15%
	资产已出售及交货,形成应收款	依客户评级	× ×
	合约到期或买价全部交割	× ×	× ×
(b) 不可撤销的订单	资产待售	资产收购成本减抵押品的市价(Net of Haircut)	× ×
	资产卖给客户形成应收款	依客户评级	× ×
	合约到期或买价全部交割	× ×	× ×
信用风险只限于有追索权的情况,如无追索权则有市场风险。			
C. 2 Salam (预购货物)①			
(a) 并行 Salam 合约②	合约应用阶段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伊斯兰金融机构已支付买价给 Salam 卖方	基于客户的信用评级;背对背 Salam 不可抵消	1. 到期阶梯法 2. 简化法(15% × 净部位) + 3% × 毛部位
	伊斯兰金融机构收到购买的商品	× ×	部位
	商品被卖出或送交与买主	× ×	× ×
(b) Salam 合约	伊斯兰金融机构已支付买价给 Salam 卖方	基于客户的信用评级	简化法: 15% 的资本计提
	伊斯兰金融机构收到购买的商品	× ×	
	商品被卖出或送交与买主	× ×	× ×

① Salam 合约是指一项以预定的价格购买特定商品的协议,该商品将以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在规定的未来日期交付。一旦 Salam 合约得到执行,作为买方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将全额支付购买价款。

② 在某些情况下,伊斯兰金融机构订立背靠背合同(类似的 Salam)出售 Salam 合约项下同样规格的商品给其他卖方而不是原始卖方,从而对冲原来 Salam 合约的价格风险。

续表

C. 3 Istisna (长期工程制造合约)			
	合约应用阶段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a) 完全追索权的并行 Istisna	尚未记账的在建存货	基于最终购买者的信用评级	无(当卖方不可增加或变化卖价时)
	记账后形成应收账款	背对背 Istisna 不可抵消	
	合约到期或买价已完全支付	× ×	× ×
(b) 完全追索权的 Istisna	尚未记账的在建存货	基于最终购买者的信用评级	在建存货以 1.6% 的资本计提
	记账后形成应收账款		× ×
	合约到期或买价已完全支付	× ×	× ×
(c) 有限或无追索权的并行 Istisna	尚未记账的在建存货	基于最终购买者的 ECAI ^① 信用评级; 或监管抽选标准 (70% ~ 250%) 背对背 Istisna 不可抵消	× ×
	记账后形成应收账款		
	合约到期或买价已完全支付	× ×	× ×
C. 4 Ijarah and 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 (IMB) (租赁合同)			
	合约的应用阶段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经营型 Ijarah	资产备供租赁 (签租赁合同前)	不可撤销租赁承诺 (PL) 资产收购成本减抵押品的市价 (Net of Haircut) 减任何 HJ (Hamish Jiddiyyah)	可撤销租赁承诺 (PL) 15%
	签妥租赁合同形成应收款	应收款依客户评级减去租赁资产的残值	剩余价值的 100%
	合约到期租赁资产归还至伊斯兰金融机构	× ×	15%
IMB (融资性租赁合同)	资产备供租赁 (签租赁合同前)	不可撤销租赁承诺资产收购成本减抵押品的市价 (Net of Haircut) 减任何 HJ (Hamish Jiddiyyah)	可撤销租赁承诺 15%
	签租赁合同形成应收款	应收款依客户评级减租赁资产的残值	× ×
	合约到期租赁资产归还至伊斯兰金融机构	× ×	× ×

①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续表

C. 5 Musharakah and Diminishing Musharakah (股本参与)		
Musharakah 种类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从事交易活动的私人企业 (外汇、股权或商品)	× ×	取决于项下资产于适当的市场风险区域
从事非交易活动的创投 (如同股东)	(a) 简单加权平均法: 400% (b) 监管抽选标准 (Slotting Method) 90% ~ 270%	× ×
房地产及可移动资产的联合所有权 ^①	视承租户或客户的信用评级	子合约下的市场风险资本计提
C. 6 Mudarabah (利润分享)		
Mudarabah 种类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私人企业: 从事汇率股份及商品交易行为	× ×	取决于项下资产于适当的市场风险区域
私人企业: 从事创投	(a) 简单加权平均法 (b) 监管抽选标准 (Slotting Method)	× ×
项目融资中的 Mudarabah		
Mudarabah 种类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在 Certification 之前: 资金已从伊斯兰金融机构付予 Mudarib	最终客户或 Mudarib, 否则 400%	× ×
在 Certification 之后: 最终客户已付予 Mudarib, 形成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应收款	(a) 简单加权平均法 (b) 监管抽选标准 (Slotting Method)	× ×
C. 7 投资账户的 Sukuk		
Sukuk 种类	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
外部评级	以标准法	× ×
无信用评级	以项下合约或发行者 (如有追索权)	基于项下合约的资本计提

注: ①可区分成两种类型: (1) 有 Ijarah 子合约的 Musharakah, 资产所有权人可因租赁子合约产生租金收入, 风险在于租赁子合约的信用风险; (2) 有 Murabahah 子合约的 Musharakah, 风险在于 Murabahah 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二、监督检查指引（第二支柱）

监督检查指引包括六项重要元素，即有效监管的前提条件、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关联人交易、透明度及市场纪律、并表监管。

1. 有效监管的前提条件。一是要求支付系统及会计审计体系等基础设施完备。二是法律、监管体系健全，应规定市场准入的适当条件，保证伊斯兰金融交易合乎伊斯兰教法，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等。三是要有应对挤兑等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四是保证盈利共享账户（Profit Sharing Investment Accounts, PSIA）的透明度。盈利共享账户是基于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获利而获取报酬，因此要通过信息披露来保证账户持有人的权益，防范银行作假。

2. 资本要求。一是监管部门要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定出适当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及计算方法，力求对机构资本的要求与风险程度匹配，监管部门可依自行判断采取不同方法（如内部评级法等）。二是伊斯兰金融机构使用规避风险的金融工具必须获得监管部门及沙里亚委员会许可。三是对操作风险的要求。四是对投资账户存款人（IAH）的风险衡量要求。

3. 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一是风险管理程序。除须合乎伊斯兰教法及操作风险等外，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风险衡量都和传统金融机构相同。伊斯兰金融机构也应采取压力测试方法来定量、定性衡量风险，监管部门也可据此为不同机构设定标准。二是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方面没有单一模型，监管部门应按照业务性质及规模来制定监督规范，确认伊斯兰金融机构有足够的公司治理能力。

4. 关联人交易。关联人是指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者、伊斯兰教法委员会成员、外部审计、主要股东及其亲属。监管部门应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确保涉及关联人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及投资账户存户利益，银行应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

5. 透明度及市场纪律。一是加强监管伊斯兰金融机构对股东（特别是投资账户持有者）的信托责任。二是要使银行业协会等组织形成合力。三是财务报表的披露。

6. 并表监管。监管部门要对所有伊斯兰金融机构活动全盘掌控。对混合型伊斯兰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要关注其风险是否从母公司移转至分支机构，监管部门还要以并表方式对资本充足率进行监管，并确保整个机构的运营合乎伊斯兰教法。对于跨国伊斯兰金融集团，要掌握母公司牌照情

况、海外机构的背景等事项。

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是将资金投资在合乎伊斯兰教法的资产上，所以其监管与纯伊斯兰银行相同。一是内控制度要求。必须指派一名能确保所有金融产品合约都合乎伊斯兰教法的学者，该学者必须能自由独立地提供建议，并对合约是否合乎伊斯兰教法进行监督与管理。二是资本充足。监管部门要把窗口中合乎伊斯兰教法的资产及投资在这些资产的资金所承担的风险纳入考核。三是信息披露要求。监管部门必须要求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披露下列事项：是否将伊斯兰金融资金和传统金融资金混合；窗口发生流动性不足时，应急资金的来源。

三、市场纪律及信息披露（第三支柱）

伊斯兰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说明披露内容及频率。IFSB 推荐的披露内容如表 5-3 所示。

表 5-3 伊斯兰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内容

财务及风险披露原则	(1) 基本信息；(2) 资本结构；(3) 资本充足情况
对投资账户存款人(IAH)的披露	(4) 投资账户；(5) 非受限投资账户；(6) 受限型投资账户
风险管理	(7) 一般披露；(8) 信用风险；(9) 信用风险防范；(10) 流动性风险；(11) 市场风险；(12) 操作风险；(13) 报酬率风险；(14) 特定合约风险；(15) 替换商业风险
一般治理及教法治理披露	(16) 一般治理披露；(17) 教法治理披露

四、风险管理的指导原则

IFSB 发布的风险管理指导原则，涵盖 7 个方面共 15 条如表 5-4 所示。

表 5-4 伊斯兰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监管部门角色
一般要求	原则 1.0: 董事会应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采取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适当步骤将风险情况报监管部门	
信用风险	原则 2.1: 应制定符合教法的不同策略，应对合约各阶段的信用风险 原则 2.2: 应尽管理人之责慎选交易对手 原则 2.3: 应有一套衡量信用风险的方法 原则 2.4: 应有符合教法的信用风险防范措施	不同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不同，监管部门必须全盘了解每种金融产品以及可能的风险

续表

	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监管部门角色
权益风险	原则 3.1: 应按照不同权益投资者风险偏好, 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策略 原则 3.3: 应保证评价方法的一致性, 并应评估对损益的可能影响, 此评估方法需经过利润分享合伙者同意 原则 3.3: 在教法委员会许可下, 要在利润分享等权益投资活动展延或赎回情况下建立退出策略	衡量伊斯兰金融机构对风险的承受度后, 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关监管制度, 要求伊斯兰金融机构在进行权益投资时有足够资本
市场风险	原则 4.1: 应建立衡量所有资产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衡量伊斯兰金融机构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内控体系是否严密
流动性风险	原则 5.1: 应用流动性管理系统, 来衡量每类存款 (含储蓄存款、非受限及受限型投资账户) 的流动性风险 原则 5.2: 应建立衡量流动性风险的系统, 并建立防范措施	1. 确保伊斯兰金融机构有足够流动性以满足各类存款提现需求 2. 伊斯兰金融机构现金流不匹配时, 央行可作为最后资金来源, 在合乎教法的机制下, 为其提供流动性
报酬率风险	原则 6.1: 应充分考虑和衡量影响资产报酬率的潜在市场因素 原则 6.2: 建立管理替换商业风险 (DCR) 的适当体系	监管部门要确保伊斯兰金融机构有管理报酬率的能力
操作风险	原则 7.1: 监管部门必须确保伊斯兰金融机构有合规的内控体系 (沙里亚委员会) 原则 7.2: 应确保所有资金提供者的利益	1. 确认伊斯兰金融机构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2. 确认伊斯兰金融机构有充足的教法遵循机制 3. 确认伊斯兰金融机构履行对投资账户的信托责任 4. 应有适当的稽核标准, 以确保伊斯兰金融机构对投资账户利润分配的诚实执行

五、公司治理原则

为指导伊斯兰金融机构增强公司治理架构, 协助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评估, IFSB 还发布了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原则, 共 7 条涵盖 4 个方

面。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第三节 部分国家伊斯兰银行监管情况简介

随着伊斯兰银行业的不断发展,伊斯兰银行分布的各个国家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其的监管,积累了一定经验。目前,各国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主要分歧集中在伊斯兰金融机构在传统金融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上。马来西亚、也门等国认为监管伊斯兰银行的制度应与传统银行截然不同;其他国家(如巴林、卡塔尔等)虽然承认伊斯兰银行活动的特殊性,但仍倾向于将其置于传统银行的监管体制中,仅对已颁布的法规、指导原则略作修改。在采纳国际标准方面,多数国家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都吸收采纳了巴塞尔委员会的《核心原则》、资本充足率要求和国际会计准则。

目前,各国的伊斯兰监管法律也各有不同,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阿联酋、也门有伊斯兰银行法,然而这些法律并没有完全将伊斯兰金融的特性纳入考虑。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没有专门规范伊斯兰银行的法律,通用一般银行法。而对英、美等国来说,主要问题在于伊斯兰银行的存款并不保本,所以美国和英国的伊斯兰银行在存款保险制度下发展出保本型的存款,但却产生了可能违反伊斯兰教法的相关问题。表5-5为部分伊斯兰发展银行(IDB)成员国伊斯兰银行监管主要特点的简要说明。

表5-5 部分 IDB 成员国伊斯兰银行监管特点

国家	伊斯兰银行监管特点
巴林	由巴林货币委员会(BMA)监管◆货币委员会监管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由单独的监管机构监管◆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混合银行体系;两类银行机构均将巴塞尔资本要求作为核心原则◆四种伊斯兰银行:伊斯兰商业银行、伊斯兰投资银行、伊斯兰离岸银行以及传统银行的伊斯兰银行窗口◆并表监管◆采纳国际会计标准◆每一个伊斯兰银行均有伊斯兰教法委员会◆遵守 AAOIFI 的标准◆必须声明投资存款、现金账户和资本分配资产
印度尼西亚	由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BSRI)监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负责银行和证券公司的监管◆无单独的伊斯兰银行法;相关法规见银行法的附加部分(1998年第10号法令和1999年第23号法令)◆要求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允许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并表监管◆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核心原则◆采纳国际会计标准◆政府采取积极发展伊斯兰银行的战略

续表

国家	伊斯兰银行监管特点
伊朗	由伊朗中央银行 (Bank Jamhuri Islami Iran) 监管◆银行监管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很大影响◆伊斯兰银行体系在 1983 年的《无高利贷银行法》监管下◆金融模式由该法定义◆个别银行无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定义并应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法及目标◆银行和保险公司由不同的监管机构监管
约旦	由约旦中央银行 (CBJ) 监管◆银行和证券公司分业监管◆有伊斯兰银行法◆混合银行体系◆要求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并表监管◆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核心原则◆采纳国际会计标准
科威特	由科威特中央银行 (CBK) 监管◆CBK 监管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由单独的监管机构监管◆混合银行体系◆两类伊斯兰银行: 伊斯兰商业银行、伊斯兰投资银行。不允许传统银行设立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并表监管◆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监管标准◆采纳国际会计标准◆每家银行要有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马来西亚	由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BNM) 监管◆保险公司和银行由同一监管机构监管; 证券公司由单独的监管机构监管◆私人银行◆混合银行体系◆允许传统银行设立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并表监管◆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核心原则◆采纳国际会计标准◆采纳骆驼评级系统◆较好地定义现场和非现场监管, 有清晰目标◆在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有机构一级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有伊斯兰货币市场和流动性安排◆财政部与伊斯兰银行监管当局密切合作
巴基斯坦	由巴基斯坦中央银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 - SBP) 监管◆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由不同监管机构分业监管◆主要银行在公共领域; 银行监管受政府政策影响◆没有伊斯兰银行法◆有 Mudarabah 公司法◆没有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概念◆不严格区分伊斯兰银行◆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监管原则◆有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的概念
卡塔尔	由卡塔尔中央银行 (CBQ) 监管◆混合银行及分业监管体系◆无单独的伊斯兰银行法◆伊斯兰银行由 CBQ 的特别指令监管◆要求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有伊斯兰银行的标准透明度要求
苏丹	由苏丹中央银行 (CBS) 监管◆有单独 (伊斯兰) 银行体系◆有伊斯兰银行法◆要求银行有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同时中央银行有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大量公共部门控制; 监管受政府政策影响
土耳其	由土耳其中央银行 (Turkseyi Cumhuriyet Merkez Bankasi, TCMB) 监管◆银行和证券公司由不同的监管机构监管◆特别金融公司法覆盖了伊斯兰银行◆混合体系; 不允许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核心原则◆有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的概念和方法
阿联酋	由阿联酋中央银行监管◆有伊斯兰银行法◆混合体系◆允许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要求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采纳巴塞尔资本要求和监管标准◆采纳国际会计标准
也门	由也门中央银行 (CBY) 监管◆有伊斯兰银行法◆混合体系◆允许伊斯兰金融服务窗口◆要求单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CBY 制定的主要政策和标准平等适用于所有银行◆CBY 内部有独立的部门负责伊斯兰银行的监管

第六章 伊斯兰银行面临的挑战

虽然包括伊斯兰银行在内的整个伊斯兰金融业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现代化、国际化程度在不断提高，但是，伊斯兰银行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仍面临着不少挑战。

第一节 伊斯兰银行自身发展面临的挑战

一、伊斯兰金融产品的范围存在国别差异

伊斯兰金融专家一致认为，合法的伊斯兰债券必须对应诸如土地等一组有形资产，债券投资者获得的回报应来源于这些资产的经常性收益或出售这些资产的所得，而不应来自任何形式的利息收入。

但是，伊斯兰金融专家对部分创新性金融产品的态度则各不相同，如无担保伊斯兰债券。马来西亚是第一个允许发行无担保债券的伊斯兰国家，该国为发行无担保债券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只要发债公司在发行债券时有足够的有形资产来支持这一债券，这一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就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即使支持这一债券的有形资产在该债券到期前可能早已不在发债公司的账上。而中东国家则认为，在无担保债券的整个存续期内，无担保债券都必须专门有一项有形资产对其提供支持。因此，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机构在使中东地区更为传统的穆斯林相信他们的创新性金融产品完全符合伊斯兰教法方面存在不小的困难。为了吸引更多中东资金以及在中东市场获得立足点，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机构需要作出更多的沟通和努力，甚至可能需要放弃一些创新性想法。

二、产品特殊性造成的高操作风险

虽然伊斯兰银行因没有以利率为基础的金融工具从而并不直接面临利率风险，但考虑到其提供产品的特殊性，较传统银行而言，伊斯兰银行有较高的操作风险。

首先，对损益分享模式的管理远较传统银行复杂。这些模式隐含许多非传统银行经营的活动，如决定投资计划的损益分享比率，以及持续监督投资计划以确保受到良好的治理及维持适当的价值。

其次，伊斯兰金融产品具有非标准化本质。伊斯兰银行能经由损益分享模式和非损益分享模式的组合产生无限多的资金供给方式，从而难以产生标准化的银行产品。

再次，缺乏可靠有效的伊斯兰法诉讼制度控制金融合约执行。伊斯兰银行通过损益分享模式向企业家提供资本进行实质经济活动，却没有法律手段来加以控制，使企业家可完全不受限制地依其最佳判断经营企业，银行只能依约分享企业经营损益。这也是损益分享模式在银行实务操作上并不流行，业务量也只占伊斯兰金融交易量相当小比重的主要原因。

最后，非损益分享模式具有特定风险。例如，在先付款、后收货合约（Bay'Salam）下，伊斯兰银行暴露于供货方的信用风险及商品价格风险。因为银行同意支付货款购买未来交割的商品，且收到商品后也将持有商品至能够变现为止。再如租赁合约也有相似风险，因为其与传统租赁合约的最大差别在于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必须属于伊斯兰银行。

三、信息不对称

每个人都拥有较他人多的包括意图及能力等在内的自身信息，且他人信息的取得并非免费，其质量与使用者付出的时间与金钱成正比。每个人所拥有的信息均不相同也不完整，也就是不对称，从而衍生出包括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等诸多问题。

逆向选择是指银行所能获得的借款人信息不如借款人自身掌握的多，因此可能选到较差的借款人及投资计划；道德风险是指借款人可能隐藏真正的利润或经由未授权的奖金分派等方式来让自己获得更多利益。这些问题并未对传统银行的储户造成困扰，因为他们的存款既保本又保息，不需要关心银行或企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相比之下，伊斯兰银行储户需要考虑的问题和承担的风险却要多多得多。

在损益分享模式下，储户将直接分担资金使用者（企业）的营运风险，因此为了保护本金及确实得到公平合理的报酬，其对银行政策目标和营运策略、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等信息的披露要求远高于传统银行储户，以期能够监督银行和被投资企业的绩效表现。为了吸引储户，伊斯兰银行必须尽量收集信息，并就储户担心的风险依次列出相关项目并给予评分，例如，企业家的信誉记录、自筹资金额、对市场的熟悉

度、风险评估能力、持久经营能力、产品对现存市场的刺激效果、市场的成长性等。为确保企业家的行为符合银行和储户的利益，银行投资后的监督更为重要，因为许多投资合约属长期合约，且银行于投资前所获得的信息可能因时空环境改变而在投资后变得不再有价值。但投资后的监督是成本相当高的活动，导致金融交易成本随之增加。伊斯兰银行必须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决定最适当的监督水平，而这往往又难度极大。

四、科学技术的利用效率较低

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Monash University）的学者通过对国际伊斯兰银行业的国别比较研究后发现，虽然诸如马来西亚等国伊斯兰银行和伊斯兰金融业发展迅速，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技术密集指数也领先于其他伊斯兰国家，但是较高的技术密集指数代表的较为先进的科技水平并未转换为盈利能力上的优势，这说明马来西亚等国的伊斯兰银行业在科学技术的利用效率上仍有待提高，如此才能在资金争夺中保持竞争力。

五、专业人才的匮乏

伊斯兰专业人才的匮乏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能够担任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委员的人数量极少。伊斯兰金融产品只有在公认的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当权威性的伊斯兰教法专家颁布教令批准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但目前，既在宗教团体中德高望重，又有渊博的现代金融知识，能够评估新产品并有效表达其观点的伊斯兰学者少之又少，而其中的佼佼者常因在多个委员会中任职而不堪重负。这将减缓伊斯兰金融产品的创新步伐。

其次，由于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咨询职责可以部分移交给伊斯兰银行内部学者，这些学者必须是伊斯兰教法专家或伊斯兰金融专家，但这样的专业性人才比较稀缺，各个伊斯兰银行储备自身的内部专家和学者人才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做到的。

最后，伊斯兰金融业从业人员稀缺。具有伊斯兰金融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数量较少，这在积极发展伊斯兰银行业的非伊斯兰国家和新兴国家显得更为突出。

第二节 伊斯兰金融市场面临的挑战

伊斯兰银行自身发展面临着许多挑战，伊斯兰金融业的行业特殊性导

致的结构劣势单凭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单打独斗是难以解决的，还需要外界的支持。

一、伊斯兰金融市场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伊斯兰金融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够发达的金融市场使伊斯兰银行营运较传统银行有更多风险而较少获利。

首先，较少的避险工具与技巧使伊斯兰银行运营风险更大。由于伊斯兰教法禁止利息且某些伊斯兰学者对“风险”和“不确定”（Gharar）的解释，使伊斯兰银行不能使用诸如选择权、期货及远期等许多传统银行避险工具的避险策略与技巧。

其次，政府证券等短期负债产品及货币市场的低程度发展或不存在使得伊斯兰银行失去了部分获利机会，也使得伊斯兰银行流动性不足，容易发生流动性风险。一方面，面向伊斯兰银行固定收益产品的高流通性二级市场并未形成，伊斯兰银行不得不专注于短期工具以确保充分的流通性，这使得它们比传统银行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尽管一些伊斯兰国家政府已经通过发行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政府债券来创造流通性，但由于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政府债券和高质量民营企业商业本票的缺乏，还没有任何伊斯兰银行已经完全克服流动性不足这个劣势。并且因为专注于短期工具，伊斯兰银行很容易出现资产负债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伊斯兰银行通常被迫在中央银行准备金账户或通汇账户上持有相对大比重的资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中央银行相关账户的报酬为零或很低，已显著影响银行的获利能力，从而不利于其竞争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就货币市场而言，由于难以定义报酬率，伊斯兰货币市场工具未有明显进展。

二、伊斯兰金融市场缺乏规模效应

规模对于降低成本至关重要，然而根据国际标准，伊斯兰银行确实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的规模，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根据当地标准也是如此。在一些国家，把对伊斯兰银行的需求总量加在一起，恐怕也无法建立起一家具有有效规模的银行，因此将国内现有伊斯兰银行合并不可能成为解决之道。而与普通银行合并，即使品牌和基础设施保持独立，也可能使伊斯兰银行的信誉受损。包括合并和收购的跨国扩张与后台职能外包成了余下的选择。然而即使是最有经验的普通银行都很难应付跨国扩张，大部分伊斯兰银行在进行如此高风险的项目上更是缺乏技能和经验。伊斯兰银行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到现在都没有出现，部分原因是语言障碍以及伊斯兰银行

产品的复杂性。不同国家甚至是不同银行间产品结构的区别，也增加了跨国扩张和后台职能外包的难度。

三、伊斯兰金融市场竞争正日益激烈

在伊斯兰团体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大部分国家，迎合这部分团体需求的金融机构的增长速度远超普通银行，因为这部分客户对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产品及服务需求旺盛，但这种成功主要建立在政策优势和独特的价值定位上。大部分伊斯兰银行的市场是受到保护的，它们还享受其他政策优惠，例如，它们可以提供高于普通银行的贷款限额。在许多国家，只有纯粹的伊斯兰银行才被允许提供或销售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产品，这使得结合了伊斯兰银行服务和普通银行服务的混合型银行无法进入市场。此外，过去监管机构还将市场中纯伊斯兰银行的数量限制在一至两家，这导致目前的市场出现独家垄断或两强垄断的局面。类似的政策优势不仅为这些银行带来了高额利润，而且使得它们能够独享对伊斯兰银行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所带来的利益。

但是，情况正在发生快速变化。伊斯兰银行业务的发展潜力和进入中东及其他热点市场的能力吸引了诸如汇丰、瑞银等银行业巨头的关注。随着伊斯兰国家政府建设国内市场和支持行业发展而放宽各项法规约束，那些同时提供伊斯兰银行产品和普通银行产品的混合型银行及更多的纯伊斯兰银行开始进入伊斯兰银行市场，原有伊斯兰银行的政策和垄断优势正在被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所蚕食。这些竞争者把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产品同高超的营销手段及客户服务技巧结合在一起，使用各种策略迎合，寻找发展机会。汇丰银行和瑞银集团已经为其伊斯兰银行服务单独建立了 Amanah 品牌和 Noriba 品牌，马来西亚的 Maybank 和沙特的 Samba Financial 等其他金融机构则设立了专门提供伊斯兰银行产品的分支机构，新加坡正凭借其在财富管理方面的传统专长加强发展伊斯兰金融产品以吸引中东地区的资金，2005 年 8 月正式对外营业的泰国首家伊斯兰银行发展也相当迅速。在阿联酋等对混合型模式仍采取严格限制的国家，一些银行已建立了独立的伊斯兰银行业务，其法人身份、管理和治理体系、品牌以及分销渠道均是独立的。更有甚者，从巴林到马来西亚的众多国家都在争相建立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和伊斯兰银行服务中心，为全球 12 亿穆斯林提供服务。

近年来这类趋势的发展步伐加快了，客户现在有了更多的选择。要在这种新的环境中保持竞争力，现有的伊斯兰银行必须采纳许多传统银行的经营方式。重要的步骤包括确定最有价值的客户细分，并为他们提供高品

质的差异化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这些措施是优秀的银行服务所必需的。随着竞争的加剧，现有的伊斯兰银行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保持其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三节 遵循伊斯兰教法带来的挑战

伊斯兰银行在更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追求业绩和利润的同时，仍然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法。这既是一个根本原则，也是伊斯兰银行在国际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的差异化特色。这一特色使得伊斯兰银行在公司治理、品牌建设、运营管理和产品创新等方面面临重重挑战。

一、公司治理

伊斯兰银行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经过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批准。该委员会是由银行任命的通过签发教令以决定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独立学者团，委员会的职责可以分成教法合规与咨询两大部分。

判断一家银行是否遵守伊斯兰教法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因此审查新产品和新服务、签发教令、评估银行的运营以确保其完全按照教令批准的计划进行运作等教法合规职责无法外包。而协助银行管理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同客户合作建立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交易架构、处理外部关系、为一般政策和战略问题提供咨询等职责可以移交给伊斯兰银行的内部学者和专家，这样就可以让委员会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教法合规问题上。这些内部学者和专家应该是伊斯兰教法和银行领域的专家，但不一定具有宗教资格或公众地位。这些内部专家还可以向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说明新产品背后的价值和伊斯兰体系，并为银行管理人员解释教令，从而更有利于管理人员解决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这些专家还应关注全球范围内伊斯兰银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调整新产品创意，以适应银行及其客户的特定需求。

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行使着较大的权力，它们可以影响一个金融机构在伊斯兰团体中的声誉。伊斯兰银行遇到了传统银行绝不会遇到的一种障碍：没有统一的伊斯兰教法解释，银行往往难以得知它们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是否会批准它们的新产品。事实上，该委员会可以出人意料地推翻过去的决定，并在某个产品已经投放市场之后宣布其不合教法。许多伊斯兰银行在面对负担过重、行动缓慢且行为难料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时纷纷叫苦不迭。

二、品牌建设

许多伊斯兰银行认为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和规则就已足够建立品牌，但是随着众多提供类似产品的竞争对手出现，仅靠遵守伊斯兰教法来建立明确的品牌定位就变得比较困难了。伊斯兰银行需要积极理解并管理它们的品牌，从而创造“伊斯兰信誉优势”形象，比竞争对手更胜一筹。

首先，要了解在特定伊斯兰市场中构成信誉的主要因素，包括一家银行是纯伊斯兰银行还是混合型银行、银行的历史渊源以及它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组成。

其次，要明确分支机构的数量、产品创新的领导力或独立于常规业务的伊斯兰资金等有形特征也会在伊斯兰银行的品牌建立中起到作用。

再次，应选择具体的品牌定位，是保守型、创新型，还是社会团体倡导型，并制定行动路线以实现并维护该定位。

最后，要制定措施落实行动路线，并保证所有措施必须得到所有银行管理人员的清楚理解和严格遵守。如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法，对所有市场沟通活动进行严格审核和评估等。此外，同社会团体开展对话以促进和维护银行的伊斯兰信誉也非常重要。比方说，银行的内部专家，甚至是其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参加一些集会和学术讨论，或者发表一些评论伊斯兰时事的文章。许多伊斯兰国家的报纸都设有讨论宗教话题的专栏，银行可以利用这一渠道向公众解释其新型金融产品是如何符合伊斯兰教法的。

以上种种都是伊斯兰教法不会涉及、也不可能涉及的内容，仅仅靠遵循伊斯兰教法不可能建立伊斯兰银行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运营管理

伊斯兰银行推出的产品往往比传统银行的产品更复杂。以现金贷款为例，传统银行的现金贷款很简单：客户以固定利率向银行借款并按规定期限分期还贷，如果逾期，将面临累计利息或有可能承担滞纳金；而伊斯兰银行最常见的现金贷款方案采用 Tawarruq（字面意思是“货币化”）机制：银行以加价的方式卖给客户一件商品，客户按事先确定的期限偿付，再以当前市场价格把该商品卖出换取现金。

伊斯兰银行的利润来源于商品买进价格同卖给客户价格之间的差价。如果客户逾期付款，伊斯兰银行不能向客户收取超过原定金额的款项，因为附加收费会被视为收取利息。同时，业务的广度也进一步增加了运营的

复杂性。伊斯兰银行必须同商品经纪人保持联系，暂时取得货物所有权，并监督每一笔买进和卖出交易。正式的文件比常规现金贷款的文件更长也更复杂，第一线职员和银行的广告部门必须准确解释产品的运作方式并证明产品符合伊斯兰教法。此外，信用风险的管理也更加复杂，因为银行不仅要评估贷款违约的预期损失，还要估算延迟付款给银行带来的实际成本，而现有的常规风险管理工具在这里都派不上用场。

大量伊斯兰银行产品都过于复杂，如储蓄账户以利润分享方式代替固定利率支付利润给储户，而客户期望伊斯兰银行产品能像普通银行提供的产品那样表现良好的同时，越来越不愿接受额外的复杂性。为了减轻额外的复杂程度，伊斯兰银行需要对成功运营的三大支柱——成本控制、快速处理和低错误率投入更多的精力。为了与普通银行竞争，伊斯兰银行必须掌握这些基本要素，同时理解客户的需要。

四、产品创新

一般来说，传统银行开发的产品可以被世界上任何一家传统银行效仿，然而对伊斯兰银行来说，问题就显得复杂多了。

首先，大部分传统银行的产品都涉及某种形式的利息，因此不能被伊斯兰银行直接借用，至少需要进行某些程度的重新设计。此外，一家银行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可能会拒绝另一家伊斯兰银行提供的创新产品。而且，由于世界上的伊斯兰金融机构本就不多，相对而言只有很少的人在开发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新产品。

其次，尽管创新带给客户更多选择，但如果一家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受到了伊斯兰学者的批评，那么它在伊斯兰世界的信誉将会处于险境，因此许多银行宁愿避免可能引起争议的产品，力图通过固守基本的产品组合吸引最保守的伊斯兰客户。另一些银行则试图改进普通银行的产品组合，使之适应伊斯兰社会的需求。但是，更成功的银行开发了解决客户需要的创新产品。

2003年，沙特国家商业银行（NCB）根据“货币化”机制发行了第一张伊斯兰信用卡，该产品通过一系列商品买卖实现了普通信用卡的主要功能。尽管NCB提高了其作为创新龙头的声誉，但它确实冒着被一些伊斯兰学者猛烈抨击的危险，这些伊斯兰学者认为这样的举措与传统的利息产品走得太近。在NCB推出信用卡的近两年时间里，其他伊斯兰银行也采用多种方式推出了自己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信用卡产品。决定创新的伊斯兰银行必须制订计划以确保与客户之间的明确沟通，例如，为了指导客户完成

大量必要的文件工作，一线员工应接受培训以掌握产品的运作方式及其影响的全面知识。

第四节 伊斯兰银行监管面临的挑战

一、各国监管制度和监管实务存在差异

迄今为止，伊斯兰银行所在国之间并无共同的监管制度，监管实务和监管方式也各不相同。各国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制度和监管实务的主要差异表现在伊斯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自有资本计算及如何获得中央银行提供的流动性机制等方面。

关于建立和发展一套伊斯兰银行治理和监管架构这一议题，有两大主流观点比较有影响力。以马来西亚等国为代表的一派认为，中央银行等各国监管部门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制度应当与对传统银行的监管制度有严格区别；以巴林等国为代表的一派虽然承认伊斯兰银行活动的单一性和特殊性，但是仍偏好于将伊斯兰银行的监管置于对传统银行的监管制度之中，只需略作修改及颁布特定的指导原则以满足伊斯兰银行监管的特殊需要。

为了弥合两大派别的差异，也为了国际伊斯兰银行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伊斯兰银行和金融国际组织在加强伊斯兰银行监管制度标准化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一是伊斯兰发展银行（IDB）在发展国际可接受的标准与程序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二是包括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AAOIFI）、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等许多伊斯兰国际机构均致力于制定各项遵循伊斯兰教法的标准及调和这些标准在不同国家间的差异。目前，许多国家和机构已采用了AAOIFI所制定的会计标准，该标准可以补充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的不足。IFSB旨在提倡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的审慎经营与透明化并颁布有效监管准则供伊斯兰金融業者参考；IFSB还完成了资本充足及风险管理标准，并在发展伊斯兰银行公司治理标准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一旦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机构相关的国际标准开发完成且被大部分国家接受和采用，将有助于伊斯兰金融业和银行业的整体发展，也将有助于各国监管部门致力于伊斯兰金融业和银行业的稳健运行。但是，这一过程将会是漫长而艰辛的。

二、多重角色引发监管争议

从各国伊斯兰银行的实践活动，特别是提供的银行产品看，伊斯兰银

行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既可以是进行存贷行为的商业银行，也可以是债券发行人，还可以是直接投资者，同时还能担任基金管理者的角色。多重角色引发了监管争议。从监管角度讲，伊斯兰银行常被监管部门与综合银行及共同基金进行比较，当伊斯兰银行在损益分享合约下作为投资管理者时，将其视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管可能较将其视为商业银行进行监管更为合适，因此部分监管者认为应采取适用于传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方式对伊斯兰银行，至少是伊斯兰银行的该类业务进行监管。

除主张对伊斯兰银行不同业务应采用不同的监管方式外，主张将不同风险加总至单一伊斯兰银行产品与伊斯兰银行产品与服务的单一机构提供者，即对不同伊斯兰银行产品和提供该产品的伊斯兰银行进行独立监管的监管者也不在少数。采取这种监管方式，仔细检视不同产品的交易特性和风险是监管者进行有效监管之必需。而基于各种不同合约设计的伊斯兰银行产品，其涉及的主体至少包括银行、储户和银行投资的企业或企业家三方，特别是在损益分享模式下，企业和银行是合伙人的关系，监管部门对银行进行监管的同时是否也要对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成为一大争议。因为企业对上述合约存在的风险是否会最终爆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部分监管者主张监管范围必须延伸至银行业务部门以外。此外，损益分享模式在本质上已经引发了关于资本定义及资本充足率的争论。

但是，就目前的情况看，伊斯兰银行并未将基金管理与投资活动自商业银行业务中分离出来，多重身份的混同给监管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在世界各国监管制度和监管实务存在差异的宏观背景下，这种困难被无形放大。

三、更高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从伊斯兰银行的实践考察，其作为金融中介的作用并不是非常明显，反而更加类似于西方国家的投资银行。考虑到伊斯兰银行进行直接投资的特点，部分监管者基于伊斯兰银行这一特殊风险本质主张对伊斯兰银行的监管架构必须较传统银行更加强调操作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如前所述，投资风险是影响伊斯兰银行损益分享活动最重要的操作风险，因为该模式除了可将风险直接转移给储户外，也将使伊斯兰银行暴露于通常由股票投资人而非债权人承担的风险。若投资计划出现亏损，银行必须承受损失，而不能要求企业家全额还款。

但是，信息披露的成本很高，特别是银行要披露的信息不仅仅是银行

自身的相关信息，还有被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除成本高昂外，披露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有效性等均是信息披露必须解决的难题，若不能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这一信息披露的本质目的将难以达到。此外，对操作风险如何监管，与其他风险监管有哪些本质不同等在无前人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需要长时间实践的经验总结。

四、集体会计数据收集的困难

由于缺乏集体会计数据，各国监管者无法对伊斯兰银行进行跨国比较，加上没有共同的财务报表与通用的会计准则，监管者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对伊斯兰银行的跨国监管也变得举步维艰。但是，某些国家，如巴林、马来西亚及土耳其等国的中央银行等监管部门已经在其年报中分设出伊斯兰银行专章，将该国国内的伊斯兰银行集体会计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和归纳总结，能够提供该国国内伊斯兰银行的规模、发展现状等信息。尽管如此，绝大多数国家仍未采取这样的做法，集体会计数据和资料，特别是跨国数据的收集及整合仍需多方的长期努力才有可能完成。

五、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者的角色定位

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伊斯兰金融工具和政府证券市场等伊斯兰资本市场仍属浅碟市场，发展滞后。发展新的伊斯兰金融工具与金融技巧将能够分散伊斯兰银行可能面临的风险，发展伊斯兰证券市场必须改善资产和负债类证券的范围与质量。

不同国家对某些伊斯兰金融工具采取共同的立场将有助于伊斯兰金融的发展及改善其全球竞争力。例如，必须首先解决关于投机及使用衍生产品的问题，才能使伊斯兰股票市场茁壮成长。除了伊斯兰教法不允许套利及卖空外，其他金融交易在实务上受限于各国对伊斯兰教法的不同解释。例如，马来西亚政府允许涉及买卖债务契约的次级市场交易，且这种交易形式也仅见于马来西亚。解决上述问题是未来伊斯兰金融市场和伊斯兰银行业与金融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在可预见的未来，监管部门将持续面临了解产业及如何在有效监管与协助产业发展间寻求均衡的双重挑战。若相关国家的中央银行等监管部门能够加强多边合作，创造适当的环境与条件，建立健全良好运营的伊斯兰金融制度，除了有助于相关国家的区域金融整合外，也能在经济建设中通过资金融通创造就业机会，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有所贡献。但了解伊斯兰金融业和银行业的发展情况，寻求有效监管与协助产业发展间的均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IFSB 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 (保险机构除外) 风险管理指导原则

2005 年 12 月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以下统称为指导原则）阐述了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IIFS）（保险机构除外）的 15 条风险管理原则。IIFS 活动的基本特点是要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禁止在不承担任何风险的情况下产生利润。然而，IIFS 的受托责任要求其在任何适当情况下都运用符合 Shariah 的风险缓释技术。本指导原则并没有涉及具体保险业的风险。

对所有金融机构，包括 IIFS，某些问题同样令人关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已发布了文献，对金融机构的信用、市场、流动性和操作风险制定了一些操作方式和原则，本指导原则针对伊斯兰金融服务特点，对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进行了具体补充。

IIFS 执行本指导原则时，应符合 Shariah 及 IIFS 所在地的司法法律框架，且与 IIFS 的规模、复杂性和性质相当。这一指导原则阐述了基于 IIFS 视角的风险管控活动，每一个监管当局都有责任建立一个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促使其有效执行。

除了一般要求（原则 1.0）外，所有其他原则分为 6 类风险，并应作为 IIFS 风险管理方式的基础。

1. 一般要求

原则 1.0：IIFS 应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识别、计量、监控、报告和控制各种风险，持有充足的资本覆盖风险。这一程序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步骤以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并确保将有关风险报告监管当局。

2. 信用风险

原则 2.1：IIFS 应制定融资战略，使用符合 Shariah 的各种工具，识别不同融资协议不同阶段所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

原则 2.2: IIFS 应在选择伊斯兰融资工具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

原则 2.3: IIFS 应使用适当的方法计量和报告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原则 2.4: IIFS 应就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使用适当的符合 Shariah 的信用风险缓解技术。

3. 股权投资风险

原则 3.1: IIFS 应针对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在内的股权投资的风险特征, 建立适当的战略、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

原则 3.2: IIFS 应确保使用的估值方法是适当的、一致的, 并应评估其对利润计算和分配的潜在影响。以上方法应得到 IIFS 与 Mudarib 和/或 Musharakah 合伙人的一致认同。

原则 3.3: IIFS 应明确说明并制定其股权投资活动的退出战略, 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的延期和赎回条件。退出战略应取得 Shariah 理事会的同意。

4. 市场风险

原则 4.1: IIFS 应就持有的所有资产, 包括没有现行市场和/或暴露在高价格波动率风险下的资产建立一个适当的市场风险管理(包括报告)框架。

5. 流动性风险

原则 5.1: IIFS 应建立适当的流动性管理(包括报告)框架, 衡量每类经常账户、受限投资账户和不受限投资账户的个别及全部流动性风险敞口。

原则 5.2: IIFS 应确保其拥有符合 Shariah 的资金来源以缓释流动性风险。

6. 收益率风险

原则 6.1: IIFS 应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 评估与 IAH 的预期回报率相比影响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市场因素。

原则 6.2: IIFS 应建立在适用情况下管理替换商业风险的框架。

7. 操作风险

原则 7.1: IIFS 应有完善的系统和控制措施, 包括 Shariah 理事会/顾问, 以确保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原则 7.2: IIFS 应建立适当的保障所有资金提供者利益的机制。当 IAH 资金和 IIFS 自有资金混为一体时, IIFS 要确保建立、应用并报告符合 IIFS 受托责任的资产、收入、费用和利润分配基础。

1 引言

1. 本指导原则提供了一系列建立和实施有效的伊斯兰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它主要是为机制健全的伊斯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服务。这些 IIFS 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公司和其他基金募集机构，但也不仅限于这些机构，可由各自的监管机构决定，这些机构提供服务必须符合 Shariah 原则。本原则也适用于在适当情况下，其他机构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的业务。这一指导原则已被伊斯兰开发银行 Shariah 咨询委员会和代表中央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指派 Shariah 学者等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成员所认同。

2. 本指导原则列出了 15 条风险管理原则，这些原则对商业实体管理风险起到了实际作用，对 IIFS 也是适用的。本文提供了一些现行实际操作例子，同时，这些做法可能随着市场、技术、金融结构和监管当局的协调得以改善，而使其他的一些策略变得有效。当然，指导原则也未能详细地讲述每一个可能的控制程序。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将不断完善这些事项。

3. 本指导原则中包含的原则对巴塞尔委员会和其他一些国际级机构颁布的现行风险管理原则进行了补充。监管当局将决定哪类 IIFS 适应于本文所列的具体指导原则。

4. 一般情况下，现有适用的国际原则都是符合 Shariah 的，这些原则是保留或放大的。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原则如果不符合 Shariah，指导原则规定了替换的符合 Shariah 的方法。

5. 指导原则提供了指导每一类风险的具体方法，这些方法都来源于实践经验。它概述了一套适用于以下六类风险的原则：信用风险、股权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回报率风险和操作风险。

6.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认识到每一个 IIFS 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尺度标准会因为具体业务有所差别的。在某些国家，IIFS 已经探索出了先进的风险管理实例。然而，所有 IIFS 都希望能建立一套在本指导原则所述原则上的、有实效的风险评估机制。所有的监管当局都被鼓励审慎采纳他们提出的建议。

7. 对于 IIFS 来说，能识别和评估出重叠特性以及上文提到的两种或三种类别的风险之间的风险转化是至关重要的。此外，IIFS 拓展更大领域的市场也可能会面临相应的业务风险。IIFS 领域中竞争对手或者产品等不利因素也随着 IIFS 经营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以及不同 Shariah 规则引发的业务风险而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 IIFS 的营销计划、支持系统和财务

状况。在这方面，IIFS 被期望从全面的角度关注这些风险管理方式。

8. IIFS 由于管理、经营策略和进度等方面的一些失误也使其面临声誉风险。IIFS 的经营方式，尤其是其金融产品和服务中没有符合 Shariah 的负面公众舆论，将会影响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流动性。随着 IIFS 自身业务特征和风险范围的不断显现，监管当局在评估和评价 IIFS 的风险管理措施时急于采取一种风险测试方法（见第 138 段至第 152 段）。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将发表一份独立指引原则，主要论述监管当局在 IIFS 风险方面的监管核心原则，包括声誉风险。

1.1 一般要求

原则 1.0: IIFS 应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识别、计量、监控、报告和控制各种风险，持有充足的资本覆盖风险。这一程序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步骤以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并确保将有关风险报告监管当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9. 正如任何金融机构一样，IIFS 的风险管理活动需要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监督。董事会应该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目标、战略、政策、程序等和 IIFS 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有紧密关联的事项。这些决议应传达到 IIFS 所有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的层面。

10. 董事会应确保现有的风险管理架构能够覆盖 IIFS 的所有经营活动，包括有效的识别、监测、报告和风险管控体系。

11. IIFS 应建立良好的具有审慎经营原则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达到自我监督的目的，产品和活动应按照自己的权限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12. 董事会应该提出关于筹资总额和投资方向的限制，以避免风险的集中，并在必要的时候确保 IIFS 持有足够的资本来应对这些已经出现的风险。董事会应定期对其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适当调整。

13. 高级管理层应执行董事会决定的战略方向，设置明确的管理、监测和报告风险的权责机制。高级管理层应在权限内开展融资和投资活动，同时必须取得董事会批准。

14. 高级管理层应确保风险管理的职能和风险投资活动是完全独立的，并在风险投资体系外直接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风险。根据 IIFS 业务活动范围的不同、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风险管理职能应该由一个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或 IIFS 总部或直属部门的人员来承担。没有单独风险管

理职能的较小的 IIFS 应制定其他的制衡机制，以充分利用有限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应该制定相关的政策，建立相关规程，监督各项禁令有效落实，并向最高管理层汇报有关风险事项。

风险管理程序

15. IIFS 应该为执行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建立合理的机制，包括风险识别、计量、缓解、监测、报告和控制。该机制需要为内部风险报告及与范围、复杂程度和 IIFS 业务特点相关事项的决策，提供合理的政策、禁令、规程和有效的管理信息体系。

16. IIFS 应该确保建立健全的风险管控体系和适当的制衡机制。这种管控应 (a) 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b) 服从适用的监管要求和遵守内部政策规章；(c) 重视风险管理机制的完整性。

17. IIFS 应该确保风险报告的高质量，并及时上报监管当局。另外，IIFS 应该建立常规的标准报告体系，随时准备提供一些附加的、自觉报送的信息，这些信息需要说明可能出现的会引发系统风险的问题。对于某些实际情况，这些报告中的信息是机密的，不会向公众公布。

18. IIFS 应该将一些必要信息适当、及时地向 IAH 投资开户人进行披露，以便投资人能评估潜在风险和投资收益率，同时，能让投资人根据这些信息适时作出投资与否的决定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国际通用的金融报告和稽核标准就是以此为目的的。

2 信用风险

原则 2.1：IIFS 应制定融资战略，使用符合 Shariah 的各种工具，识别不同融资协议不同阶段所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

原则 2.2：IIFS 应在选择伊斯兰融资工具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

原则 2.3：IIFS 应使用适当的方法计量和报告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原则 2.4：IIFS 应就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使用适当的符合 Shariah 的信用风险缓解技术。

2.1 背景

19. 以上指导原则解决了带有伊斯兰特点的融资合同的信用风险问题。由 IIFS 所作的风险评估和衡量也应适用于属于风险投资的收益分成资产 (Mudarabah 和 Mushahrakah)。考虑到投资存在资本减损的可能，严格的投

资风险评估（包括尽职调查）和投资控制都是必要的。

20. 这里的信用风险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证券化和投资活动的信用风险，因为对于 IIFS 来说，投资证明或者 Sukuk 通常代表优先项目资产持有人的直接按比例受益权。

2.2 信用风险的定义和属性

21. 信用风险通常被定义为合同一方不能遵照合约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这一定义适用于 IIFS 管理应收账款和租赁（例如 Murabahah, Diminishing Musharakah and Ijarah）与营运资本融资交易/项目（例如 Salam, Istisna 或 Mudarabah^①）的融资风险。IIFS 需要管理他们与违约、下调评级和信用集中相关的融资与投资组合所固有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在结算交易中所出现的风险。

22. 以下前提与 IIFS 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过程相关：

■ IIFS 包括金融家、金融服务供应商以及 Mudarib 和 Musharakah 的合作伙伴。在收取延期付款与交付和收取一项资产方面，IIFS 关心在收到延期付款和交付或接受资产方面合同交易对方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无法偿还还可以和延迟或拖欠付款有关，或者在交付 Salam 或平行 Istisna 标的物时，使 IIFS 承担收入甚至资本的可能损失。

■ 由于每一种融资工具都具有其特点，比如某些合同的非约束性，信用风险的开始阶段也有不同。因此，应该对每一种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分别进行评定，以协助适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 IIFS 会考虑其他引起信用风险的风险。例如在合同期间，Murabahah 合同所固有的风险是从市场风险转变为信用风险的。再如，在 Mudarabah 或者 Musharakah 合同内，如果 Mudarib 或者 Musharakah 的任意股东被证实有过失行为或者渎职行为，投资资本将会转变为债务。

■ 除了谨慎的延迟，如果发生违约，一些国家禁止 IIFS 施加任何处罚，因此增加了违约的可能性。在大多数国家，IIFS 被禁止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处罚金，他们必须把全部处罚金捐献给慈善机构。这增加了违约的成本。

2.3 操作考虑

23. IIFS 应该为信用风险管理准备一个框架，包括信用风险的识别、

① 当 Mudarabah 用于项目融资时，一个 IIFS 组织向在第三方客户（最终客户）的建筑合同中作为 Mudarib 的客户提供贷款。与 IIFS 没有直接或合同关系的最终客户向 Mudarib 支付进度款，而 Mudarib 则向 IIFS 付款。IIFS 的角色是在收益共享的基础上向没收到最终客户进度款的 Mudarib 提供过渡融资。IIFS 在给 Mudarib 的贷款上承担了信用风险。

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IIFS 应该持有足够多的资本来应对假设的信用风险，同样应该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及适用于他们的融资活动的谨慎条款。

24. IIFS 应该全面地评估信用风险，并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成为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一部分。鉴于伊斯兰融资工具的特性，信用风险的来源可能与市场风险或者操作风险一样。例如，在一份 Salam 合同中，市场风险因素，如商品价格的改变以及外部环境（如恶劣的天气）的改变成为影响拖欠债务可能性的主要决定性因素。

25. IIFS 应该准备：

■ 一项恰当的信用策略，包括经受各种信用风险的定价和忍耐力。

■ 一个能有效监管信用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信用政策和操作步骤包括信用标准和信用复查过程，可接受的减轻风险的形式和限制的设定。

■ 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流动性敏感风险的恰当衡量和谨慎分析。

■ (a) 一个监视个人信用进展情况的系统，以确保融资活动符合 IIFS 的政策和步骤；(b) 按照已建立的补救程序来管理有问题的信用状况；(c) 确保配置了足够的供应。

原则 2.1：IIFS 应制定融资战略，使用符合 Shariah 的各种工具，识别不同融资协议不同阶段所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

26. IIFS 的董事会应该定义和设定该机构总的风险承受水平、风险多样化和资产分配政策，分别应用于每一种伊斯兰融资工具、经济活动、地理分布、季节、纸币和趋势。IIFS 应该考虑不同的 IIFS 从事跨界交易的地方可用的融资工具。IIFS 应考虑对转变或者终结使用一种特定融资工具因而影响 IIFA 融资组合的总体集中风险的季节因素。例如，IIFS 可能会在一个特定的季节提供 Salam 合同，因为那时一种产品大多可以在成熟时被运送和出售。

27. IIFS 的融资策略应该包括一份所有适用和准许的交易与融资的种类清单。这份准许的清单应该正式把特定被禁止的产业，例如猪肉、酒精、赌博等排除在外。这份准许的清单将会不断更新并传达给 IIFS 的相关内部人员，并且会建立一套内部执行机制以确保这项规则得以执行。

28. 在发展这项策略时，IIFS 应该意识到不同的融资工具及不同国家所固有的信用风险的开始。无约束力的承诺和法律执行因素由于 IIFS 或不同的国家而不同，而这会带来操作风险和其他与 Shariah 教法相关的风险管理问题。

29. 在设定与合同交易对方相关的风险承受水平时, IIFS 应该确保 (a) 一项交易的预期回报率与遭受的风险相称; (b) 过度的信用风险 (在个别和组合的水平上) 和风险集中 (例如融资工具、经济活动、地理分布) 被有效地管理。

原则 2.2: IIFS 应在选择伊斯兰融资工具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

30. IIFS 应该建立政策和程序, 以定义有资格的交易对方 (零售/消费者、公司或主权)、许可的融资活动的特性和恰当的融资工具种类。IIFS 应该获得足够的信息, 在融资被批准之前审核一份对交易对方风险概况的综合评估。

31. IIFS 应该制定一项政策, 在评估交易对方时进行尽职调查^①, 特别是为了以下所涉及的交易:

■ 具有多种融资方式的新的投机活动: IIFS 应该对为了达到特定融资目的而使用多种融资方式的客户或者主权进行尽职调查程序, 而这些融资用于解决客户的 Shariah 教法、法律或者税收问题。

■ 接受信用贷款的资格可能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 在参与的工具中呈现出巨大的投资风险, 特别是对于 Mudarabah 融资, 额外的交易对方复查和评估将会集中于提议项目的商业目的、操作能力、执行和经济实质, 包括对估计的未来现金流^②的实际可行性的评估。

32. 根据他们的批准政策, IIFS 应该聘请合适的专家, 包括一位 Shariah 顾问或者 Shariah 部门来审查和确保以前未提供过的新的融资提案或者对现存合同的修正总是符合 Shariah 的。IIFS 同样可以聘请一位合适的技术专家 (例如一位工程师) 来评估一项新提案的可行性, 并核定和批准该合同下的按进度付款。

33. 在涉及几项相关协议的融资活动中, IIFS 需要考虑与信用风险和每项协议下的资产相关的捆绑义务。为了符合 Shariah 教法, 以 Shariah 教法专家的解释为准, IIFS 应该确保融资结构的所有组成部分在合同上都是独立的, 尽管它们相互关联, 但却是被平行地执行。

原则 2.3: IIFS 应使用适当的方法计量和报告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34. 关于管理交易对方的风险, IIFS 应该发展和实行合适的与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衡量和报告办法, 这些风险可能出现在合同的不

① 这一程序包括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敏感度分析等。

② 请参考第三部分股权投资风险。

同阶段（包括交易对方在 Salam 和 Istisna 合同上的履约风险）。根据伊斯兰融资工具，IIFS 可以使用一个能够考虑相关资产的价格波动的恰当方法，该方法应该适合 IIFS 信用相关活动的特性、规模和复杂程度。IIFS 应该确保有足够的系统和资源去实行这项方法。

原则 2.4：IIFS 应就每种伊斯兰融资工具使用适当的符合 Shariah 的信用风险缓解技术。

35. IIFS 应该明确定义他们的信用风险缓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交易对方的风险率设定加价率的方法，这一方法在定价决策中需要考虑到预期的风险；

■ 可允许和可执行的抵押^①和抵押品；

■ 订单是否可以取消的明确文件^②；以及

■ 准备与合同相关融资交易有关的法律的明确程序。

36. IIFS 应该依程度建立抵押和担保品的限制和可执行性。应该避免法律障碍，法律障碍会在他们需要就一项债务实行权利时限制其对抵押的获得。IIFS 应该在签订合同时，就出现交易对方拖欠付款时对抵押的处理、赎回和使用正式地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

37. IIFS 应该有制定政策全面界定在客户取消一项不具约束力的订单时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政策描述 IIFS (a) 怎样监视和控制与供应商的接触，特别是从供应商到 IIFS 的交付，这里客户的角色是代理人；(b) 怎样辨别和资产相随的风险是由供应商或者客户产生（客户是代理人并从供应商处接受资产），^③ 例如，IIFS 会在供应商“出售或返还”的基础上订立一份购买合同，可以选择在一个特定时期返还所购物品。

38. IIFS 应该具有合适的信用管理系统和行政程序，在交易对方处于财务困境时实行早期的补救行动，或者特别用来管理问题信用、潜在和拖欠债务的交易对方^④。IIFS 应该定时检查这个系统。补救行动包括行政和金融措施。

① IIFS 应该将不间断的质量监管和对所有抵押的估价纳入程序中。

② 在某些国家，由一个购买承诺支持的购买订单会构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合同，并且有足够证据证明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③ IIFS 应该考虑到交易对方风险不会在执行其他合同或某些事件发生之前产生。就某些 Murabahah 交易而言，交付国外进口货物之前的时间较长会导致其他可能无法完全由伊斯兰保险或者保险填补的风险的产生。

④ 在特定的国家，Shariah 可能会区分两种类型的违约者：(a) 富人有能力的人（故意违约者或拖欠者）；(b) 破产违约者，是由于 Shariah 允许的原因而无法支付的债务。以此来决定是否处罚，何者应该处置。

行政措施尤其要包括：

■ 通过保持与交易对方的频繁接触，积极主动地与交易对方协商和跟进；

■ 为付款或提供债务延期偿还或调整安排（债务数目不增加）设立一个可允许的时间表；

■ 使用收账代理机构；

■ 诉诸法律行动，包括根据双方协议对属于债务拖欠者的贷方余额进行扣押；以及

■ 根据符合 Shariah 教法的保险索赔。

除此之外，金融措施还包括：

■ 实施处罚，其处置过程应如 IIFS Shariah 部门/委员会决定的那样遵循 Shariah，基于慈善事业；以及

■ 建立对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可执行性。

39. IIFS 应该为早期结算制定合适的办法，这些办法对每一种伊斯兰融资工具来说都是 Shariah 规则和原则所允许的。一些客户可能会期待有折扣，如果没有在合同中陈述，IIFS 可以在个案的基础上作为一项商业决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提供；或者不管行业惯例，IIFS 可以通过在随后的交易中减少债务来给予其客户一个任意的折扣。

40. IIFS 应该评估并建立与平行交易风险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就一项 Istisna 交易而言，IIFS 在销售商为客户提供制成品或者房屋时签订一项 Istisna 合同，接着 IIFS 作为购买方和购买者与供应商（生产商或者建筑商）签订另一项（平行的）Istisna 合同，使用为初始合同所起草的规格。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协议的规格交付制成品或者房屋，IIFS 会平等地默认他们的义务。如果需要，像某些 IIFS 一样，可以建立一个分离的工程部或者从组织外聘请一个专家去评估、批准和监视技术方面的问题。IIFS 也可以规定，第一项合同的交易方必须是在生产或建筑过程中不时对制成品或房屋进行检查以达到令他们满意的规格要求。

41. IIFS 应该建立合适的政策和程序以向平行合同交易方兑现承诺。在一些国家，平行合同是有必要和第一份 Salam 合同交易的，目的是减轻市场风险，这两项合同之间应该没有法律联系的。

42. IIFS 应该准备一个系统来确定和完成他们在租赁资产方面的义务，而租赁资产的永久减损并非由租赁者的过失所造成。如果发生这样的减损，IIFS 必须为租赁者提供类似规格的替代资产，如果这样的规格是协议好的；或者如果这项合同是续签的，IIFS 必须退还包含在 IMB 租赁内的额

外的数目（资本付款），这是相对一项操作中的 Ijarah 而言的^①。IIFS 应该建立恰当的风险管理政策，以减轻租赁期内这种破坏中产生的减损。

43. IIFS 应该根据可提供的数量尽可能地确保足够的符合 Shariah 的保险准备金来覆盖资产的价值。如果必要的话，IIFS 应该在早期聘请保险顾问来审查对租赁资产的保险准备金。

44. 如果由于租赁者的疏忽产生了损失，IIFS 被允许向租赁者要求补偿。IIFS（作为出租人）承担与租赁资产有关的风险，并且不能使用租赁者的担保品去填补租赁资产损失的数目（除非是由于租赁者的失当、疏忽或者违反合同行为造成的）。

45. IIFS 应该制定一项合适的政策用于决定和分配（a）包括交易对方风险在内的呆账；以及（b）估计的租赁资产的价值减损。

3 股权投资风险

原则 3.1：IIFS 应针对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在内的股权投资的风险特征，建立适当的战略、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

原则 3.2：IIFS 应确保使用的估值方法是适当的、一致的，并应评估其对利润计算和分配的潜在影响。以上方法应得到 IIFS 与 Mudarib 和/或 Musharakah 合伙人的一致认同。

原则 3.3：IIFS 应明确说明并制定其股权投资活动的退出战略，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的延期和赎回条件。退出战略应取得 Shariah 理事会的同意。

3.1 背景

46. 本部分阐述投资型股本工具必须具备的风险管理原则。对于 IIFS，这些是典型的基于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合同的股本工具。本部分侧重于讲述这些工具。以交易或流动性为目的的股权投资工具交易必然要在市场风险的大环境下（见下文第 4 部分）进行，因此，风险不可避免。投资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工具有助于 IIFS 增长利润，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大量的市场、流动性、信用^②和其他风险，潜在地影响了收入和资本

47. 通过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方式投资的资本可用于购买上市公

① 就 IMB 而言，如果租赁资产的规格是协议好的，或者如果这项合同是续签的，IIFS 可以选择提供类似规格的替代资产，或者退还包含在租赁内的额外的数目（资本付款）。

② 例如，Mudaribs 义务约定，支付约定的利润给伊斯兰金融业作为 Rabbal - mal，如果这种支付失败，信用风险暴露。不能履行义务构成一个 Mudarib 不当行为和疏忽。

公司股票、私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于某一特定项目、投资组合或集合投资工具。对于具体的项目，IIFS 可在不同的阶段投资。

48. Mudarabah 融资和 Musharakah 融资的一个明显区别是在合约期内 IIFS 对投资活动的参与程度。在 Mudarabah 融资中，IIFS 仅投入资金，管理是另一方合作伙伴 Mudarib 的专有责任。与此相反，在 Musharakah 融资中，IIFS（和其他合作伙伴或合作伙伴们）一起投入资金，可以仅投资不参与管理，也可以参与管理。不论管理当局采取何种利润分享工具，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是利润分享融资方式，在这些融资方式下，资金提供者投资的资金并不享有固定的回报，而是一旦发生损失就直接遭受损失（资本损失风险）。

3.2 股权投资风险的定义和性质

49. 从广义上讲，本节讲到的股权投资风险可被定义为源于为了开展或参与合同中所描述的特定融资或一般商业活动目的而走到一起的伙伴关系，在这种伙伴关系中，资金提供者风险共担。

50. 这种股权投资的特点包括考虑诸如合作伙伴的品质、主要从事的商业活动和准备开展的业务事项。从性质上来说，这种类型的股权投资易受到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合作伙伴、业务活动和运营的风险影响。

51. 用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利润分享工具来评估投资风险时，对潜在合作伙伴（Mudarib 或 Musharakah 合作伙伴）的风险概况进行尽职调查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在利润分享和损失共担的基础上，作为股票开户持有人资金的投资者，这种尽职调查是履行 IIFS 受托人责任必不可少的。这些风险概况包括管理团队过去的记录、商业计划的营利性、人力资源配备情况和拟参与的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活动。

52. 法律、监管环境方面的因素也影响股票投资业绩，需要在风险评估中予以考虑。关税、配额、税收或补贴等政策及任何突然的政策变化等因素都影响投资的质量和前景。

53. IIFS 易面临一些对其投资评估不予肯定的负面信息引起的风险，例如不健全的资金管制体系。为降低这些风险，投资者需要积极监督各项投资，或者使用特定的风险分摊结构。

54. 尽管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可提前商定，但 IIFS 在执行一个成功的退出战略时，应当对现金流量模式的变化和延误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有所准备。

55. 以融资为目的而使用的利润分享工具所带来的风险不包括传统意义上的信用风险，但由于资本亏损而都具有信用风险的重要特点。

3.3 业务问题

原则 3.1: IIFS 应针对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在内的股权投资的风险特征, 建立适当的战略、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

56. IIFS 应对利润分享工具投资进行界定, 并设定目标和标准, 包括投资类型、风险承受能力、预期回报率和期望持有期。例如, 一个 Musharakah 结构可能含有选择赎回权, 据此 IIFS 作为投资者, 享有要求其合作伙伴根据一份单独的合同, 以资产净值定期购买一定比例的 IIFS 份额, 或者如果合同有具体说明, 则按已商定的基准 (递减 Musharakah) 购买。

57. 为评估和管理获取、持有和退出利润分享投资的风险, IIFS 应当而且继续施行审查政策、程序和适当的管理结构, 确保适当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以连续监测 IIFS 投资作为合作伙伴实体的业绩和运营。其中应包括 Shariah 合规性评价、适当的财务报告、与合作伙伴的定期会晤及这些会议的适当记录。

58. IIFS 应识别和监测投资周期各个阶段的风险转化情况, 例如, 市场上投资业务涉及的创新、新产品及服务。对于 IIFS 采用的不同融资手段 (包括 Musharakah), 在不同的合同阶段应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控制措施, 因为不同的阶段可能会引起不同的风险。

59. IIFS 应该为源于股权投资的收益和资本收益, 分析和确定影响预计总量和现金流量时间分布的可能因素。

60. IIFS 应当使用合规风险缓释技术, 以减少可能的投资资本减值的影响。这可能包括 Shariah 允许的安全的合作伙伴。

原则 3.2: IIFS 应确保使用的估值方法是适当的、一致的, 并应评估其对利润计算和分配的潜在影响。以上方法应得到 IIFS 与 Mudarib 和/或 Musharakah 合伙人的一致认同。

61. 在订立任何协议之前, IIFS 应同意 Mudarib 和/或 Musharakah 合作伙伴考虑市场实践和流动性的适当的估价方法、利润计算和分配期间。估价和会计在股权投资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尤其是私人持股的企业, 其中独立报价既不可用, 也没有足够的数量为有意义的流动资金或市场估价提供一个基础。采用一种适当和被认可的方法, 确定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业务赚取的一定比例的毛利润或净利润; 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共同商定的条件确定。如果合伙权益在 Musharakah (例如递减的 Musharakah) 中发生变化, 股权易手应建立在公平价值或其他一些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62. IIFS 应评估并采取措施管理潜在的操纵业绩报告导致高估或低估

合伙收益的风险。报告收益可以是毛额或净额。如果由于出于某种原因的做法，在会计期间熨平利润和在股权投资期间设立代管账户而持有一定的利润，经投资各方所认可和同意，IIFS 将其潜在影响纳入 IIFS 的整体收益。

63. IIFS 可能同意 Mudarib 和/或 Musharakah 合伙人各方在必要情况下，独立进行投资审计和评估。如果适当执行并完成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确保估价与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客观性，以及确定被赎回的数量。

原则 3.3: IIFS 应明确说明并制定其股权投资活动的退出战略，包括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投资的延期和赎回条件。退出战略应取得 Shariah 理事会的同意。

64. IIFS 应建立退出战略标准，包括赎回证券投资 and 剥离表现不佳的投资。该标准可以包括可选择性的退出路线和退出时机。当为改善业务前景而产生的损失出现时，IIFS 可能需要一个投资延长期。IIFS 的期望应该建立在自身对是否相信在这个战略投资期结束后，业务能否转好、投资能否及时持平和能否产生利润的判断上。

65. IIFS 应认识到一个现实的问题，被投资者可能并不总是有必要的流动资金来分配利润。因此，IIFS 应同意投资合作伙伴处理留存利润的方法。

4 市场风险

原则 4.1: IIFS 应就持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没有现行市场和/或暴露在高价格波动率风险下的资产建立一个适当的市场风险管理（包括报告）框架。

4.1 背景

66. 本部分阐述市场风险即基准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对资产经济价值的可能影响的有关原则。市场风险敞口可能存在于特定的时期或是整个合约期内。

4.2 市场风险的定义与属性

67.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即商品类、市场类、租赁类资产（包括 Sukuk）和表外个人证券组合价值的波动（例如受限型投资账户）引起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表外的风险损失。市场风险与特定资产市场价值（例如 Salam 资产的商品价格、Sukuk 的市场价值、在特定时期交付的 Mudarabah 资产的市场价格）和汇率的即期与远期的波动率有关。

68. 对于营运型 Ijarah，出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剩余价值或者

合约期内承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因为违约）时的市场风险。对于 IMB，出租方承担承租方不履行租赁义务时租赁资产的持有价值波动的风险。

69. 对于 Salam，IIFS 承担签订合同后及持有商品直至处置期间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平行 Salam 情况下，如出现交付失败，由此导致 IIFS 为执行此平行 Salam 而需要在现货市场上购买类似资产，也使其暴露在商品价格风险之下。

70. 当 IIFS 购买缺少交易且无意卖出的资产时，分析和评估引起资产交易市场流动性变化且导致更大市场风险的影响因素是很重要的。在缺乏流动性的市场中，资产交易不能以活跃市场的资产价格变现。

71. IIFS 同样暴露在跨界交易和外汇收付时即期汇率变化引起的外汇波动风险中。这些风险敞口可以运用符合 Shariah 的方法进行对冲。

4.3 操作考虑

原则 4.1：IIFS 应就所持的所有资产，包括没有现行市场和/或暴露在高价格波动率风险下的资产建立一个适当的市场风险管理（包括报告）的框架。

72. IIFS 要制定市场风险战略，使得当风险敞口保持或低于事前确定的水平时获得最大的回报，具体包括考虑到与资金提供者的合约协议下可接受的市场风险偏好水平、风险活动的类型及目标市场。IIFS 必须定期审查这些战略，和相关人员沟通并向资金提供者披露。

73. IIFS 要建立健全的及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和信息系统，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帮助识别基本的市场风险的概念框架；
- 管理受限 IAH 不同证券投资组合风险及其市场风险限额的准则；
- 适当的定价、估值和确认收入的框架；
- 控制、管理和报告市场风险敞口及恰当水平的高级风险管理的执行的强大管理信息系统。

假设全部所需的方法都是适当的（例如定价、估值和确认收入的框架、管理风险敞口的强大管理信息系统等），考虑到持续的商业活动和声誉风险，要对已建立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74. IIFS 应该能够计量市场风险暴露并评估净公开资产头寸敞口未来损失的可能性。

75. 证券投资的风险暴露和传统金融中介产品工具面临的风险即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相似。关于这一点，IIFS 要确保他们的战略中包括可交易资产风险偏好的界定且这一偏好能被为此目的持有的资本充

分支持。

76. 评估没有直接的市场参考价格的资产时，IIFS 应该在其内部产品计划中加上具体的衡量市场风险敞口的方法。IIFS 可以使用适当的预测技术评估这些资产的潜在价值。

77. 如果现有的评估方法有缺陷，IIFS 要评估以下需要：a) 分配资金覆盖由于流动性不足、新资产以及预估基本价值和变现评估中的不确定性引起的风险的需要；b) 交易双方建立合约性协议约定资产估值方法的需要^①。

受限投资账户

78. IIFS 负有受托人责任，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时对共同持有人、不受限 IAH 和受限 IAH 持有的资产一视同仁。

79. 当 IIFS 为 IAH 创造交易时，会引起流动性风险的增加，对此，应当按照下面第 5 部分阐述的适当程序进行管理。

5 流动性风险

原则 5.1：IIFS 应建立适当的流动性管理（包括报告）框架，衡量每类经常账户、受限投资账户和不受限投资账户的个别及全部流动性风险敞口。

原则 5.2：IIFS 应确保其拥有符合 Shariah 的资金来源以缓释流动性风险。

5.1 背景

80. 本部分阐述关于流动性管理的指引，指出有效的 IIFS 流动性风险敞口管理的主要要素。IIFS 寻找和吸引各种来源的资金用于各类金融和投资业务。IIFS 负有多种义务，例如满足经常账户持有人的提现要求、在 Musharakah 交易中提供已承诺的资金、为支付费用或分配利润提供可用的现金流。

5.2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与属性

81. 流动性风险是指 IIFS 由于遭受意外的成本或损失不能满足提现要求或提供资金时的潜在损失。

^① 需要指出的是，相似的合约也被推荐用以减少合约的撤销，具体解释见本指引第 2 部分信用风险。

资金提供者的属性

82. 有两种主要的资金提供者：a) 经常账户持有人；b) 非受限 IAH。这些账户的持有人要求 IIFS 保持一定程度的流动性以满足他们的提现要求。受制于合约条款的约定，受限 IAH（非资金提供者时）也应纳入流动性管理之中，同样的，IIFS 也要考虑投资者可能的变现相关资产期间提现需求的变化。

83. 经常账户持有人不享有 IIFS 交易活动的收益，IIFS 要具备稳定的偿付能力以完全满足经常账户持有人的现金提取要求。

84. IIFS 主要依赖经常账户持有人提供的资金。经常账户持有人提供了 IIFS 存款的主要部分，IIFS 在对这部分存款进行支付时作出保证没有分享其利润的权利，同样的，经常账户持有人也不承担 IIFS 的损失。

85. 不受限 IAH 是承担 IIFS 交易风险不确定性的投资者，因此，他们分享投资的利润并在利润范围内承担投资的损失。IAH 除了基本的取款需求外，也可能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取款：a) 回报率低于预期或可接受的水平；b) 担心 IIFS 的经济状况；c) IIFS 的合约和行为不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86. 当 Mudarabah 的原则被用于筹集资金时，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看，IIFS 可能被视为对冲 IAH 投资资产的风险。只有在 Mudarib（IIFS）不存在误导和疏忽的情况下，按照 Mudarabah 合约履行受托方责任时，这种情形才是存在的。

87. IAH 不承担由经常账户资金支持的资产的风险，其风险由共同持有人承担。

88. 作为受托方代理人，IIFS 关心如何使他们的投资政策与 IAH 和共同持有人的风险偏好匹配。如果 IIFS 的投资政策与 IAH 的期望和风险偏好不一致，则后者可能取走他们的资金并导致 IIFS 的流动性危机。以上同样适用于非受限型 IAH。

5.3 操作考虑

原则 5.1：IIFS 应建立适当的流动性管理（包括报告）框架，衡量每类经常账户、受限投资账户和不受限投资账户的个别及全部流动性风险敞口。

流动性管理政策

89. IIFS 必须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履行义务。就这一点而言，并且考

虑 IIFS、其交易活动及其资本市场环境的特点，IIFS 应该建立流动性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包括：

- 有关有效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在内的流动性管理战略；
- 制定、执行稳健的流动性计量、监测程序的框架；
- 适当的定期监测、报告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制度；
- 足够的融资能力，特别是必要时共同持有人提供额外资金的意愿和能力；
- 通过固定资产变现和出售或租赁回购安排获取流动性；
- 流动性危机管理。

90. 以上政策要结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定量因素包括资金来源的多样性程度、资金来源的集中度、交易性资产的相关性或者境外融资备用渠道的可获得性。定性因素包括评估管理层的总的能力、库存管理和公共关系方面的特殊技能、管理信息系统的质量、IIFS 的市场声誉，股东提供额外资金的能力和意愿，总部或母公司向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提供流动性的能力和意愿。

91. 各个国家的流动性基础结构不同，基于不同的司法制度，IIFS 要能符合当地的关于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就此而言，IIFS 通常被期望能够独立于其所在集团，同时，能够独立管理本机构的流动性。但是，经过监管机构的同意，IIFS 可以考虑接受来自总部或母公司向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计量和监控流动性

92. IIFS 需要根据任何未来的流动性短缺情况构建合适的到期期限结构。IIFS 可以制定自己的现金流分类标准，包括行为方式，可以根据以下因素区分现金流的类型：

- 已知的现金流——已知现金流的性质和数量，包括 Murabahah、Ijarah、IMB 和递减 Musharakah 的应付账款；
- 附条件的可预测的现金流（Salam 和 Istisna）——依据合约类型或商定期限内基于约定条款和条件的工作业绩界定的条件；
- 附条件的不可预测的现金流——在一些情况下，Musharakah 的一项投资的期限是开放式的，要定期评估退出战略。投资的赎回和可能的投资回报水平主要取决于投资活动的表现。

93. 计算净融资需求时（NFR），对 IAH 预期的管理对 IIFS 的流动性状况有重要的影响。尽管计算净融资需求的基础是假定资金在合约到期日

偿付，但认为所有的 IAH 都会持有资金直到到期也是不现实的。因此，计算净融资需求时要对 IAH 的预期和激励进行内部评估。

94. 由于 IIFS 的双重角色，要履行对经常账户所负的义务并要管理 IAH 的预期，IIFS 应该基于市场各种可能的情况和条件进行定期的现金流量分析。对市场的预测是不断变化的，取决于当地市场的环境，也可以基于 (a) “正常”的运营环境（例如稳定的政治环境）；(b) 对未来不利情形的预测（例如非线性事件和混乱的环境）。例如：

■ 分析应包括赔付 IAH 投入资本的假设。投资活动发生损失时，要考虑由于使用 IRR 而减轻的损失程度。

■ 对未来的预测应基于对影响 IIFS 表内外风险暴露因素的相关性假设。对基于未来预测计算得到的流动性水平和提前支取的情况要进行定期的回溯测试以证实计量过程中使用的基本假设。

■ 由于分析是基于对行为的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IIFS 评价和应用流动性计量方法要反映出每一个投资组合的特征。基于一定的市场实践，IIFS 可能拥有各种类型的投资组合（如被视为表外项目的受限型投资账户）。IIFS 持有的受限型投资组合资产的规模和性质决定了其特定的流动性状况。

95. IIFS 应按全部可得资金的一定百分比设定累计流动性错配敞口的最大值，并要考虑可接受性（满足监管要求）和不同期限的可管理性。在特定的司法制度下，要求依据不同的资金来源清晰地分离资产，IIFS 要根据资金提供者包括经常账户持有人和不受限 IAH 的性质监控各自的流动性风险敞口。流动性缺口会随着资金提供者的流动性偏好而变化，因此，要建立各自的流动性错配限额。IIFS 要根据自身的流动性状况、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定期审查以上限额。

流动性风险缓释

原则 5.2：IIFS 应确保其拥有符合 Shariah 的资金来源以缓释流动性风险。

96. IIFS 应评估筹资来源的必要性和可获得性。在管理流动性时，IIFS 拥有以下可能的筹资来源——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交易性投资资产的变现、资产证券化、向股东和/或总部筹资的能力。

97. IIFS 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应包括合约形式的清算程序，避免被迫以不利的价格清算进而导致对 IAH 资本的侵蚀和对 IIFS 声誉与发展的损害。

98. IIFS 必须制订流动性应急计划以应对流动性危机的不同阶段。IIFS

应该明确说明不同阶段的分类，也可以根据以下描述区分不同阶段：

■ 当提现行为没有按照预期的模式，例如 IIFS 遭遇评级机构降级时，确认一个流动性缺口或某一情形作为触发事件；

■ 有序清算资产或投资以应对该流动性缺口或情形；

■ 先前的步骤都失败时启动紧急措施以应对该流动性缺口。

99. IIFS 的应急计划应包含以下因素，同时应明确说明每一阶段的行动要点：

■ 持有的流动性强的交易性资产可能在活跃市场上大规模出售，但要考虑到不能按照全部账面价值变现的可能性；

■ 其他资产的特点和这些资产的流动性程度；

■ 评估符合 Shariah 且能够从市场上获得的筹资产品，包括与其他 IIFS 或传统机构就基于无息基础的临时性融资或出售和租赁赎回安排等长期融资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来自中央银行的可能的流动性安排（基于无息基础）；

■ 建立危机管理小组或由个人负责在流动性危机的不同阶段采取行动；

■ 与 IIFS 总部和/或监管机构沟通的报告程序。

100. 但是，就 IIFS 依赖上述提到的合作协议的程度来说，他们需要确保交易对方愿意接受这样的协议而退出。

6 收益率风险

原则 6.1：IIFS 应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评估与 IAH 的预期回报率相比影响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市场因素。

原则 6.2：IIFS 应建立在适用情况下管理替换商业风险的框架。

6.1 背景

101. 本部分阐述收益率风险方面的原则。通常来说，当资金提供者的资产和余额错配时，收益率风险就会和资产负债表一起出现。

102. 自从 IIFS 负责管理其 IAH 的期望及当前账户持有人的负债后，收益率风险就作为一种战略风险问题成为 IIFS 资产负债表中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6.2 收益率风险的定义和属性

103. IIFS 把收益率风险展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持续增长的基准率会使得投资者有更高的收益率期望。收益率风险跟利率风险是不同的，因为 IIFS 更关注控股投资结束时的投资活动结果，而这些结果是无法准确预先

决定的。

104. 收益率风险的一个结果就是可以转移商业风险。当和竞争对手收益率相比较低时，IIFS 在市场压力下所表现出的收益率要远高于投资人直接投资资产的收益率。IIFS 决定放弃一部分权利或 Mudarib 整体利益，以便能够保留他们的资金提供者，并且劝阻他们撤回他们的资金。转移商业风险来源于 IIFS 的竞争压力，IIFS 以此来吸引和保留投资者（资金提供者）。IIFS 决定放弃一部分权利或 Mudarib 整体利益来支持投资者，这是一项商业决定，这项决定的基础需要政策定义清楚而准确，且步骤需要经过 IIFS 的董事会批准同意。

105. 利益均等化储备（PER）是 IIFS 在分配 Mudarib 股份之前从其总收入中拨出的一个数额，主要是为使 IAH 能够保持一定的投资收益水平，并且提高所有者的资产净值。这一拨出数额的计算基础必须事先定义，并且根据 IAH 所接受的合同条件应用，同时在日后的正式审查中由 IIFS 的董事会同意。在某些国家，监管当局要放弃相关的需求以维持 PER。

106. 投资风险储备（IRR）是 IIFS 在分配 Mudarib 股份之后由 IAH 收入中拨出的一个数额，主要是为了缓冲日后投资可能给 IAH 带来的损失影响。跟 IRR 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的取消与使用必须由董事会所决定和同意。

6.3 操作考虑

原则 6.1：IIFS 应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评估与 IAH 的预期回报率相比影响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市场因素。

107. IIFS 应采取一些必需的步骤来确保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收益率风险（包括合适的结构）的管理流程是完善的。当收益率风险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不同地方流露出来后，IIFS 应指派胜任的工作人员去分析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中所暴露出的风险。

108. IIFS 应意识到引起收益率风险的因素。IIFS 所说的收益率风险的主要形式是由市场长期固定增长率所构成。通常来说，资产利润率反映了早期的基准，但不能及时反映增长的基准率的变化情况。

109. IIFS 应该对他们当前账户持有者资金的依赖程度作出评估。虽然这些当前账户持有者并没有期望获得回报，但如果这些资金被突然撤回，将会对 IIFS 的整体潜在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收益率风险管理

110. IIFS 应建立一个合适的系统，对影响收益率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

和测量。

111. 在计算收益率的时候, IIFS 采用期差法, 按时间段分配头寸以保留到期或者重定价的日期, 保留较早者。IIFS 固定的和浮动的资产率会根据其应收日期分类, 因为应收账款的收回代表资金提供者对资产的直接的并享有收益的所有权。实际的现金流可能会体现出所给定时间段的不足, 会影响那段时间的收益率。由于其商业运营的复杂性及特点, IIFS 会采取技术手段, 从简单的期差到高级的模拟或者动态的方法来对现金流的变化和净收入进行评估。这种基于可选择方法的评估, 可以提供未来周期性收入可变性的可接受的近似值。因此, 该结果会产生不同的投资者预期收益级别。

112. 收益率风险的测量强调现金流预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的重要性, IIFS 必须模拟和评估其行为成熟度、基本假设和参数, 并且必须出于可靠性而进行定期审查。对于 IIFS 来说, 决定预计行动的类型和范围时, 应考虑未来收入潜在威胁的重要性和最终信息的用处。

113. 在评估潜在威胁是否会对资产负债表有重要的、可能的、即将来临的影响时, IIFS 将确保理解其不同货币和不同国家运营的资产负债表的不同特征。

114. 在对收益率风险进行评估时, IIFS 会重视其在运营和改变市场条件下非合约交易行为的成熟度。比方说, 在某些国家, 如果客户在 Mu-rabahah 或 Ijarah 交易中提前还款, IIFS 可以接受全额偿还, 而且会为后续的交易打折, 而在其他国家, IIFS 会在谨慎的前提下直接打折, 虽然合同中并没有写明这些。

115. IIFS 被鼓励采用资产负债表技术使以下策略的使用降至最少, 包括:

- 根据预期的市场条件来决定和改变未来的收益比率;
- 发展新的符合 Shariah 教法的金融工具;
- 发行 Shariah 许可资产的证券化产品。

替换商业风险管理

原则 6.2: IIFS 应建立在适用情况下管理替换商业风险的框架。

116. IIFS 将为管理持股人和 IAH 的预期建立一个合适的政策和框架。当对手的 IAH 的市场回报率高于 IIFS 的 IAH 时, IIFS 将评估其 IAH 预期的内容和范围, 同时对 IAH 的预期回报率和其竞争对手回报率的差额进行评估。

117. IIFS 需要发展和保持对 PER 余额适当级别的有根据的判断，谨记其重要功能是减轻替换商业风险。一些 IIFS 通过储备投资者普通股东保持投资者的均衡，这样做的目的是维持 IAH 的平稳回报，特别是在这些回报低于其竞争对手时，以此来提高其回报。这意味着在某些年份这些储备的余额会增加，而某些年份会大量下降。

7 操作风险

原则 7.1：IIFS 应有完善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包括 Shariah 理事会/顾问，以确保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原则 7.2：IIFS 应建立适当的保障所有资金提供者利益的机制。当 IAH 资金和 IIFS 自有资金混为一体时，IIFS 要确保建立、应用并报告符合 IIFS 受托责任的资产、收入、费用和利润分配基础。

7.1 背景

118. 本部分阐述关于系统和控制的原则，以解决 IIFS 的操作风险。IIFS 面临着内控管理风险，包括流程、人员和系统。这些控制应为业务的稳健性和报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7.2 操作风险的定义和性质

119. IIFS 应当考虑各种影响其业务操作的操作风险，包括内控不足或失败、人员以及系统或内部事件引起的损失风险。IIFS 也应纳入不符合 Shariah 教法、不遵守信托职责引发损失的可能原因。

120. IIFS 面临与不符合 Shariah 教法和对不同资金提供者信托责任相关的风险。这些风险的暴露导致 IIFS 的资金提供者退出、收益损失或无效合同引发的声誉降低、商业机会受限等情况。

121. 不符合 Shariah 教法的风险是指在经营中，IIFS 执行者不遵守由 IIFS 的 Shariah 委员会或相关裁判机构制定的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122. 符合 Shariah 教法对 IIFS 的运作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必须渗透于 IIFS 的所有组织、产品和活动中。对于使用符合 Shariah 教法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大部分资金提供者来说，他们认为 IIFS 符合 Shariah 规则和原则是其长期使用该服务的重要因素。在这一点上，相对于其他确定的风险，符合 Shariah 教法被认为属于更高的优先级分类。如果 IIFS 不遵守 Shariah 规则和原则，其交易必须取消，所产生的收入也是不合法的。

123. 信托风险是指 IIFS 执行者未能履行适用于其受托责任的显性标准和隐性标准。由投资造成的损失，IIFS 可能破产并因此不能满足经常账户持有者需要偿付的资金，不能保护投资账户持有人的利息。当投资管理引

发可能放弃对 IAH 的利润风险时，IIFS 可能会不如预期般慎重。

7.3 操作因素

124. 为管理日常活动产生的操作风险，IIFS 要建立一个综合、健全的架构来发展和实现审慎的控制环境。

125. 上述架构应该始终被 IIFS 的各个组织遵守执行并且为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所理解。

126. IIFS 应进行定期审查，以发现和处理操作中的不足之处。审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应包括具有一定覆盖面的独立审计及内部和/或外部审计的评估。

不符合 Shariah 的风险

原则 7.1：IIFS 应有完善的系统和控制措施，包括 Shariah 理事会/顾问，以确保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

127. IIFS 应确保他们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由其所在国家内机构决定的 Shariah 规则和原则，无论是经营方面还是日常活动中^①。这意味着 IIFS 无论是接受存款和投资资金，还是提供资金和进行投资，都必须严格符合 Shariah。

128. IIFS 应确保他们的合同必须符合 Shariah 的规则和原则——包括形成、终止和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因素，如欺诈、虚假陈述、胁迫或其他权利与义务。

129. IIFS 应当至少每年对符合 Shariah 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具体由一个单独的 Shariah 管控部门或现有的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中具备相关知识与专门知识的人员来执行。目的是确保：（a）IIFS 融资和直接投资的性质；（b）IIFS 的操作遵照 Shariah 规则和原则，以及 Shariah 委员会认可的法学家的裁决、政策和程序。

130. IIFS 应跟踪不合法的收入，如不符合 Shariah 教法活动产生的收入，并且评估未来出现类似事情的可能性。IIFS 可以根据历史审查记录 and 不符合 Shariah 的潜在区域，评估不被确认为合格利润的潜在收入。

信托风险

原则 7.2：IIFS 应建立适当的保障所有资金提供者利益的机制。当 IAH 资金和 IIFS 自有资金混为一体时，IIFS 要确保建立、应用并报告符合 IIFS 受托责任的资产、收入、费用和利润分配基础。

^① 若没有中央 Shariah 机构的统一管理，每个 IIFS 都有自己的 Shariah 委员会或学者，这个学者关于 Shariah 规则和原则的观点能被公众认可。

131. IIFS 应制定并执行明确、正式的政策，以处理在管理不同类型投资账户中担当的不同角色和潜在冲突角色的问题。关于保护其 IAH 利益的政策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根据 IIFS 受托和代理的职责，确认能促进投资回报的投资活动，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实施这些活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恰当对待所有的资金提供者；

■ 根据 IAH 持有资金的不同投资年限，合理分配 IIFS 和 IAH 之间的资产和利润；

■ 确定适当的不歧视现有投资者获取更好收益权利的储备水平；

■ 限制短期账户和投资账户之间的风险传递。

132. IIFS 应向投资者和市场及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为他们对其风险状况和投资业绩进行评估提供可靠的依据。

133. IIFS 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分离的账户，以限制投资者和确保恰当保持所有投资交易的记录。

134. 在重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为有助于补偿投资者未来收益率的不足，IIFS 会按照账户级别或者风险建立储备。建立和使用储备的方法必须文档化，包括转进和转出储备的决策基础，特定储备的最大阈值，以及使用和停止使用特定储备。

135. 当 IIFS 为某些特定投资目的募集资金时，IIFS 要确保 IAH 满足特定的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规模、时间进程和投资机会的风险级别。这些要求还可以包括建立投资的最低级别。

136. IIFS 应采取合适的流程和控制手段来确保关于投资的信息质量上乘，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和要求，在向潜在投资者推销投资机会时尤其如此。

137. 在任何情况下，由 IIFS 建立单独的全资子公司或具有特殊目的的载体，作为 Musharakah 进行特定投资或融资的方式，IIFS 应确保产生于该子公司或具有特殊目的的载体的风险，能够在集团层级上被监测和报告（实行综合的风险管理）。由子公司或具有特殊目的的载体产生的投资损失可能给 IIFS 带来声誉风险。

监管当局的职责

一般要求

138. 监管当局应对 IIFS 承担的各种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并确保 IIFS

建立的风险管理和报告程序是令人满意的。监管当局应发布关于 IIFS 风险管理活动的审慎指引和规定。

信用风险

139. 不同融资工具引起的信用风险具有独特的性质，需要监管当局对 IIFS 所在司法体系中使用的每一种融资工具以及由此引发的信用风险暴露进行详细的描述。对于 IIFS 和交易对手在其司法体系下使用的融资工具，监管当局可以就合约内容决定发布 Shariah 指引或最低限度的证明文件。可能的话，监管当局应主动就协议的某些方面制定标准文本，如终止协议的声明条款、宽限期条款等。

140. 监管当局主要审查 IIFS 根据所承担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情况，监管当局的审查活动要符合 Shariah 教法。

141. 关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监管当局应考虑建立信息分享机制。但是，监管当局需要满足特定 IIFS 客户信息的保密要求。

142. 对于基于实践识别为无过失违约行为的国家，监管当局应制定针对无过失违约行为人的处理原则和程序。

股权投资风险

143.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股权投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考虑了其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是可以接受、令人满意的。此外，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从事股权投资时持有充足的资本。当监管当局根据 Shariah 原则和规定处置未执行的融资和已提供的供应物时，监管当局可以发布计量、管理和报告风险的监管指引。

市场风险

144.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市场风险管理的内部体系和控制及设定的内部限额是令人满意的。监管当局应该要求 IIFS 在其所在司法体系下制订关于直接的市场价格无法获得时可接受的估值技术的指引，监管当局应该认可这样的指引。或者监管当局也可以自己制订这样的指引。

流动性风险

145.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制订可接受的、令人满意的流动性政策、体系和控制措施管理流动性。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在任何时候都管理和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账户持有人，包括非受限 IAH 和（某些情况下）

受限 IAH 的潜在现金提取需求。监管当局可以就每一类型的账户制订适当的最低限度的流动性水平。

146. 在运营过程中，IIFS 可能遇到由资金流入、流出错配引起的流动性困难。作为最后贷款人的中央银行可以向 IIFS 提供符合 Shariah 的流动性运作机制。监管当局应制订有关程序和要求，使 IIFS 在获得监管当局的资金前符合必要的规定。

收益率风险

147. 监管当局应评估 IIFS 管理收益率风险的能力。监管当局需要获得充分的信息以评估 IAH 的行为和期限组合，并确保 IIFS 关于收益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可接受性与质量。

148. 在一些国家，监管当局关注 IAH 通过利润分配获得的各种类型收入的区别。在可以制定政策发布非受限 IAH 期望收益率的情况下，监管当局将建立一个 IIFS 在本国可以运作的框架。这一框架可能包括方法、适当的期限和可识别的收支，以及其他涉及资金使用的计量基础。这一框架将由监管当局评估 IIFS 在盈利和审慎管理一致性方面的效率。

操作风险

149.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建立和实施全面、恰当的审慎控制环境框架，管理运营活动引起的操作风险。

150.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制订的 Shariah 相关机制是令人满意的。具体包括：(a) 一个经定义的、合格的、有组织的机构；(b) 权力和责任的清晰界定；(c) 认可产品和活动符合 Shariah 教规和教法的政策与程序。监管当局可以要求 IIFS 对 Shariah 相符情况进行独立的、定期的审查。

151. 监管当局应发布正式指引，确保 IIFS 履行对其 IAH 负有的信托义务。

152. 监管当局应确保 IIFS 在评估利润分配、向 IAH 分配和报告利润的适当性时，执行审计标准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IFSB 对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 (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 监督检查程序关键要素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 1. 介绍
 - 1.1 背景
 - 1.2 总则
 - 1.3 范围及适用
- 2. IIFS 监督检查程序的核心要素
 - 2.1 有效监管的必要条件
 - 2.2 资本监管要求
 - 2.2.1 IAH 处理方法
 - 2.3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
 - 2.3.1 风险管理程序
 - 2.3.2 公司治理
 - 2.3.3 审计和合规
 - 2.4 关联方交易
 - 2.5 透明度和市场约束
 - 2.6 并表和母国—东道国监管
 - 2.6.1 并表和跨部门监管
 - 2.6.2 母国—东道国合作
- 3. 具体问题
 - 3.1 伊斯兰业务窗口（窗口）
 - 3.1.1 内部控制
 - 3.1.2 资本监管要求
 - 3.1.3 信息披露要求



3.2 房地产投资

定义

缩略词：

DCR：替换商业风险

IAH：投资账户持有人

IFSB：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IFSI：伊斯兰金融服务行业

IIFS：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除伊斯兰保险、共同基金机构

IRR：投资风险准备金

PER：利润均衡准备金

PSIA：利润分享投资账户

REIT：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介绍

1.1 背景

1. 本文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阐述监督检查的关键要素从而为监管当局提供监管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的指导意见（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本文件既包括 IIFS 应遵守的 IFSB 标准，也包括监管当局应实施的监管实践。本文件监督管理程序涵盖了资本充足、风险管理、内控和公司治理。本文件以风险为本^①的监管理念为出发点，同时也将提及当前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经营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2. 这类机构的出现提供了广泛的伊斯兰金融服务，导致部分监管当局特别针对伊斯兰金融提出附加规定要求，其中包括风险特性和与伊斯兰教法相关的合规性。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伊斯兰教法学者适当性的监管框架或指引、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和伊斯兰教法审计范围。

3. 因此，鉴于行业发展的考虑，IFSB 审查和注意到了适用于各个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监管当局的最佳做法。本文件旨在促进整合 IIFS 的最佳监管做法，以使监管当局在实施对 IIFS 的监管中如 IFSB 标准所期待的那样满足监管需求。该整合应促使建立共同最低标准供各国 IIFS 监管当局共同遵循。

^① 本文使用的“以风险为本”的方法是指在评估机构风险暴露和管理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对机构进行监管的方法。

1.2 总则

4. 监管当局应当确定包括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在内的各类合规事项,充分参照 IFSB 制定的标准,包括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和流程、透明度及市场约束。

5. 虽然 IIFS 对于伊斯兰教法适用的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但各国监管当局必须确保 IIFS 具有合适的控制环境及保证合规性正确实施的政策和程序。

6.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的四个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更为宽泛意义上的 IIFS,它们是:

(1) 机构应当对其风险利润对应的整体资本充足程度进行评估,并且制订维持资本水平的策略。

(2) 监管当局应当对机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策略、自我监控能力进行检查和评价,以确保其遵守监管资本比率的合规性。若对评估的程序和结果不满,监管当局应当采取监管措施。

(3) 监管当局应当要求机构在最低监管资本比率之上运营,并且应该有能力要求银行持有超出最低要求的资本。

(4) 监管当局应当在早期阶段进行干预,以防止资本降到最低要求水平以下,并且确保机构在资本不能维持或恢复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7. IIFS 承担的风险根据融资合同的类型而不同,因此,监管当局应当确保 IIFS: (a) 了解并控制合同每一阶段的风险; (b) 有合适的控制系统保证伊斯兰教法的合规性。监管当局可以考虑制订一系列监管 IIFS 经营的指引,包括对其投资项目和资产配置情况的评估,以保护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特别是对于 IAH。

8. 在 IIFS 不能适当建立控制系统的情况下,监管当局可以直接要求其采取纠正行为,以达到审慎经营的目的。

9. 除了上述第 6 段提到的 4 项原则之外,监管当局还需要就 IIFS 作为 IAH 存放资金管理者的角色而引起的投资者保护问题予以高度关注。

10. 在评估 IFSB 资本充足率标准相关风险时,监管当局可以允许 IIFS 选择适用一般准则或基于监管判定的准则测算其最低资本要求。^①

11. 监管当局需运用确保资本充足的合适方法,以反映 IAH 对投资资产风险的承受程度、IAH 权益中吸收定期损失以及平衡股东利润的拨备情

① 根据 IFSB 2005 年 12 月附录 A,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的资本充足标准。

况，该方法适用于整个金融体系。就该方法而言，IAH 视同投资者而非存款人。因此，监管当局需要重点关注投资保护和防火墙^①，而不是鉴于 IAH 基金融资的资本需求。

12.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关于 IIFS 的最低资本要求、监管过程、透明度和市场约束与本文件提到的监管方案二者之间的平衡关系。^② 二者同等重要，任何单独一方都不能达到对 IIFS 行业的监管目标。

13. 相应地，监管当局必须在本国现行的监管框架内，就有关资本充足、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政策适用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所赋予的合适重要性和平衡进行判断。

1.3 范围及适用

14. 本指导原则与 IFSB 发布的其他标准和指导原则适用范围一致。

15. IFSB 鼓励 IIFS 监管当局将本文件中的定性和定量标准纳入本国监管政策或监督检查之中。

16. 监管流程最终需要将监管目标和监管策略予以标准化和结构化，监管人员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来实现这一目标。监管当局需要评估风险概况、风险管理进程的适当性和充足性。基于这些评估，监管当局可以决定实施现场检查的频度。高风险的 IIFS 机构将受到监管当局更加严格的审查、分析和交易测试。

17. IIFS 正在其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且投资普通金融中介机构从事的非传统经营活动。在此背景下，分离的监管当局需满足特定的监管需求，人们期待监管当局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保证更有效的并表监管和金融体系的稳定。

2. IIFS 监督检查程序的核心要素

2.1 有效监管的必要条件

18. 在 IIFS 与传统金融机构并存的国家，监管当局需要一个既能接纳伊斯兰教法，又能满足国际公认的审慎监管需求的框架体系，同时要为 IIFS 和传统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公平的环境。

19. 修订的巴塞尔核心原则^③提出了有效银行监管“先决条件”的概念（意为必要条件）。原则上，宽泛的先决条件适用于相关的伊斯兰金融服务行业；但是，这些条件需要恰当适用以便为伊斯兰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奠

① 监管者需要考虑恰当使用的防火墙种类，特别是当 IAH 资金与 IIFS 自有资金以及当前账户持有人资金混合的时候。

② 与新资本协议提到的几大支柱类似。

③ 2006 年 4 月国际清算银行重新修订核心原则第 13 段。

定基础。在一个国家内为 IIFS 有效监管机制提供的条件包括发展良好的公共基础系统：

(1) 一个包括公司、破产、合同、消费者保护和私人财产法在内的商事法律体系，该体系能够稳定执行并提供公平解决争端的机制；

(2) 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且内容全面、定义良好的会计准则；

(3) 为大公司设计的独立的审计系统，以保证包括银行在内的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独立确保会计提供真实公允的公司财务状况，并依据已定的会计核算原则追究审计责任；

(4) 高效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管理良好的会计、审计和法律职业群体；

(5) 定义明确的监管规则以及对金融市场和非金融市场参与者充分适当的监管；

(6) 安全有效且能控制交易对手风险的金融业务支付清算处理系统；

(7) 如果利润分享协议没有 IIFS 作为独立的基金管理法人，可以为管理投资基金成立一个法人机构作为备选；

(8) 提供合适水平的系统（公共安全网）保护机制。

20. 除上述以外，巴塞尔核心原则文件同时申明了（a）良好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b）作为“有效银行监管先决条件”的市场约束。后者在 IFSB 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标准中进行讨论。关于良好和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人们通常认为这不在银行监管的权限范围内，但是如果监管当局认为现行政策有损于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健时，则必须采取措施。

21. 当 IIFS 开展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各种经营活动时，传统金融机构应避免与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发生冲突。对此，监管当局在 IIFS 内建立一个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框架是非常明智的。监管当局建立的框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请 IIFS 许可的合适要求；

(2) 适用伊斯兰金融业务的宽泛框架，包括确保伊斯兰教法合规的适当管理内容。

22. 因为涉及利息支付，IIFS 不能从传统的最终贷款人或贴现窗口获得资金，因此，利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工具作为应急融资方案是非常必要和可行的，这已经为多个国家的实践所证实。

23. 利润分享投资账户（PSIA）的资本和投资回报取决于 IIFS 的利润，这一事实表明透明度在 IFSI 比在传统金融机构中更为重要。适当的国际会计和审计准则能够对风险管理、控制系统和市场约束提供基础支持。

因此，如果这些准则能够严格执行，相关信息会更加准确、及时和方便地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这些准则会使 IIFS 的财务报表更加易于比较，特别是在收入确认和利润计算方面。这将使 IAH 能够基于 IIFS 披露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暴露评估投资种类和风险特征。因此，监管当局应当要求 IIFS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加强市场约束。^①

2.2 资本监管要求

24. 监管当局要求被监管实体必须满足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监管当局对 IIFS 维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的评估应当基于对基础资产组合^②和监管过程的分析，并考虑账户收益率风险和其他风险可能导致替换商业风险上升的因素。^③ 如果监管当局要求 IIFS 留存超出正常最低要求的额外资本，则应当说明要求增加额外资本的原因。^④

25. 监管当局应当要求每个 IIFS 证明其持有与其整体风险暴露水平相适应的资本，包括 IIFS 自身或通过分支机构在非金融服务领域的房地产或商业资产。监管当局应根据 IIFS 经营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26. IFSB 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仅仅包含了测量信用风险的一般方法，因此，监管当局可以基于自我判断，采用其他方法（例如内部评级法）来达到资本监管目标。无论如何，监管当局需要 IIFS 在本国业务活动中反映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 IIFS 各种合同在不同阶段暴露的不同风险、IIFS（有限风险缓释技术）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以及与 IAH 之间的风险共担（特指替换商业风险）。

27. 在一些国家，IIFS 需要得到监管当局或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批准开发风险缓释的工具。风险缓释技术的整体框架会在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批准下得以具体化，在某些情况下，监管当局只能认可这样的批准。出于审慎监管目的，监管当局应要求 IIFS 在其产品中恰当运用风险缓释工具，以便承认其对资本充足率风险的缓释。监管当局需要明白风险缓释工具的运用并非完全有效（存在一些剩余的风险），并且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① 参照 2007 年 12 月 IFSB 对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促进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信息披露。

② IFSB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的资本充足标准。

③ 如需回报率风险详解，请参考 IFSB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风险管理原则指引，提到 IIFS 的回报率风险可与传统银行的利率风险进行比较。

④ 任何附加资本的要求必须基于清晰陈述且非专断的法律约束。这是有效监管的必要条件，但法律约束不禁止监管者采取的有效行动。

28. 对股本参与或股本参与融资合同而言, 监管当局应当为此种基于各种因素的特殊融资在提供详细监管抽选标准方面(作为简单风险加权的替换)给予指导。^① 单纯从商业视角来看, 这些合同在伊斯兰金融服务行业中是恰当的, 但有些合同也许会被提出审慎要求。因此, 监管当局需要在其检查中为 IIFS 考虑与该审慎要求相关的事项。除其他事项外, 限制因素(例如法律、税收、股东权益和 IAH 利益、外汇)、重大风险暴露或由 IIFS 作为股本参与方而产生的影响必须加以考虑。

29. 监管当局必须要求 IIFS 为操作风险计提足够的额外资本, 以此应对伊斯兰教法不合规的风险。尽管操作风险可能覆盖类似的不合规风险(如监管不合规和法律风险), 监管当局仍然可以认定 IIFS 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机构声誉恶化与资金撤回。如果监管当局认为伊斯兰教法不合规是操作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就应该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恰当评估和测量。

2.2.1 IAH 处理方法

30. IAH 的处理是监管当局需要面临的问题之一。在很多情况下, 对 IAH 监管资本充足性的测算方法可能导致监管当局认为, IAH 在资产中全部剔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敞口是不适合的, 必须对以 IIFS 自有资本影响产生的风险部分(替换商业风险)提取监管资本。IIFS 被要求实施基于可靠数据的合理测算方法。出于计算资本充足率的目的, 监管当局应评估测算方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并以此为基础衡量 IIFS 承受的风险。

31. 在特定的国家, IIFS 可以被认定不存在替换商业风险, 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压力放弃利润来平衡给 IAH 的回报。监管当局可以对此给予指导。在这种情况下, IAH 可被视为限制投资账户持有人或共同基金投资人。因此, 监管当局必须要求 IIFS 采取充分的与共同基金管理总体框架相似的控制措施。^②

2.3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

32. 监管当局在检查一家 IIFS 的现状时, 必须高度关注其风险管理的适当性, 包括其控制系统。鉴于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贯穿 IIFS 运营的始终, 如果 IIFS 未能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可能潜存于整个运营环节内不遵守伊斯兰教法的行为, 将会使其遭受最终的收入损失、声誉风险和破产的

① 参考 IFSB 2005 年 12 月关于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资本充足标准附录 B&C 的标准。

② 假设基金管理依靠证券市场监管当局监管, 则伊斯兰金融服务监管当局作为一线监管者, 负责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但是伊斯兰金融服务监管当局和证券市场监管当局的这种制度安排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

可能。监管当局在评价一家 IIFS 的内部控制质量时，应充分考虑并审查 IFSB 制订的关于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指导原则中的关键要素。

2.3.1 风险管理程序^①

33. 风险管理程序是对各类风险的系统管理，必须与 IIFS 的经营实际和其（及其投资账户持有人）风险偏好保持一致。监管当局应根据各种投融资模式下不同的风险类别以及这些风险的集中程度来评价 IIFS 的概况，并评估其风险管理系统的适当性和质量。^② 在评估这些风险时，监管当局应要求 IIFS 采取前瞻性的压力测试，以识别对 IIFS 的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带来的可能事件或变化。该项评估还应包含恰当的控制措施，以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减轻这些风险。这将使监管当局能够针对单个 IIFS 调整其方法，如果发现不足，则应要求该机构改善其风险管理程序。此外，评估应围绕 IIFS 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内部系统开展，以确定其经济资本和监管资本需求。IIFS 资本充足率的测定是由 IFSB 的资本充足标准规定的，与传统金融的资本充足率测定存在某些技术上的不同。然而，IIFS 的评估除了更多地关注不适用于传统金融机构的如（a）伊斯兰教法遵守情况，（b）房地产资产风险，以及（c）传统金融机构不存在的特定经营风险等事项外，原则上与传统金融机构的评估过程并无二致。

34. 传统意义上，基金管理主要与证券市场监管有关。然而，在实践中 IIFS 可以根据 Mudarabah 或 Wakalah 合同，为投资者提供具有特定目的的投资基金，如房地产基金（在 IIFS 中，此类账户通常称为受限投资账户）。监管当局应当关注由非独立法人机构运营的受限投资账户所产生经营风险的评估（在传统基金管理中是通过法人开展的）。假如风险产生于这些投资账户运营，监管当局应要求 IIFS 采取充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并对 IAH 进行风险披露。^③

2.3.2 公司治理^④

35. IFSB 关于公司治理的指导原则是从 IIFS 的视角来审视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IIFS 公司治理的一般要素包括：

（1）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

①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风险管理的指导原则，2005.12。

②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附录 A 注释 8，解释了监管当局在各类风险中发挥的作用。

③ 也可见：（a）2.2.1 投资账户持有人的处理方法和（b）2.5 透明度和市场约束。

④ IFSB，关于仅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治理的指导原则（不含伊斯兰保险（Takaful）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2006.12。

(2) 伊斯兰教法委员会在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审计人员在独立性和问责制上的作用, 以及监管当局对外部第三方的依赖程度;

(3) 为保护 IAH 的权利而在 IIFS 采取程序和控制措施 (如公司治理委员会);

(4) 关于投资账户财务报告的透明度。

36. 没有任何一种公司治理模式能在每一个机构或国家都运转良好。监管当局必须审查 IIFS 的控制措施和内部治理是否得当, 以确保 IIFS 的控制环境 (a) 符合总体框架; 并且 (b) 与业务的规模、复杂性和性质相一致。监管当局应当对单个 IIFS 的检查作出调整, 并要求 IIFS 改善内部治理以与其业务相称。

37. 监管审查绝不能刻意重复 IIFS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内外部和伊斯兰教法审计或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受托职责、IIFS 面临的风险和敞口负最终责任。监管当局必须要求 IIFS 证明该机构具有充分的公司治理。监管当局将为 IIFS 提供广泛的原则性指导, 其中包括“适当人选”测试、董事会对管理层成员的责任分配和治理机构 (如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以及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以此确保 IIFS 的经营符合稳健、审慎的原则和伊斯兰教法原则, 并且有清晰和明确的责任报告路线。对监管当局而言, 确保 IIFS 有效和审慎的管理至关重要。

38. 当管理 IAH 的投资时, IIFS 作为 Mudarib 应向监管当局和外部第三方清晰地阐明其具备履行受托责任所必需的能力水平, 并已经落实适当的政策和程序。这样既可保证 IAH 的资产安全, 又可保证 IIFS 作为 Mudarib 在 IAH 允许的目标范围内经营。

2.3.3 审计和合规

39. 监管当局评估 IIFS 的控制 (包括内部审计)、合规职能及外部审计有效性时, 应当与其合规部门进行会谈, 以评估其作用和效力, 并就审计范围和最近的审计结果与其内外部审计人员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谈。这种会谈将使监管当局有机会评估 IIFS 控制的充分性和合规的功能、审计的范围及对审计结果的依赖程度。

2.4 关联方交易

40. 监管当局必须确保 IIFS 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义可参照国际会计准则^①所给的定义, 该准则所指交易涉及

^① 例如, 目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是第 24 号关联方交易。

资源、服务或义务的转移。

41. 以下可定义为一个关联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伊斯兰教法顾问、机构外部审计人员、主要股东或其他与该机构有业务交易并能利用该交易为本方带来利益而不是为该机构股东和 IAH 带来利益的主体。为了将伊斯兰教法顾问纳入上述关联方定义之中，应当使其成为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享有产品和业务的批准权）。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伊斯兰教法顾问或外部审计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也被视为关联方。

42. 作为监管程序中的一部分，监管当局应当通过审计或现场检查，获得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的适当解释证据以及信息披露。

2.5 透明度和市场约束^①

43. 监管当局必须考虑强制 IIFS 披露（a）市场约束；以及（b）对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 IAH 的受托责任，关于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的情况。鉴于 IAH 自担风险，IIFS 的财务报告应当以某种易于理解的方式记载其投资执行的信息，这是非常重要的。准确、可靠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对保护 IAH 的利益和促进整个体系的稳定至关重要。这些信息将会激励 IIFS 如 Mudarib 审慎经营，以保持 IAH 的信心。

44. 目前，大多数 IAH 通常无法定期监测 IIFS。此外，IAH 无权对金融机构提出任何强制性要求，或要求其采取纠正行动，除非从 IIFS 撤回投资。因此，监管当局的一项重要职责是确保采取适当的体系和程序来保护 IAH 的利益。

45. 此外，监管当局可以和伊斯兰金融行业组织及消费者协会合作，共同倡导和推广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方面的最佳做法。虽然每个组织可能主要关注其成员的利益，但是该建议的优势在于通过“行业压力”的方式来达到合规。

46. 鉴于 IAH 的自担风险，监管当局应要求 IIFS 对风险和收益情况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必要时，根据 IIFS 的报告和其他信息采取早期预警。

47. 在这方面，监管当局必须确保 IIFS 披露关键性的会计和审慎信息，如同 IFSB 针对 IIFS（保险机构除外）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披露原则标准中提议的那样。根据信息使用者的种类来区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

^① IFSB，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Takaful）和伊斯兰共同基金）以及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披露要求，2007.12。

类型非常重要，信息使用者包括监管当局、现有的和潜在的股东以及其他与 IIFS 交易的各方。

2.6 并表^①和母国—东道国监管

48. 监管当局之间拥有信息共享的权力这一总体框架安排被视为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这种安排是为了更好地共享信息和协调，以改善审慎监管和危机管理。这一框架包括不同保密要求应用上的一致性、关于信息共享的相互支持、准确的沟通和能够胜任的人员，以及语言和条款解释上的帮助。

49. 在母国—东道国关系的背景下，监管当局应考虑金融部门内部关于竞争压力的因素、本国的最佳利益、国内伊斯兰教法解释、法律和税收体制、危机管理以及国际合作带来的好处。一方面，监管当局应当为 IIFS 提供一个在各国间运营衔接顺畅的监管环境。另一方面，危机管理必须立足本国并与本国资产总体情况密切相关。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存款保险计划（特别是伊斯兰交易合规计划），监管当局必须从 IAH 能否全部或基本免受风险损失方面，考虑 IIFS 从事更高风险经营活动的可能性。

2.6.1 并表和跨部门监管

50. IIFS 可能有一系列跨越监管界限的经营活动。因此，监管当局需要在并表的基础上评估风险。例如，受限投资账户类似于基金管理，通常由证券市场监管者监管；又如，IIFS 将基于风险分担的伊斯兰保险作为一个单独的业务条线。在实行分业监管的国家内，不同监管当局之间的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便于监管当局之间的合作，需要经常性对话或签署谅解备忘录来明确各自的角色和职责，并设立一个联络中心。

51. 联络中心对于实现以风险为本的监管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联络中心应时时把握 IIFS 的活动，并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监管当局共享该金融服务机构的具体信息。

52. 对于一家受监管的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而其独立法人和/或非金融独立法人子公司并不受监管，监管母公司的当局应当评估风险是否从被监管一方转移到不受监管的一方，反之亦然。如果受监管的 IIFS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并承担其风险时，监管当局可以对其在子公司的投资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办法来满足资本充足率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一个有类似活动的被监管实体来说这是适当的。此外，监管当局应当要求建立适当的系

^① 并表监管通常被定义为一种全面的银行监管方法，它寻求评估整个集团的能力，把影响一家银行的所有风险都考虑在内，无论这些风险是在该银行还是关联实体的账面上。

统以使得整个集团遵守伊斯兰教法。

2.6.2 母国—东道国合作

53. 在不同的国家，伊斯兰教法事务的管理和监督方法多种多样。在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一个全国性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而另一个国家则可能会要求采取适当的伊斯兰教法系统。在一些国家的制度安排中，事先征得母国监管当局的同意可能是产品和服务批准程序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只需要简单的通知或非正式的监管批准。不考虑这些方法，东道国监管当局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在其监管下的 IIFS 遵守本国包括伊斯兰教法事项在内的监管规则和制度。

54. 对并表监管而言，母国监管当局需要并获得在其监管下的伊斯兰金融服务集团国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各种信息。母国监管当局必须评估被监管的伊斯兰金融服务集团组织中任何发展的影响，并对其监管方法予以适当调整。为了促进监管工作，母国监管当局应从其监管下的伊斯兰金融服务集团获取关于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目标、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做法以及其他监管关注的问题。^①

55. 虽然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度与伊斯兰金融服务集团的经营有关，但是选择的合作模式，如双边或多边的监管联席会议^②应当能够反映集团的结构和监管要求。监管当局从跨国和跨行业的伊斯兰金融服务集团获取和/或共享的具体的母国—东道国信息包括准入标准、外国机构背景、“适当人选”信息、监管关注的问题，如风险管理方法核查、伊斯兰教法合规的有效性以及不合规的调查结果。

3. 具体问题

3.1 伊斯兰业务窗口（窗口）

56. 标准意义上的伊斯兰业务窗口是指能够同时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基金管理（投资账户）和投融资活动的传统金融机构的一个部分（可以是一个分支机构或该机构的专门单位）。原则上，从合乎伊斯兰教法的金融中介机构角度来看，业务窗口是潜在独立的，因为管理的基金将被投入合乎伊斯兰教法的资产中。因此，伊斯兰窗口所引发的监管问题与一个完全成熟的 IIFS 产生的问题基本相同。

57. 在一些国家，“窗口”一词是指一个机构将基金投资于合乎伊斯兰

① 现在有许多关于信息交换的恰当安排。本文件列示的建议并不是想代替现存的安排。

② 监管联席会议是指一组监管当局在一起，为追求一个共同的目的，共享信息和协调跨国界经营活动的行为。

教法的资产进行运营,而该基金并非为合乎伊斯兰教法的投资目的而筹集。这种运营方式既可以通过提供经常账户便利的分支机构开展,也可以通过机构的其他部门开展。在此情况下,业务窗口就不符合上述第 56 段给定的伊斯兰窗口定义。这种经营模式引起的监管问题与完全成熟的 IIFS 引起的问题完全不同,但都包含着合乎伊斯兰教法资产方面的风险管理问题和为资本充足率目的而对这些资产运用适当的风险权重的问题。监管当局在监管此类业务时,应遵循 IFSB 关于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标准。

58. 该机构应该有一个系统,使伊斯兰资产和基金与非合乎伊斯兰教法的资产和基金做到透明分离。^① 窗口本身需要从以下两者中区分出来:(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乎伊斯兰教法的共同基金;(b) 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产品提供者(例如购房),该方式并不通过保证将资金投资于合乎伊斯兰教法的资产的方式来筹集资金。

59. 鉴于过去几年伊斯兰业务窗口在部分国家的普及趋势,这些国家的监管当局要求提供业务窗口的机构具备内部系统、程序和控制来合理保证:(a) 窗口的交易和买卖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b) 遵守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做法。^②

60. 在监管业务窗口时,监管当局必须铭记其合乎伊斯兰教法的具体特点以及业务窗口是传统金融机构的一部分这一事实。这一点对资本充足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尤其重要。一个业务窗口应首先被单独视为传统金融机构的一部分,然后再考虑并表监管。

3.1.1 内部控制

61. 一个窗口应提供证据,表明它已经任命了一名能够胜任的伊斯兰教法学者或成立了由这些学者组成的伊斯兰教法委员会,这将保证产品和经营符合伊斯兰教法规则和原则。伊斯兰教法学者应保持独立性,对合同草案和交易自由地发表意见。学者们可能会对合同、交易和程序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62. 假设该机构没有任命伊斯兰教法学者或成立教法委员会,监管当局必须了解不这样做的理由。此外,监管当局应当要求金融机构管理层在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过程中,遵守恰当的伊斯兰教法和决议。

① 监管当局可要求该机构公布一系列单独的窗口业务的补充财务报告,作为对其财务报告的注释(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披露要求)。

② 参见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散户投资人披露,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Takaful)和伊斯兰共同基金)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市场约束的披露要求,2007.12。

3.1.2 资本监管要求

63. 监管当局在评估传统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水平时，必须将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窗口资产，以及投资于这些资产的合乎伊斯兰教法的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考虑在内。虽然一般来说总体监管资本的要求体现在主要机构层面，但 IFSB 的资本充足标准提供了一种计量方法可用于此目的。在一些国家，需要为业务窗口提供充足资本的独立法人，其自有监管资本的数额必须与传统业务的监管资本清晰分离。对业务窗口采取这种方法主要是考虑其真实性。

64. 对第 56 段定义的业务窗口，其资本要求首先可通过计算出资本充足率的分母（如附录 A 的 IFSB 资本充足标准），然后计算资本充足率需要的分子，得出资本充足率。一些金额可从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子的资本中扣除（例如，一级资本 50% 和二级资本 50%）。但是，监管当局可酌情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达到同样的经济效果。

65. 对第 57 段定义的业务窗口，需要计算符合伊斯兰教法资产的恰当风险权重。

3.1.3 信息披露要求

66. 除了一些在第 47 段被提及的披露外，监管当局可以要求该机构披露以下信息：

（I）该机构是否将伊斯兰金融服务相关资金与传统金融服务相关资金混合在一起；

（II）如果窗口的流动性不足，资金来源能否覆盖。

3.2 房地产投资

67. 在许多国家，IIFS 从事的房地产投资一直在增长。IIFS 扮演了通常由房地产专家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商和/或业主的角色。这种投资带来了监管问题，特别是关于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率的问题。

68. 在一些国家，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可能对这些房地产投资予以证券化。虽然这些投资构成了一个房地产的集合投资方案，并因此通常被归入证券化受限投资账户，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同之处需要监管者给予评估，必要时提供指导。^①

定义

下列定义可以帮助理解本文件使用的阿拉伯术语，该清单并非详尽

^① 在一些国家，监管资本市场的机构（例如证券委员会）可提供类似的指导。这些问题属于跨业监管需要商讨的领域。

无遗：

伊斯兰窗口	是传统金融机构的一部分（可能是其一个分支机构或专门单位），该机构既提供基金管理（投资账户），又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投融资服务
利润分享	是一份资金供给者和精明的企业家之间签订的合约，资金供给者把资金提供给企业或其经营活动，而企业家管理企业或作为劳动力提供者。企业或其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根据利润分享协议条款分享，而损失将由资金供给者单独承担，除非亏损的原因是企业家管理不善、玩忽职守或违反合同条款
股本参与	是一份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将资金投向企业的合约，无论该企业是现存企业或新设企业，是拥有不动产或动产，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企业或房地产/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根据协议条款分享，而损失则根据每个合伙人的资本份额按比例分担



名词解释

1. 伊斯兰

来源于阿拉伯语“Salema”一词，英文为“Islam”，原意为顺从、皈依伊斯兰教。从宗教意义上讲，伊斯兰意味着遵从真主安拉的意志，遵守真主安拉的律法。

2. 伊斯兰银行

是指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金融服务与工具，用于满足穆斯林处理金融事务这一需求的银行。也有学者认为，伊斯兰银行也称伊斯兰银行运动，是现代部分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依据《古兰经》禁止利息的原则在其国内建立的金融信贷机构的统称。

3. 天课 (Zakah)

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慈善活动，但最大的不同是，天课具有强制性。穆斯林每年都必须从自身积累的财富中拿出特定比例用以帮助穷人和需要帮助的人。

4. 沙里亚 (Shari'ah)

为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是制定法律、法令。“沙里亚”具有“法”(Law)的属性，不仅规范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如做礼拜、斋戒、朝觐、天课等，也规范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如对待他人的方式方法、饮食习惯和禁忌、衣着打扮、礼貌风俗、道德操守等，还规范许多在西方国家应由“法”来规范的内容，如犯罪行为、举证责任、国际关系、婚姻、继承、商事活动和贸易等。所以，作为伊斯兰或穆斯林的“法”，“沙里亚”比西方国家对“法”的理解要宽泛得多。

5. 沙里亚法 (Shari'ah Law)

沙里亚、沙里亚法 (Shari'ah Law) 和伊斯兰法 (Islamic Law) 三者是完全等同的，只是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伊斯兰国家和非伊斯兰国家因为所使用语言的不同而对同一事物使用的不同称谓。

6. 《古兰经》(Quran)

《古兰经》是伊斯兰法最为重要的记载和最为经典的表述，是伊斯兰

教的宗教经典，由阿拉伯语写成，记载着真主安拉对先知穆罕默德的启示。

7. 圣训 (Sunnah)

圣训原意指“已有的路”或“已经被人们接受的行为准则”。圣训也常常被称为“哈迪斯”(Hadith)，是对先知穆罕默德言行和一切他所赞同事项的记录。圣训最初都是口耳相传，直到先知穆罕默德归真后很长一段时间，成文的书面圣训才出现。圣训中具有“法”的属性的内容被吸纳为“沙里亚法”的组成部分。

8. 哈里发

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指“代理人”或“继位者”。最初指穆罕默德及其以前的先知，按照《古兰经》记载，他们都是真主在人间选定的代理人。在穆罕默德归真后，该词指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的宗教统治者，首代哈里发就属于此范畴。

9. 哈乃斐派 (Hanafi)

逊尼派分支之一，该学派的显著特点是强调理性地对待“圣训”，而不是盲目地遵从。哈乃斐派是印度和中东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学派。

10. 马立克派 (Maliki)

逊尼派分支之一，强调麦地那人对于《古兰经》和“圣训”的实践是伊斯兰教实践最具权威的典范。信众主要集中在非洲，特别是北非。

11. 沙菲仪派 (Shafi'i)

逊尼派分支之一，显著的特点是中庸，既尊重伊斯兰教传统，又不像马立克学派那样恪守传统，而是抱着批判的态度对待伊斯兰教传统。信众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国家，被称为最杰出的伊斯兰法学派。

12. 罕百里派 (Hanbali)

该学派重视传统和理论，对法的观点也更为严苛。信众主要集中在沙特阿拉伯。

13. 教法委员会

在伊斯兰国家通常被称为沙里亚委员会 (Shariah Advisory Council)，也常被称为伊斯兰教法委员会、伊斯兰教法董事会 (Shariah Board)。一般由3名以上具有丰富银行从业经验或熟知伊斯兰教法的学者组成，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主要职责是确保伊斯兰银行经营的所有金融业务、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都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规范，并对金融机构遵守伊斯兰教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14. 伊斯兰债券 (Sukuk)

伊斯兰债券代表的是对特定资产或资产收益权的所有权，对所有权主张权利而非现金流。与一般债券不同，无论是在基础资产实现过程中，还是债券到期日，伊斯兰债券持有人都享有对该资产收益的所有权而非债权。

15. 伊斯兰基金

伊斯兰基金是穆斯林将他们多余的资金集中起来，根据伊斯兰教法进行投资、获取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可分为：(1) 伊斯兰股权基金，通过投资于股份公司的股票，以资本利得和股息的形式按比例在投资者之间分配回报收益；(2) 伊斯兰租赁基金，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为租赁目的用于购买资产，将从使用者手中获得的租金分配给基金募集者；(3) 伊斯兰商品基金，代替出售者充当资产的所有者，具备原始基金投资人赋予其的权利和义务；(4) 伊斯兰成本加利利润销售基金，是一种封闭式基金，一般不在二级市场上流通；(5) 伊斯兰混合基金，基金数额以不同的投资方式募集，如股票、租赁、商品等。

16. 单方面收益合约

主要被伊斯兰金融机构用于履行社会责任，不产生收益。

17. 贸易合约

包括租赁合约和销售合约。租赁合约是专为机动车、机械、设备和飞行器融资而设计的，允许有不同的租赁形式，约占伊斯兰金融交易量的10%。

销售合约中的加价贸易或成本加利利润销售 (Murabahah) 合约是短期融资最广泛使用的工具之一，是以传统购买资金的概念为基础的。投资者将一个相互同意的向当事人转卖货物的合同与一个相互协商好的剩余额结合在一起，负责供应具体货物或商品。大约75%的伊斯兰金融交易是成本加利利润销售交易。

18. 储蓄账户

为了满足客户资金保管和资金增值需要而设立的账户。通常情况下，预防风险和投资动机是存款人选择此类账户的主要原因。储蓄账户又可细分为储蓄保管账户 (Safe Custody, Wadiah) 和储蓄利润分享账户 (Profit Sharing, Mudarabah)。

19. 储蓄受托保管账户 (Trustee Safe Custody, Wadiah Yad - Amanah)

储蓄受托保管账户是基于托管形式的保管合约，执行方为两方，即存

款人（所有人）和银行（保管人），银行作为保管人承担保管客户存入的财产或资金的义务。

20. 储蓄利润分享账户（Profit Sharing, Mudarabah）

储蓄利润分享账户包括资金提供者（存款人）和银行两方，银行以利润分享为基础，将资金用于融资或投资活动，所得利润将根据双方约定的利润分享比例进行分享，存款人获得的利润部分以分红的形式进行支付。双方可以在资金运用方面进行约定，比如是否可以和其他资金混合，投融资的商业领域以及损益分担条款等，但一般情况下，Mudarahah 合约不设定此类条件或限制。储蓄利润分享账户在中东国家运用比较广泛。

21. 现金账户（Current Accounts）

因可随时满足客户的交易需求，又被称为活期存款账户。账户持有人可以随时支取，也可以通过签发支票的方式向资金合法拥有者转入资金。

22. 现金保管账户（Safe Custody, Wadiah）

现金保管账户属于非分红型账户。实际操作中，是否给客户支付回报完全取决于银行的意愿，银行一般选择性地以礼品形式向客户支付一定的回报，但不和客户事先约定这种回报是否确定发生。

23. 现金分成账户（Profit Sharing, Mudarabah）

银行及账户持有人以事先约定的利润分享比例分享用于投资的存款资金所得的回报，未经存款人的同意，利润分享比例不得改变。银行定期或销户时向客户支付回报，但一切损失由存款人单独承担。该类账户出现在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

24. 投资账户（Investment Accounts）

投资账户持有者以定期存款形式达到投资的目的，客户的身份从债权人转换为投资者；银行不仅仅是债务人，还是资金管理者，并以分红形式将利润分摊到客户账户中，从而根本性地改变了资金属性，分红也代替了传统银行的利息。

25. 非受限投资账户（Unrestricted Account, Mudarahah Mutlaqah）

投资账户持有人全权授权银行对其账户资金在不受任何限制但投资目的被视为是适当的条件下进行投资；银行将资金和股东资金及其他客户存款混合后，运用于投融资项目；银行根据不同投资期限向客户分摊投融资回报。非受限投资账户存款期限一般是一个月到六个月或更长，客户回报按月计付，客户支取存款时需提前通知银行。

26. 受限投资账户（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Mudarahah Mu-

qayyadah)

受限投资账户持有人授权银行对其账户资金进行投资，但投资标的、方式及途径都在签订合同时严格限定；银行将资金和股东资金及其他客户存款混合后，按照事先约定运用于指定投融资项目，投资回报按约定在银行和投资者之间分配。

27. 固定收入投资账户 (Fixed - income Account, Murabahah Tawarruq)

是三方或三方以上对某一标的加成贸易融资资产进行利润分享的产品，与穆达拉巴投资合约不同的是，固定收入投资账户（穆拉巴哈合约）允许投资者赚取固定比率的投资回报。

28. 成本加利润销售 (Murabahah)

销售方以成本加一定利润的形式出售指定货物的特殊销售方式，也被称为穆拉巴哈交易 (Murabahah Transaction)。

29. 延期销售 (Bai 'Mu' ajjal, Deferred Payment Sale)。

穆拉巴哈作为一种特殊的销售方式，除了即时付款外，也可以根据合约双方当事人的约定采用延期付款的支付方式。这种采用延期付款方式的穆拉巴哈也被称为延期销售。

30. 贸易加成融资 (Cost - plus Finance)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穆拉巴哈这一销售方式被赋予了间接融资的属性，即基于穆拉巴哈合约，在成本加利润的基础上，通过即期交割和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达到融资目的。

31. 股本参与 (Musharaka, 穆沙拉卡)

“Musharaka”来自阿拉伯语，字面意思是“参与”。在商业和贸易中，它是指所有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合伙企业。

32. 利润分享 (Mudarabah, 穆达拉巴)

资金提供者（储户）向资金管理者（银行）提供资金，由资金管理者（银行）向特定企业投资，并在协议中约定盈余分配比例的一种特殊的合作关系。

33. 租赁 (Ijarah, 伊吉拉)

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需要购买某项资产或物品，在特定的时间内租赁给客户而收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且拥有对该项资产或物品的所有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34. Qard fund

伊斯兰银行设立的针对社会穷困阶层的一种无息贷款，无须任何保

证，故有呆账风险。伊斯兰银行借由此基金来实现其社会责任。

35. Istisna

在长期工程制造合约中，银行无法依约定实时提供或提供质量相符的货物，并进一步造成付款延迟或违约，也使伊斯兰银行有收入或资本上的损失。

36. 利润平滑准备 (Profit Equalization Reserve, PER)

为达到投资账户的特定报酬率，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前，从营业毛利中提取的准备金，以使未来报酬稳定并增加股东对日后损失的承受度。

37. 投资风险准备 (Investment Risk Reserve, IRR)

替未来投资账户的可能损失预留空间，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后，从投资账户的收入中分出来的准备金。

38. 伊斯兰教相适性资产 (Shari'ah Compliance Assets, SCAs)

也称为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资产。从资产面上讲，根据伊斯兰教法，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资产经营和运用有着严格的限制，比如不得向从事军火、烟酒、赌博、猪肉等行业或涉及动物，特别是人类基因的生物科技或生命工程等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如果银行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来自上述行业或领域的投资利润，则必须将该笔收入捐献给慈善机构或者有关的伊斯兰宗教组织，并且终止合作，尽快退出上述行业和领域的投资。



英文缩略词

AAOIFI	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与审计组织
BOD	董事会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E	商业不动产
CRM	信用风险缓释
DCR	替换商业风险
DJIMI	道琼斯伊斯兰市场指数
ECA	出口信用代理
ECAI	外部信用评估机构
FTSE - GIL	金融时报全球伊斯兰指数
FSA	金融服务局
GAAP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HJ	租赁承诺或购买承诺的保证金
IAH	投资账户持有人
IAIB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IDB	伊斯兰发展银行
IFSB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IIFS	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保险业和共同基金）
IIFM	国际伊斯兰金融市场
IIMM	伊斯兰同业货币市场
IMB	租赁合同
IRR	投资风险准备金
KLSI	吉隆坡伊斯兰教法指数
MDB	多边发展银行
MENA	北非地区国家
MPO	成本加利润销售订单

- PER 利润平滑准备金
PSIA 利润分享投资账户
REIT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PL 租赁承诺
PP 购买承诺
RRE 住宅不动产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CAs 伊斯兰教相适性资产
SEC 证券交易委员会
SSB 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SPV 特殊目的机构



参 考 文 献

- [1] 张佳茵、高丽文、许丕熠:《伊斯兰外汇市场——伊斯兰银行会计、风险、法规及监理制度》,兆丰国际商业银行,2007。
- [2] 马哈茂德—艾尔—贾迈尔:《伊斯兰金融:法律、经济和实践》(*Islamic Finance: Law, Economics and Practice*),剑桥大学出版社。
- [3] 许利平:《解析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金融系统》,载《东南亚研究》,2004(1)。
- [4] 易诚:《伊斯兰金融产品与传统金融产品的比较》,载《华北金融》,2006(5)。
- [5] 王蔚祺:《伊斯兰金融业绘就十年发展蓝图》,载《第一财经日报》,2007-03-29。
- [6] 苏勇鹏:《香港伊斯兰金融起步》,载《财经·金融实务》,2008(3)。
- [7] 海达·贝鲁恩:《伊斯兰金融业》,A PLUS(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刊),2008(3)。
- [8] 穆迪:《东亚地区伊斯兰银行业逐步发展》,载《金融时报》,2008-04-15。
- [9] 李珍:《方兴未艾的伊斯兰金融业》,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5)。
- [10] 巴曙松、路扬、王璟怡:《金融风暴下的伊斯兰金融新机遇》,载《中国财经报》,2008-11-06。
- [11] 《香港的伊斯兰金融:监管事项》,香港金融管理局季报,2008年12月。
- [12] 《伊斯兰衍生品市场》,FOW,2009-07-08。
- [13] 朱钟棣:《伊斯兰银行初探》,载《国际经贸探索》。
- [14] 布朗力图将伦敦发展成伊斯兰银行金融中心, <http://www.finance.sina.com.cn>2006-06-13, 世华财讯。
- [15] 王蔚祺:《长者们担心的伊斯兰债券》, <http://www.sina.com.cn>,

2007-03-29, 第一财经日报。

[16] 《马来伊斯兰银行 20 年回顾》，伊斯兰之光，<http://www.norislam.com>, 2008-08-22。

[17] 由佛德斯·艾哈迈德：《孟加拉伊斯兰银行绽放全球金融变革》，中穆网，[http://www.2muslim.com/?action-viewnewsitemid-49283](http://www.2muslim.com/?action=viewnewsitemid-49283), 2008-09-08。

[18] 《马来西亚：一个伊斯兰金融崛起的成功范本》，腾讯财经，<http://www.finance.qq.com>, 2009-01-19。

[19] 胡晓：《马来西亚如何建设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数字中国。

[20] 李琰：《法国金融市场向伊斯兰银行敞开大门》，人民网，2008-11-28。

[21] 沈晓明、蒋志平、刘晓瑜：《伊斯兰金融：风暴中的方舟》，载《金融时报》，2009-04-13。

[22] Dr. Muhammad Saleem, *Islamic Banking - A \$ 300Billion Deception*, 2005.

[23] Nasr - Eddine Benaissa, *A growth model for Islamic banking*, 2005-10.

[24] Angelo M Venardos, *Islamic Banking and Finance in South - East Asia Its Developmen and Future*, 2nd Edition, 2007.

[25] Zamir Iqbal, Abbas Mirakhor,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Fi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WILEY, 2007.

[26] Cheikh A. Soumare, *the Principles of Islamic Banking*, 2008.

[27] Ibrahim Warde, *Islamic Finance in the Global Economy*, 2009.

[28] Hans Visser, *Islamic Fin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009.

[29] Stephen Timewell, Foseph DiVanna, "The Top 500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Banker*, 2008 (10) .

[30] Foseph DiVanna, "Invention, Innov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The Banker*, 2008 (10) .

[31] Foseph DiVanna, "A Financial Oasis in a Credit Desert", *The Banker*, 2008 (10) .

[32] Rodney Wilson, *Why Islamic Banking Is Successful*, <http://www.gifc.blogspot.com>.

后 记

经过编写人员的反复斟酌和修改,《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一书终于完稿付梓。本书由中国银监会银行四部主任沈晓明(原宁夏银监局局长)任主编,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苏萍任副主编,宁夏银监局、宁夏银行业务骨干参与编写。其中,第一章“伊斯兰银行的原则和特点”、第二章“伊斯兰银行的起源和发展”由宁夏银监局朱文博、张晓欣编写;第三章第一节“伊斯兰金融市场”、第二节“伊斯兰金融工具”由宁夏银监局李健编写;第三章第三节“伊斯兰银行产品”由宁夏银行翦枫、刘晓乐、李成毅、杨惠娟编写;第四章第一节“伊斯兰银行的公司治理”由宁夏银行翦枫编写;第四章第二节“伊斯兰银行的会计体制”由宁夏银行黄君辛编写;第四章第三节“伊斯兰银行的风险管理”由宁夏银监局李敏编写;第五章“伊斯兰银行监管”由宁夏银监局刘晓瑜编写;第六章“伊斯兰银行面临的挑战”由宁夏银监局张晓欣编写。宁夏银监局刘晓瑜对全书进行了统稿。

附录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部分监管原则中文稿也由宁夏银监局人员翻译。其中,“IFSB 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除外)风险管理指导原则”由宁夏银监局李敏、杨淇、申青禾翻译;“IFSB 对伊斯兰金融服务机构(不含伊斯兰保险机构和伊斯兰共同基金)监督检查程序关键要素的指导意见”由宁夏银监局李健、何启宁翻译。宁夏银监局段志国、宁夏银行陈志毅对本书编写也有贡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银监会尹龙博士、张金萍女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受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较紧,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编写组
2010年3月